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

容诚专字[2021]200Z031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00Z03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 目录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	3
问题 12 关于收入 .....	21
问题 13 关于直销、经销及客户 .....	49
问题 14 关于向境外销售情况 .....	93
问题 15 关于营业成本 .....	125
问题 16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	152
问题 17 关于财务规范性 .....	186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	194
问题 19 关于期间费用 .....	237
问题 20 关于其他收益 .....	254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	263
问题 22 关于存货 .....	279
问题 2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290
问题 24 关于应付账款 .....	307
问题 2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311
问题 26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335

## 问题 6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洪伟之妹洪军与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岩在业务上具有利益关系，因此，将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 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主要来自于江苏弘业，占发行人采购和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约 2%至 3%。江苏弘业销售的乙基香兰素主要采购自向荣化工等 2 家公司。向荣化工系实控人在发行人体外控制的公司，实控人持股 90%，发行人二股东唐凌持有 10%。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用途和作用，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原材料；

(2) 补充说明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化工的收入比例情况，是否系其重要产品和重要客户；补充披露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流向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来源于向荣化工；

(3) 补充披露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向荣化工和发行人的区别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依存或竞争关系；二者主要股东构成情况较为一致的原因；结合双方的历史沿革，披露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交织和关联；结合向荣化工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相关收入和毛利指标的计算，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江苏弘业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

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间接从向荣化工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将向荣化工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背景和原因；

(6) 补充说明将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洪军与王岩有何种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用途和作用，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原材料

(一) 采购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用途和作用，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原材料

#### 1. 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用途和作用

乙基香兰素又称乙基香草醛，是白色至微黄色鳞片结晶性粉末，具有香草气息的浓郁奶香香气，广泛在食品、饲料添加剂以及日用化妆品中添加起增香和定香的作用。另外，还应用在电镀行业的增亮剂、制药行业的中间体。

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的香味剂，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幼龄动物从母乳向饲料的转变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断奶应激反应，在饲料中添加具有母乳风味的饲料添加剂能够帮助幼猪等幼龄动物接受饲料，尽早开食，提高采食量。而香味剂中需要模拟母乳的奶香香气，在调香的配方上就需要使用具有奶香香气的乙基香兰素；第二，饲料添加剂的制粒过程需要经过高温处理，高温处理过程会造成香味剂中香气的损失，在配方中添加具有奶香香气并能够耐高温进而起到定香作用的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才能够保证产品性能，保证在制粒过程中产品效果表达。

## 2. 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的香味剂。

## 3. 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的原材料

乙基香兰素具有奶香香气及耐温性，与其特性相似的只有香兰素，但乙基香兰素的香气是香兰素的 3-4 倍，且留香更为持久。因此，在相同效果下香兰素的用量亦为乙基香兰素的 3-4 倍。部分产品配方中可以用香兰素替代乙基香兰素，主要出于香味适配和成本等的考虑。

二. 补充说明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化工的收入比例情况，是否系其重要产品和重要客户；补充披露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流向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来源于向荣化工

(一) 补充说明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化工的收入比例情况，是否系其重要产品和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化工的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弘业股份的乙基香兰素采购额	—	225.49	145.20	8.12
向荣化工营业收入	11,043.63	17,863.26	15,558.13	14,493.98
弘业股份采购额/向荣化工营业收入	—	1.26%	0.93%	0.06%

报告期内，弘业股份向向荣化工采购的乙基香兰素分别为 8.12 万元、145.20 万元、225.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向荣化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93%、1.26% 和 0.00%，占比极低。向荣化工主要从事乙基香兰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弘业股份向向荣化工采购的乙基香兰素系向荣化工的重要产品，但采购额占向荣化工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是向荣化工的重要客户。

(二) 补充披露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流向发行

## 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来源于向荣化工

弘业股份是国内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经销商之一，亦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早在报告期外就有合作，为公司采购包括乙基香兰素在内的相关原料。报告期内，其销售给公司的乙基香兰素主要来自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两家公司。

为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不再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主要向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2018 年，弘业股份主要向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当年做了一定的备货。2019 年，因嘉兴中华生产厂区爆炸停产，一度致使乙基香兰素供应紧张，弘业股份为保证原料供应的及时和稳定，除向嘉兴中华采购外，也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2020 年，弘业股份销售给公司的乙基香兰素约 60% 来自嘉兴中华，40% 来自向荣化工，2021 年 1-6 月弘业股份销售给公司的乙基香兰素全部来自嘉兴中华。

报告期内，弘业股份向荣化工采购的乙基香兰素、发行人采购弘业股份的乙基香兰素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量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弘业股份	向荣化工	—	25.50	17.90	1.00	—	225.49	145.20	8.12
美农生物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0	56.26	15.90	60.00	90.62	536.11	120.96	474.07
	其中：向荣化工产品	—	25.50	15.90	—	—	219.51	120.96	—
	嘉兴中华产品	8.00	30.76	—	60.00	90.62	316.59	—	474.0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主要流向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主要来自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系该产品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决定，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平均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看，公司向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三分之二左右来源于嘉兴中华，三分之一左右

来源于向荣化工。2021年1-6月弘业股份销售给公司的乙基香兰素全部来自嘉兴中华。

三、补充披露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向荣化工和发行人的区别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依存或竞争关系；二者主要股东构成情况较为一致的原因；结合双方的历史沿革，披露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交织和关联；结合向荣化工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相关收入和毛利指标的计算，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补充披露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向荣化工和发行人的区别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依存或竞争关系

1. 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向荣化工和发行人的区别情况，二者是否存在依存或竞争关系

向荣化工和发行人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向荣化工	美农生物	美溢德
生产流程	将原材料在高压状态下进行分步缩合、氧化等化学反应，需要各种催化剂参与	甜味剂是通过配料、溶解、喷雾干燥、包装即得成品；香味剂、酸度调节剂通过各组分原料的配料，加入载体吸附、包装即得成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通过配料、制粒、干燥、包被、包装即得成品。	将植物蛋白原料投入反应釜，与经净化处理的工艺水按比例混合；分步骤调节各类工艺参数，并按顺序进行多步酶解反应。
工艺技术	涉及缩合、氧化、萃取、精馏、结晶等工艺，总体以化学反应为主	主要为对原材料的物理混合后制剂。制剂技术工艺包括：配料、制粒、干燥、包被；配料、溶解、喷雾干燥	应用生物酶解技术对大分子蛋白质进行酶解
主要生产设备	高压反应装置的专业设备，以及连续萃取塔、氧化塔、精馏塔等设备	配料釜、混合机、包装机；制粒机、干燥机、包衣机；溶解釜、喷雾干燥设施。	水净化设备、酶解反应釜、搅拌机组、干燥装置和粉碎机组等

向荣化工是一家从事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乙基香兰素及其衍生物，主要客户类型系下游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草香精等生产企业；美农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包括甜味剂、香味剂、酸度调节剂等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以及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过瘤胃维生素及包被氧化锌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下游客户类型系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美溢德主要产品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下游客户类型系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

#### （1）生产流程、工艺技术不同

向荣化工生产乙基香兰素系对主要原材料在高压下进行缩合、氧化等连续化学反应处理，需要催化剂参与，同时涉及缩合、氧化、萃取、精馏、结晶等工艺，生产工艺以连续性化学反应为主；而美农生物主要系对原材料进行物理混合及通过制剂工艺获得成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技术和制剂技术，部分工艺为非连续生产，以物理反应为主。美溢德主要系应用酶解技术对大分子蛋白质进行酶解反应。

#### （2）生产设备不同

向荣化工生产的乙基香兰素所用设备主要为高压反应装置的专业设备，以及连续萃取塔、氧化塔、精馏塔等设备；美农生物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时所用的设备主要为配料釜、混合机、包装机、制粒机、干燥机、包衣机、溶解釜、喷雾干燥设施等；美农生物子公司美溢德生产酶解植物蛋白产品时所用的设备主要为酶解反应釜、搅拌机组、干燥装置和粉碎机组等，上述三家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美农生物与向荣化工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虽然向荣化工的主要产品乙基香兰素是公司香味剂产品的重要原料，但两者没有依存关系；两者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和市场均不同，不能相互替代，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 （二）二者主要股东构成情况较为一致的原因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向荣化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	39,15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唐凌	4,350,000	10.00
合计		43,500,000	100.00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美农生物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伟	30,509,490	50.85
2	唐凌	8,390,490	13.98
3	全裕投资	5,710,550	9.52
4	李达	3,000,000	5.00
5	周小秋	2,947,370	4.91
6	熊英	2,736,840	4.56
7	周治	2,421,050	4.04
8	吕学宗	1,578,950	2.63
9	吴谊	894,740	1.49
10	唐旭	894,740	1.49
11	唐武能	600,000	1.00
12	洪军	315,780	0.53
合计		60,00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美农生物与向荣化工共同股东为洪伟及唐凌，且分别为美农生物与向荣化工的第一、第二大股东。

#### ①洪伟、唐凌分别为向荣化工前两大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向荣化工 2007 年成立时为美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美农有限将其持有的 100%向荣化工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洪伟（99%）与唐凌（1%），2011 年 6 月，唐凌通过增资持有向荣化工 10%股权至今。洪伟系美农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0 年美农有限考虑股改并筹划创业板上市。当时审核政策要求上市需主业突出，出于两公司分处不同行业、协同性较差、上市聚焦主业等因素的考虑，洪伟有意将向荣化工从美农有限剥离，变为其直接持股的公司。同时，唐凌系洪伟多年好友，拥有较高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洪伟邀请唐凌入股向荣化工，并为向荣化工经营方面的各项决策给予建议。

## ②洪伟、唐凌分别为美农生物前两大股东背景及原因

洪伟自美农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0年11月，洪伟与唐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洪伟将其持有的美农有限33.68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凌。同时，唐凌受让吕学宗代洪伟持有的34.2105万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后唐凌合计持有美农有限67.8947万出资额，占比13.58%。此次唐凌入股美农有限的原因是因为唐凌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丰富的管理经验，并看好美农有限的发展。唐凌入股同时担任董事，后于2020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将主要精力放在向荣化工的发展上，但仍然持有美农生物5%以上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综上，洪伟、唐凌为多年好友，两人均为向荣化工及美农生物的主要股东的原因系洪伟作为两个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两公司的生产经营，唐凌凭借自身能力，为两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助力。因此，向荣化工及美农生物主要股东较为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双方的历史沿革，披露二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交织和关联

根据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体如下：

#### 1. 历史沿革情况

##### （1）现状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6608511425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工园区化南1支路2号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洪伟
注册资本	4,35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洪伟持股90%；唐凌持股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用香精香料；研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历史沿革

向荣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4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美农有限，美农有限持有向荣化工 100% 股权；2008 年 8 月，向荣化工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由美农有限增加出资 500 万元；2008 年 9 月，向荣化工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由美农有限增加出资 1,500 万元；2010 年 8 月，美农有限将持有向荣化工 99% 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2,970 万元）转让给洪伟，将持有向荣化工 1% 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唐凌；2011 年 6 月，向荣化工增加注册资本至 4,350 万元，其中洪伟增加出资 945 万元，唐凌增加出资 405 万元。此次增资后，洪伟持有向荣化工 90% 股权（注册资本 3,915 万元），唐凌持有向荣化工 10% 股权（注册资本 435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向荣化工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前身美农有限历史上曾为向荣化工的股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向荣化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重大影响，在历史沿革上相互独立。

### 2. 资产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向荣化工拥有若干不动产、商标、专利权，及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等，均由其自行建造、申请或购买，独立于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向荣化工的资产完全独立。

### 3. 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担任向荣化工的执行董事，美农生物原董事及主要股东唐凌参与向荣化工管理工作外，不存在人员共享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4.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向荣化工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完全独立，且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互相占用的情形。

#### 5. 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向荣化工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6. 业务情况

##### （1）所属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行业分类原则，公司的饲料添加剂产品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酶解植物蛋白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向荣化工的主营业务为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C26），两者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

##### （2）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和向荣化工独立申请并拥有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农业农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而向荣化工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应急管理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等，两者涉及业务的主要监管部门亦不相同。

##### （3）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向荣化工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 ①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播恩集团”）系向荣化工与发行人共同主要客户外，发行人与

向荣化工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播恩集团为饲料生产企业，向荣化工向播恩集团销售的产品为乙基香兰素，发行人向播恩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均为播恩集团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料。

报告期内，向荣化工和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	销售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农生物	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1,266.14	1,373.70	1,050.78	1,397.57
	向荣化工	乙基香兰素	258.41	292.04	—	—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向播恩集团销售的产品与向荣化工销售的产品完全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 ②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弘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和九眼香料系向荣化工与发行人共同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向荣化工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弘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和九眼香料主要向向荣化工供应香兰素糕状物，该产品为向荣化工生产乙基香兰素的原料之一。

报告期内，向荣化工和公司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	美农生物	香兰素、山梨酸、呋喃酮等	—	219.34	248.29	131.08
	向荣化工	香兰素	—	1,044.02	1,609.04	1,123.0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美农生物	乙基香兰素、香兰素等	90.62	536.11	120.96	507.26
	向荣化工	香兰素	—	967.52	949.81	1,286.58

弘业股份及其关联方、九眼香料分别作为乙基香兰素、香兰素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二. 补充说明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

化工的收入比例情况，是否系其重要产品和重要客户；补充披露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流向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来源于向荣化工”之“（二）补充披露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流向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来源于向荣化工”，具备合理性。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21 年起，公司将不再向九眼香料采购任何产品。同时，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自 2021 年起，公司开始以市场公允价格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③向荣化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荣化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④向荣化工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荣化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荣化工除存在少量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重合的情形外，两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交织，两者重叠的主要客户自向荣化工和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两者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各异，股东、董事重合均系历史原因造成。因此，该等重合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向荣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向荣化工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相关收入和毛利指标的计算，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核问答》，发行人与向荣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经营地域**

向荣化工是一家从事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企业，从下游客户需求出发销售产品，经营地域为各自的客户所在地，如因客户所在地重叠导致双方经营地域重叠，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 **2. 产品定位**

向荣化工是一家从事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乙基香兰素，系香料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在内的下游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草香精等的生产企业；美农生物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甜味剂、香味剂、酸味剂等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以及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过瘤胃维生素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规模化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代表客户包括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海大集团、中粮饲料、东方希望、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美溢德主要产品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下游客户包括各类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

## **3. 收入或毛利率指标**

向荣化工的产品与美农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完全不同，双方不存在同类产品收入。

综上，发行人与向荣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江苏弘业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间接从向荣化工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 交易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弘业股份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主要原



因及合理性如下：

第一，基于发行人香味剂产品对应原材料量小品多的特点，发行人香味剂原材料一直存在通过贸易商为主进行采购的惯例；此外，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原材料一般都适度分散采购。

如上文所述，国内乙基香兰素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双方也是直接的竞争对手。国内乙基香兰素市场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弘业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国内乙基香兰素的经销商之一，长期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同时，在报告期前发行人已通过向荣化工及包括弘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其他贸易商进行乙基香兰素等原材料的采购。

第二，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均系全球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乙基香兰素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而发行人和向荣化工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基于这种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直接向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障碍，因此，相对稳定的渠道仅有弘业股份等乙基香兰素经销商和向荣化工。

根据当时审核要求，为规范关联交易，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主要通过贸易商弘业股份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的最终来源包括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

综上，发行人通过弘业股份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主要系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乙基香兰素国内市场竞争格局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 **五.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将向荣化工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背景和原因**

### **1. 实际控制人未将向荣化工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背景和原因**

第一，两者分属行业不同，向荣化工设立时便定位于从事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乙基香兰素与发行人体系内的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板块对应产品完全不同，早期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系因初创时资金运营等因素考虑；

第二，从突出美农生物主业的角度需要剥离向荣化工。早在 2010 年美农有限已决定股改并筹划创业板上市。基于当时审核政策要求上市企业需主业突出的考虑，发行人已经将向荣化工剥离出发行人体系；

第三，两家公司经过多年独立发展，向荣化工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其市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行业准入所需资质、生产流程、核心工艺和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已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向荣化工逐步成长为全球乙基香兰素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定位、产品类别、工艺技术及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实际控制人未将向荣化工纳入发行人体系，具有合理性。

## **六. 补充说明将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洪军与王岩有何种利益关系**

洪军与王岩为多年好友。报告期外，洪军控制的上海美立香料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7 年度，在 IPO 审核趋严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停止了与上海美立香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洪军介绍，发行人接受了其好友王岩控制的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因此，认定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生产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起到的作用；

2. 取得并查阅向荣化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销售和采购台账，并对弘业股份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弘业股份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自向荣化工采购；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向荣化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分类规定、工商档案、固定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租赁物业、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明细、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产品用途及定位、产品核心技术说明、工艺生产流程的说明、洪伟及唐凌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两者所处行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具备独立性等情况；

4. 核查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销售商品的凭证、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形式发票、银行回单等，核实业务真实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异常；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九眼香料的采购协议等文件，对洪军及王岩进行访谈；

6.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向荣化工重合的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以及同期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合同、发票等，对比分析价格，未发现明显异常；取得并查阅公司从弘业股份和九眼香料的采购合同、发票，取得并查阅向荣化工同期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合同、发票等，对比分析价格，未发现明显异常。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用途、作用以及对应的主要产品等情况，发行人采购乙基香兰素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的香味剂，存在其他原料可以作为乙基香兰素的替代原材料；

2. 报告期内，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化工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93%、1.26% 和 0.00%，弘业股份向向荣化工采购的乙基香兰素系向荣化工的重要产品，但采购额占向荣化工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是向荣化工的重要客户，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主要流向发行人；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平均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看，公司向弘业股份采购的乙

基香兰素三分之二左右来源于嘉兴中华，三分之一左右来源于向荣化工，2021年1-6月弘业股份销售给公司的乙基香兰素全部来自嘉兴中华；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补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向荣化工和发行人的区别情况，两者在生产流程、工艺和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虽然向荣化工的主要产品乙基香兰素是公司香味剂产品的重要原料，但两者没有依存关系；且两者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和市场完全不同，不能相互替代，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4. 洪伟、唐凌为多年好友，两人均为向荣化工及美农生物的主要股东的原因系洪伟作为两个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两公司的生产经营，唐凌凭借自身能力，为两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助力。因此，向荣化工及美农生物主要股东较为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两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交织和关联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荣化工除存在少量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事重合的情形外，两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交织，两者重叠的主要客户自向荣化工和发行人采购产品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两者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各异，股东、董事重合均系历史原因造成，因此，该等重合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向荣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通过江苏弘业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弘业股份及其关联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间接从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供应商，发行人自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将向荣化工纳入发行人体系的背景和原因；基于向荣化工与发行人在行业定位、产品类别、工艺技术及客户等方面的差异，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具有合理性；

8. 因发行人的供应商上海九眼香料有限公司系由实际控制人洪伟之妹洪军的好友王岩控制，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九眼香料为发行人关联方。

## 问题 12 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25,515.07 万元、27,700.39 万元和 41,783.59 万元，2020 年增长 50.84%，增长主要来源于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

(2) 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18,943.78 万元、20,458.28 万元和 29,560.42 万元，2020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由 10,226.62 吨增长至 15,423.06 吨，原因系 2020 年市场生猪存栏规模增长。

(3) 2018 年至 2020 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由 18,943.78 万元增值至 29,560.42 万元，增速 56.04%，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由 1,185.25 万元增长至 4,832.51 万元，增速 307.72%。

(4) 《2019 年饲料添加剂概况》显示，各类饲料添加剂中，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产量为 590.5 万吨，氨基酸及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产量 330.1 万吨，调味和诱食物质产量为 3.4 万吨；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以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为主（占比在 70%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4.65%提升至 2020 年的 11.57%；总体而言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占比结构与整体市场各类产品结构占比不一致。

(5) 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部分产品单价较为稳定，部分产品单价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20 年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收入增长金额较大的原因；

(2) 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2019 年单价上涨而 2020 年单价下滑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系近期推出的新产品；

(4) 结合整体市场以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氨基酸及氨基酸盐为主的情况，补充披露在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低，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行业是否竞争更为激烈，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否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在报告期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增速快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情况下，未来发行人收入是否将以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

(5)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

(6) 按照畜禽类别口径，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受下游何种畜禽产业影响；

(7) 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收入增速是否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8) 补充披露报告期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报告期该比例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环节是否存在返利安排，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返利规则，返利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的比例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说明 2020 年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收入增长金额较大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增长额	增幅	数额
甜味剂	销售收入	12,603.77	3,883.14	44.53%	8,720.63
	销售单价	39,051.10	-1,058.25	-2.64%	40,109.35
	销售数量	3,227.51	1,053.29	48.44%	2,174.22
酸度调节剂	销售收入	9,902.20	3,392.12	52.11%	6,510.08
	销售单价	10,383.35	-522.33	-4.79%	10,905.68
	销售数量	9,536.62	3,567.17	59.76%	5,969.45
香味剂	销售收入	6,864.53	1,805.52	35.69%	5,059.01
	销售单价	26,667.95	1,512.81	6.01%	25,155.14
	销售数量	2,574.08	562.95	27.99%	2,011.12
浓缩饲料	销售收入	1,969.11	1,969.11	—	—
	销售单价	8,101.45	—	—	—
	销售数量	2,430.56	2,430.56	—	—

2020 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新、老客户销量增加带来的增长。

在国内生猪养殖行业恢复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并增强服务新、老客户的能力，带动了猪用产品甜味剂、香味剂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酸度调节剂作为“替抗”产品，因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抗”，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2.11%，增速高于甜味剂、香味剂等产品。浓缩饲料系公司 2020 年导入市场的新产品，主要是猪用，导入后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产品收入增长金额较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在诸多有利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夯实营销和服务，提升对新、老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并抓住市场机遇适时推出浓缩饲料产品**

2020 年度，国内生猪养殖行业全面恢复，并呈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趋势，全面“禁抗”为酸度调节剂等“替抗”产品打开市场空间，在诸多有利的行业背景



下，公司发力营销，开拓新客户，提升对新、老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重视大型直销客户的维护，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产品浓缩饲料。

2020 年度，公司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等产品的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期初客户①	退出客户②	新增客户③	存量客户④	期末客户⑤= ①-②+③
直销	415	103	180	312	492
经销	73	9	24	64	88
合计	488	112	204	376	580

注 1：退出客户数量系指上年有销售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等产品，当年销售上述四类产品金额为 0 的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系指上年上述四类产品销售金额为 0，当年有上述四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

注 2：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分别在期初客户、存量客户、期末客户的直销和经销家数中重复计算；

注 3：以上仅统计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等产品的客户数量。

2020 年度，公司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等产品的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收入	退出客 户上期 收入①	存量客 户上期 收入	存量客 户当期 收入	存量客 户当期 新增收 入②	新增客 户当期 收入③	当期新增 收入④=② +③-①	当期收入
直销	11,354.09	286.64	11,067.46	18,006.76	6,939.30	2,942.20	9,594.87	20,948.96
经销	8,935.64	70.01	8,865.63	9,921.74	1,056.11	468.91	1,455.02	10,390.65
合计	20,289.73	356.64	19,933.09	27,928.50	7,995.42	3,411.11	11,049.88	31,339.61

2020 年度，公司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及浓缩饲料等产品的存量客户 376 个，收入增加 7,995.42 万元，占当期上述四类产品收入增长额的 72.36%，系上述四类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新增客户 204 个，新增客户实现收入 3,411.11 万元，占当期收入增长额的 30.87%，其中新增直销客户 180 个，实现收入 2,942.20 万元。

公司上述四类产品的前十大境内直销客户多为境内规模化的养殖、饲料生

产企业或饲料生产和养殖一体化的企业，在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带动了公司对主要直销客户收入的增长，上述四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对应收入增长 3,803.48 万元，同比增长 85.19%。公司上述四类产品 2020 年度前十大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作期限
		金额	增幅	金额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31.22	26.69%	1,050.78	10年以上
2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	1,131.75	193.09%	386.14	5-10年
3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1,038.56	195.27%	351.74	10年以上
4	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	1,027.87	9.66%	937.30	境内：10年以上 境外：1-3年
5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950.61	164.40%	359.53	3-5年
6	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2.88	69.86%	366.70	5-10年
7	傲农生物及其关联方	579.49	91.06%	303.31	5-10年
8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554.01	90.16%	291.35	10年以上
9	立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542.40	1927.84%	26.75	5-10年
10	Dabaco Group	489.50	25.12%	391.22	1-3年
合计		8,268.29	85.19%	4,464.81	

注 1：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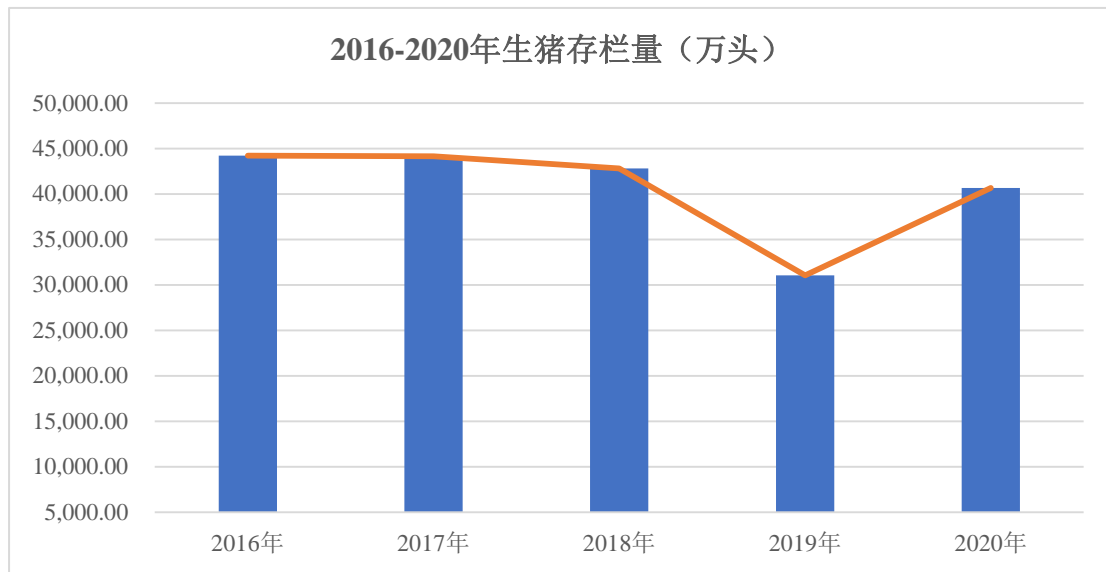
注 2：东方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希望农业贸易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海大集团、中粮饲料、傲农生物、东方希望、立华股份、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等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大幅增长。

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溢德根据生猪养殖市场恢复背景下市场对优质植物蛋白需求的增加，美溢德适时推出新产品浓缩饲料，2020 年度全年实现收入 1,969.11 万元。

## （二）行业恢复带动需求增长

公司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等产品主要为猪用，2020 年度，“非洲猪瘟”后，国内生猪产能逐渐恢复，下游猪饲料行业逐步恢复，并带动了猪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需求增长。2019 年末生猪存栏量达到低位，2020 年生猪存栏量快速增长。2016-2020 年各年度生猪存栏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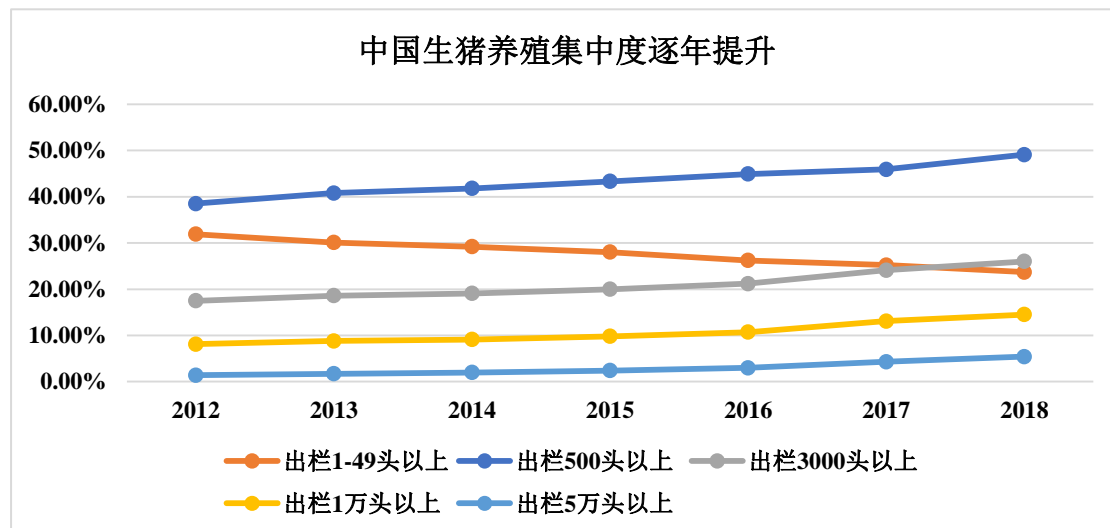
随着生猪存栏量的增加，下游客户对猪用饲料的需求量逐步增加，对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等的使用量也会随之增加。

## （三）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有利于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推广

随着国内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动物饲养方面精细化、科学化和标准化的要求带动了对饲料添加剂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同时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和环保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使得规模较小和经营不规范的饲料添加剂企业逐渐被淘汰，从而更加有利于具备规模和研发实力的饲料添加剂企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猪业发展报告（2019）》披露数据，2012-2018 年我国散养户出栏占比逐年下降，规模猪场出栏占比逐年提升。其中，年出栏 1-49 头的养猪场

(户)出栏生猪占比从2012年31.9%下降至2018年23.7%，累计下降8.2个百分点；年出栏5万头以上的养猪场(户)出栏生猪占比从2012年1.4%上升至2018年5.4%，累计提升4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 (四) 国家“绿色、无抗”政策的支持

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饲料工业发展已与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紧密结合，消费者普遍关注肉类食品的绿色、健康、环保。2019年农业农村部第194号公告提出，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公司酸度调节剂产品作为“替抗”产品，能够促使蛋白质变性，激活胃蛋白酶原，使蛋白质更利于消化，该产品2020年销售收入增长52.11%，增幅高于甜味剂、香味剂等产品。

### 二. 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2019年单价上涨而2020年单价下滑的原因

#### (一)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销量结构变动及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均价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2020年度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该类产品影响
甜味剂	-142.64	-249.19	-391.83
酸度调节剂	130.01	-126.94	3.07
香味剂	-198.52	-58.11	-256.63
其他	-31.88	-11.02	-42.90
合计影响	-243.03	-445.25	-688.28

续上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2019年度			2019年度/2018年度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该类产品影响	销量占比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该类产品影响
甜味剂	-133.90	-221.45	-355.35	391.55	-26.83	364.72
酸度调节剂	377.54	-322.97	54.57	21.15	634.06	655.21
香味剂	-748.56	252.48	-496.08	-404.35	417.35	13.00
其他	-35.73	-5.96	-41.68	167.62	-42.86	124.76
合计影响	-540.65	-297.90	-838.55	175.97	981.72	1,157.69

注：销量占比变动影响=该产品上期单价\*（本期销量占比-上期销量占比），单价变动影响=（该产品本期单价-该产品上期单价）\*本期销量占比，该类产品影响=销量占比变动影响+单价变动影响。

2019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上升 1,157.69 元/吨，各类产品的单价变动影响为 981.72 元/吨，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 175.97 元/吨。

各类产品单价变动系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其中，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单价分别上升 11.06%、9.21%，其单价变动影响分别为 634.06 元/吨、417.35 元/吨，主要系公司调升越南等境外市场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的单价所致，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之“一、结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特点，补充披露三者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系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甜味剂及其他类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提升了 0.97 个百分点和 0.57 个百分点，其销量占比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391.55 元/吨和 167.62 元/吨。其中，其他类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23,462.64 元/吨，其销量占比仅为 0.70%；

香味剂的销量占比下降 1.76 个百分点，销量占比影响为-404.35 元/吨。综合来看，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影响为 175.97 元/吨。

2020 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下降 838.55 元/吨，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540.65 元/吨，各类产品的单价变动影响为-297.90 元/吨。

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主要因素。酸度调节剂受行业恢复及“禁抗”的影响，销量占比提升 3.46 个百分点，其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 377.54 元/吨；此外，单价相对较高的香味剂、甜味剂的销量占比分别相对下降 2.98 个百分点和 0.33 个百分点，其销量占比变动影响分别为-748.56 元/吨和-133.90 元/吨。综上所述，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540.65 元/吨。

此外，各类产品单价变动也有一定影响。香味剂的单价上升 6.01%，其单价变动影响为 252.48 元/吨；甜味剂和酸度调节剂的单价分别下降 2.64% 和 4.79%，其单价变动影响分别为-221.45 元/吨、-322.97 元/吨，综合导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下降 297.90 元/吨。

2021 年 1-6 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下降 688.28 元/吨，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243.03 元/吨，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影响为-445.25 元/吨。

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影响为主要因素。甜味剂的单价下降 3.10%，其单价变动影响为-249.19 元/吨，酸度调节剂的单价下降 1.94%，其单价变动影响为-126.94 元/吨，香味剂的单价下降 1.37%，其单价变动影响为-58.11 元/吨。综上所述，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影响为-445.25 元/吨。

此外，销量变动也有一定影响。甜味剂销量占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其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142.64 元/吨；香味剂销量占比下降 0.74 个百分点，其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198.52 元/吨；酸度调节剂的销量占比提升 1.25 个百分点，其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 130.01 元/吨；综上所述，各类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影响为-243.03 元/吨。

综上，2019 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上升主要受酸度调节剂及香味剂的单价变动影响。2020 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下降主要受各类产品销

售结构变动影响，同时各类产品单价的变动也有一定影响。2021年1-6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下降主要受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影响，同时各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也有一定影响。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系近期推出的新产品

相对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但是增速较快。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处于市场开拓期，收入规模小但增幅很快，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属于公司的成熟产品，收入规模大但增幅不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随着发行人“分种分品、全程营养”战略的提出，在2018年前已经将研发成功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的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和过瘤胃氨基酸等产品逐步导入市场，并不断推出多种新产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的包被氧化锌于2018年开始研发，并于2019年末投入市场。

### 四. 结合整体市场以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氨基酸及氨基酸盐为主的情况，补充披露在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低，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行业是否竞争更为激烈，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否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在报告期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增速快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情况下，未来发行人收入是否将以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

(一) 结合整体市场以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氨基酸及氨基酸盐为主的情况，补充披露在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低，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行业是否竞争更为激烈，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否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

1.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低，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行业是否竞争更为激烈，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否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力

(1)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氨基酸及氨基酸盐存在差异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包括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及包被氧化锌等，其与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氨基酸及氨基酸盐存在如下区别：

首先，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系针对特定动物（反刍、猪）的生理特征或需求开发出的，以氨基酸及氨基酸盐、维生素及类维生素、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等作为原材料，运用包被制剂加工技术形成细分行业特定产品。例如：发行人过瘤胃氨基酸产品系采购氨基酸及氨基酸盐大类中的蛋氨酸或赖氨酸进行制剂加工，过瘤胃维生素产品系采购维生素及类维生素大类中的氯化胆碱进行制剂加工，包被氧化锌产品系采购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大类中的氧化锌进行制剂加工。

其次，两者产品特征不同：产品使用效果方面，发行人的过瘤胃产品系针对反刍动物 4 个胃的特点，通过发行人缓控释技术，使常规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物质顺利到达动物肠道，突出发行人产品的使用效果；产品外形特征方面，发行人将购买的蛋氨酸、氯化胆碱等粉末状或水溶液状的材料通过发行人制剂技术将其加工成颗粒状的产品。

(2) 发行人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发展阶段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目前正处于成熟期，而发行人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相较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发行人对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投入市场时间较晚。从市场容量来看，受我国畜牧养殖结构的影响，我国反刍动物饲料市场规模小于猪饲料、禽类饲料市场规模。

无论是猪用产品市场，还是反刍用产品市场均存在竞争，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高并非两块业务对应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存在差异，而是因为发行人在营养性饲料添加领域做的是细分市场产品，导入时间相对较短所致。

综上，目前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



入占比较高系二者产品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以及所属行业特征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 (3)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具备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技术优势。公司具备成熟的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实现饲料添加剂在反刍动物体内的缓慢释放，或通过胃进入肠道进行定点释放。

②研发优势。公司研发管理中心下设工艺技术部，配置多名动物营养学、食品工程、化学工程及动物养殖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具备对反刍类产品的研发能力。

③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和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整体的技术解决方案。

**(二) 在报告期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增速快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情况下，未来发行人收入是否将以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

**1. 在报告期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增速快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情况下，未来发行人收入是否将以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

公司基于“分种分品、全程营养”的产品战略，产品已经从猪用产品延展到反刍、家禽、水产等动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增速快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由于公司各类产品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产生的差异。随着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投入的增加，该类产品的收入规模会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的“替抗”产品酸度调节剂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饲料相关产品生产项目”就是扩大酸度调节剂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规模，并形成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齐头并进的格局。

**五.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

### （一）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甜味剂	37,839.18	-3.10%	39,051.10	-2.64%	40,109.35	-0.31%	40,235.55
酸度调节剂	10,182.13	-1.94%	10,383.35	-4.79%	10,905.68	11.06%	9,819.43
香味剂	26,303.53	-1.37%	26,667.95	6.01%	25,155.14	9.21%	23,032.90
其他	19,677.90	-12.07%	22,379.95	-4.61%	23,462.64	-20.64%	29,563.97
合计	18,478.10	-3.59%	19,166.38	-4.19%	20,004.93	6.14%	18,847.24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甜味剂	26,292.49	-2.52%	26,971.27	-4.13%	28,133.68	-0.52%	28,280.98
酸度调节剂	6,464.63	10.73%	5,838.14	-7.15%	6,287.57	0.94%	6,229.23
香味剂	13,632.60	4.70%	13,020.92	1.46%	12,833.18	0.65%	12,750.84
其他	11,765.47	-0.51%	11,825.46	0.75%	11,737.96	-4.18%	12,250.38
合计	11,706.06	1.86%	11,492.30	-6.24%	12,257.65	1.24%	12,108.07

#### 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所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保持在85%-95%，单位直接材料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最大。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差异的主要因素之一。具体见本回复之“问题15关于营业成本”之“二. 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差异显著的原因，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原料情况”。同时，不同产品的功能、市场竞争情况等也是影响不同产品单价的因素。

## 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波动差异分析

2019 年度，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单价波动较大，甜味剂单价基本稳定，主要系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在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对越南等市场进行提价所致。2020 年度，各类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变动和境内市场需求增长的共同影响，具体分析见本回复“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之“一、结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特点，补充披露三者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单价均略有下降，其中甜味剂单价降幅超过了单位成本降幅，而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在单位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单价反而有所下降，综合来看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市占率，在产品定价方面相对独立于成本。

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产能释放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共同影响，具体产品单位成本波动分析参见“问题 15 关于营业成本”之“二、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差异显著的原因，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原料情况”。各类产品的单价波动并不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

### (二)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	15,550.97	-5.10%	16,386.36	-0.84%	16,525.68	-30.40%	23,743.57
包被氧化锌	23,767.45	-9.03%	26,127.82	-15.52%	30,929.38	—	—
过瘤胃氨基酸	25,489.69	-2.71%	26,199.60	-9.71%	29,016.97	-3.80%	30,163.59
合计	13,110.73	7.08%	12,243.71	28.84%	9,502.79	0.29%	9,475.0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增幅	单位成本
过瘤胃维生素	9,330.51	5.02%	8,884.82	-2.65%	9,126.37	-25.35%	12,224.81
缓释氮源	4,024.67	8.87%	3,696.91	-9.67%	4,092.47	-10.54%	4,574.64
包被氧化锌	17,821.82	8.51%	16,423.81	-28.06%	22,830.84	—	—
过瘤胃氨基酸	14,315.86	6.09%	13,494.35	3.46%	13,042.44	-13.17%	15,020.26
合计	8,527.65	24.26%	6,862.57	25.90%	5,450.64	-6.70%	5,842.25

2020年度，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及单位成本增幅较大，主要受单价及单位成本较高的包被氧化锌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影响。

### 1.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所致，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保持在64%-92%左右，单位直接材料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最大。因此，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差异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差异所致。同时，产品功能、市场竞争情况等也是影响不同产品单价的因素。

### 2.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波动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波动较大。2019年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整体波动相对较小，整体呈现未随单位成本波动的趋势。2020年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共同影响。2021年1-6月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而单价则呈小幅上升趋势，也系公司为拓展销售规模在产品定价方面相对独立于成本。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作为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产品，导入市场后销售增长很快，且其毛利率总体较高，因此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相比，其报告期定价更具灵活性，与成本相关性较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价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18”之“二. 结合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过瘤胃维生素、过瘤胃氨基酸的特点，

从产品或市场等角度，补充披露其毛利率趋势差异的原因”。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产能释放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共同影响。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 15 关于营业成本”之“二. 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差异显著的原因，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原料情况”。

### （三）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收入、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增幅	数额
收入（万元）	3,133.05	—	5,421.56	9.19%	4,965.22	-7.81%	5,386.04
销量（吨）	3,432.36	—	5,843.82	12.19%	5,208.65	-8.67%	5,703.19
单价（元/吨）	9,127.97	-1.61%	9,277.42	-2.68%	9,532.64	0.94%	9,443.91
单位成本（元/吨）	5,991.58	0.64%	5,953.24	1.10%	5,888.23	0.52%	5,857.58

报告期内，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收入分别为 5,386.04 万元、4,965.22 万元、5,421.56 万元和 3,133.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11%、17.92%、12.98%和 12.72%，销售规模总体保持稳定，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单价、单位成本总体保持稳定。其原材料主要为棉籽蛋白，报告期棉籽蛋白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12 元/公斤、3.16 元/公斤、3.84 元/公斤和 4.03 元/公斤，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棉籽蛋白采购单价有所增长，但是随着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浓缩饲料共线生产，产量提升，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整体导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及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六. 按照畜禽类别口径，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产品主要受下游何种畜禽产业影响**

####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畜禽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畜禽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	20,657.66	83.88%	34,885.94	83.49%
反刍动物	2,805.28	11.39%	4,296.77	10.28%
家禽	951.40	3.86%	1,963.63	4.70%
水产	213.528	0.87%	637.26	1.53%
合计	24,627.87	100.00%	41,783.59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	22,206.30	80.17%	22,495.45	88.17%
反刍动物	2,846.38	10.28%	1,714.74	6.72%
家禽	1,180.86	4.26%	853.34	3.34%
水产	1,466.85	5.30%	451.54	1.77%
合计	27,700.39	100.00%	25,51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95.45 万元、22,206.30 万元、34,885.94 万元和 20,657.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80.17%、83.49%和 83.88%。报告期内，猪用产品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80%以上，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反刍动物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4.74 万元、2,846.38 万元、4,296.77 万元和 2,805.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10.28%、10.28%和 11.39%。因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总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家禽及水产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很小，受家禽及水产行业波动影响也很小。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收入

## 增速是否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安迪苏	597,874.28	1.58%	1,191,043.10	6.96%	1,113,548.98	-2.47%	1,141,798.18
溢多利	87,114.57	-5.06%	191,476.45	-6.51%	204,813.34	15.83%	176,816.78
蔚蓝生物	54,910.09	27.27%	96,024.94	13.40%	84,677.80	4.03%	81,397.05
金河生物	96,100.61	13.27%	181,463.90	1.81%	178,236.41	9.42%	162,889.01
驱动力	5,948.39	15.30%	12,734.74	29.37%	9,843.37	-51.93%	20,475.71
平均值	168,389.59	10.47%	334,548.62	9.01%	318,223.98	-5.02%	316,675.35
发行人	24,757.40	63.97%	42,056.07	50.23%	27,994.77	5.32%	26,581.65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2：2021年1-6月变动率系与2020年1-6月对比。

#### 1. 2019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安迪苏、驱动力收入变动并不一致，与溢多利、蔚蓝生物、金河生物收入变动相似，主要原因如下：

安迪苏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产品（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和硫酸钠）、特种产品（酶制剂、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有机硒、益生菌等、饲料保鲜类产品、适口性产品和水产产品添加剂）和其他产品。安迪苏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47%，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太一致，主要系其产品蛋氨酸价格下降带动功能性产品收入下降，而功能性产品在安迪苏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超过70%。此外，2019年度安迪苏的特种产品收入同比增长7.5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1.83%），此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类似性，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有一定可比性。

溢多利的主要产品包括生物酶制剂（饲料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等）、

甾体激素原料药（呼吸免疫系统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替抗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诱食调味剂等）。溢多利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83%，其中甾体激素原料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13%（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8.93%），生物酶制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0.5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4.89%），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同比增长 278.3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59%）。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溢多利在本年收购了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并布局绿色无抗药物添加剂领域。整体来看，溢多利因为产品结构差异以及该公司的收购行为，导致其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发行人。

蔚蓝生物的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动物保健品等。2019 年蔚蓝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3%，其中业务相近的动物保健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8,595.40 万元，同比增长 6.97%，该产品收入增幅与发行人较为一致。

金河生物的主要业务包括动物保健品业务（饲料添加剂业务、动物疫苗业务）、兽用化学药品业务、淀粉及联产品业务、环保业务等。2019 年金河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2%，其境内销售较上年增长 2.25%，境外销售较上年增长 22.03%。整体上，金河生物的收入增幅与发行人的趋势较为类似。

驱动力的主要产品包括造血类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其他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等，其业务包括自产和贸易两大模块，且主要在境内市场销售。2019 年主要系一方面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全国生猪存栏量下降幅度较大，下游客户对饲料原料的需求量下降，且驱动力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对下游生猪养殖业的波动更加敏感；另一方面是由于驱动力主动战略调整，减少贸易类业务规模所致，因此驱动力 2019 年的收入大幅下滑，与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存在差异。

## **2.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2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安迪苏、溢多利及金河生物收入变动并不一致，与驱动力、蔚蓝生物收入变动相似，主要原因如下：



安迪苏的主要产品市场为欧洲、美洲及亚洲等境外市场，其中 2020 年外销占比为 89.21%，且其产品应用于包括家禽、猪、反刍动物和水生动物等多品种，其中核心产品蛋氨酸主要面向家禽市场，受家禽养殖业影响较大。因此，2020 年度，安迪苏的营业收入并未受到境内生猪养殖行业迅速回暖而出现明显增长的趋势。

溢多利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虽然受“禁抗”政策利好，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2.68%，但该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仅为 10.33%，对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波动影响有限。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溢多利的收入受产品结构影响未出现增长。

金河生物的主要产品包括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动物营养品等，是金霉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受农业农村部对兽药监管政策的调整，自 2020 年开始金霉素产品由药物饲料添加剂转变为兽药，产品推广难度急剧增加，境内市场增幅仅为 9.95%；同时其境外市场因美国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10.18%。

蔚蓝生物饲料酶制剂、微生态业务、动物保健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8.00%、54.48% 和 12.57%，主要系 2020 年下游行业回暖、国内畜禽养殖行业集中度持续大幅提升以及“禁抗”政策顺利推进的共同作用。

驱动力，受 2020 年国内生猪及饲料行业快速恢复影响，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相似。

### 3.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97%，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蔚蓝生物、金河生物、驱动力的收入变动较为一致，与溢多利的收入变动并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安迪苏 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主要系本期液体蛋氨酸以及特种产品业务销量增长所致，但是增幅较小。

溢多利 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主要系生物医药

板块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增加，本期销售量恢复正常所致，该生物医药板块销售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6.78%。

蔚蓝生物 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7%，主要系一方面“禁抗、限抗”政策促进了公司替抗产品的销售量增长，另一方面 2021 年上半年农业农村部颁布的《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也进一步推动了非常规饲料原料的销量增长。

金河生物 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7%，主要系兽用化学药品和兽用疫苗较上年同期增长带动。本期公司加大对养殖集团客户的开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国内部分养殖集团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

驱动力 2021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0%，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生猪复产复养，生猪养殖集约化发展，“禁抗”政策的发布、个别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复发及猪价短期大幅下跌等情况综合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具体产品、市场细分、内外销比例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八. 补充披露报告期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报告期该比例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一）退货、换货情况**

##### **1. 退货、换货规则**

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如因产品出现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包装破损等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后要求退换货。

##### **2. 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问题、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等问题产生的退货、换货，发行人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88.04	70.37	82.57	30.81
主营业务收入	24,627.87	41,783.59	27,700.39	25,515.07
退换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0.36%	0.17%	0.30%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30.81 万元、82.57 万元、70.37 万元和 8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30%、0.17% 和 0.36%，报告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变动不显著。

### 3. 会计处理

#### ①退货

发行人在收到退货的当期冲减已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减少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及相关税费，并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 ②换货

发行人先执行退货程序，再按照正常产品销售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 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环节是否存在返利安排，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返利规则，返利金额及其占收入或采购的比例情况，发行人对相关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一）销售环节返利安排

##### 1. 销售返利

###### （1）返利规则

公司给予客户返利系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于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月度或者年度销售指标（销售金额或者销售数量）及销售返利条款等。公司在年末根据经销商业绩完成及回款情况与经销商进行返利结算，并于当期开具红字发票。返利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由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情况不同，经销商返利属于“一事一议”，不存在统一的返利比例。

### （2）返利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返利金额	107.21	250.32	209.56	75.64
主营业务收入	24,627.87	41,783.59	27,700.39	25,515.07
返利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0.44%	0.60%	0.76%	0.30%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75.64 万元、209.56 万元、250.32 万元和 107.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6%、0.60% 和 0.44%，占比较低。

### （3）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经销商当年度采购及回款金额计算当年度应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并于当期进行结算，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冲减当年度营业收入。公司相关返利以抵扣货款的方式进行发放。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

计提返利：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发放返利：

借：应收账款（差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b.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

计提返利：

贷：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发放返利：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合同负债（红字）

    主营业务收入（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综上，发行人对于销售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采购环节返利安排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据合同约定采购内容、交货方式、价格确定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不存在现金或实物等采购返利的约定。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实际采购情况为依据进行结算，不存在支付返利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按照产品类型、年度、主要客户、内外销情况、产品应用领域等维度对收入、成本、毛利

率、单价、单位成本等进行进一步分析；

2.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产量数据测算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的主要竞争产品情况；

3. 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产品按客户的新增、退出情况进行分析，结合行业生猪存栏量数据、中国生猪养殖集中度数据，综合分析 2020 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产品收入增长金额较大的原因；

4.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单价变动的主要因素；

5.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项产品研发、导入市场的过程；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判断发行人的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中对于退换货和返利的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退换货明细与返利明细，抽取退换货和返利样本，检查红冲发票、返利计算表、返利对账单等支持性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和客户的访谈核查销售返利情况；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合同，查看合同内是否存在采购返利安排的条款，将合同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进行比较，并结合对发行人和供应商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返利；

10.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具体收入确认方法、退换货与返利的会计处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退换货与返利的会计政策是

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0 年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浓缩饲料收入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①在诸多有利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夯实营销和服务，提升对新、老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并抓住市场机遇适时推出浓缩饲料产品；②行业恢复带动需求增长；③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有利于饲料添加剂产品的推广；④国家“绿色、无抗”政策的支持；

2. 2019 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上升主要受酸度调节剂及香味剂的单价变动影响，2020 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下降主要受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同时各类产品单价的变动也有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下降主要受各类产品单价变动影响，同时各类产品销量占比的变动也有一定影响；

3.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规模较小系其处于市场开拓期，收入规模小但增幅很快；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公司的成熟产品，收入规模大但增幅不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公司在 2018 年前已经将研发成功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的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和过瘤胃氨基酸等产品逐步导入市场，并不断推出多种新产品。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的包被氧化锌于 2018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9 年末投入市场；

4.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包括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及包被氧化锌等，其与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氨基酸及氨基酸盐在产品特征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论是猪用产品市场，还是反刍用产品市场均存在竞争，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高并非两块业务对应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存在差异，而是因为发行人在营养性饲料添加领域做的是细分市场产品，导入时间相对较短所致。总之，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占比较高的收入结构系不同发展阶段、行业特

征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具备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品质优势、营销与客户渠道优势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增速快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由于公司各类产品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产生的差异。随着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投入的增加，该类产品的收入规模会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的“替抗”产品酸度调节剂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将会形成齐头并进的格局；

5.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所致，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差异的主要因素之一，产品功能、市场竞争情况等也是影响因素；

2019 年度，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单价波动较大，甜味剂单价基本稳定，主要系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在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对越南等市场提价所致。2020 年度各类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变动和境内市场需求增长的共同影响。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单价均略有下降，其中甜味剂单价降幅超过单位成本降幅，而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在单位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单价反而有所下降，综合来看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提高市占率，在产品定价方面相对独立于成本。

报告期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波动较大。2019 年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整体波动相对较小，整体呈现未随单位成本波动的趋势。2020 年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价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受单位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共同影响。2021 年 1-6 月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上升，而单价则呈小幅上升趋势，也系公司为拓展销售规模在产品定价方面相对独立于成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作为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产品，导入市场后销售增长很快，且其毛利率总体较高，因此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相比，其报告期定价更具灵活性，与成本相关性较弱；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单位成本总体保持稳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猪用产品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影响；

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具体产品、市场细分、内外销比例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30.81 万元、82.57 万元、70.37 万元和 8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30%、0.17% 和 0.36%，报告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环节对部分经销商存在返利安排，在采购环节不存在返利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75.64 万元、209.56 万元、250.32 万元和 107.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6%、0.60% 和 0.44%，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于销售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 13 关于直销、经销及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以境内销售为主，经销以境外销售为主。

(2)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2%、63.22% 和 62.64%，其中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8%、33.52% 和 35.90%。

(3) 发行人向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349.48 万元、351.74 万元和 1,038.56 万元，同时禾丰股份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65.00% 股权，发行人持有剩余 35.00% 股权。

(4) 前五大客户中，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狄波曾持有发行人 0.70% 的股份，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曾持有发行人 0.35% 的股份。狄波与邹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转让方式退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直销、经销项下的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上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按照直销与经销、境内境外口径，补充说明向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

(3) 补充披露境内以直销为主，而境外以经销为主的原因；

(4) 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原因；

(5) 参照经销和境外客户，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直销客户中

新增和退出客户占比情况；

(6) 在直销、经销、境外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补充披露其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中信保信息；经销商中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7) 补充披露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8)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上述情形占收入的比例；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在相关实控人入股公司前后及退出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9)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禾丰股份共同投资的背景，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对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走访、函证分别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未回函、回函不符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2) 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是否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 补充披露直销、经销项下的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

均收入、毛利率情况，上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不同模式下的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的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境内直销					
2021年1-6月	467	16,351.03	66.39%	35.01	32.71%
2020年度	545	25,706.12	61.52%	47.17	36.35%
2019年度	475	14,080.87	50.83%	29.64	36.05%
2018年度	440	14,472.03	56.72%	32.89	36.64%
境外直销					
2021年1-6月	2	520.31	2.11%	260.15	45.20%
2020年度	2	864.82	2.07%	432.41	53.02%
2019年度	2	864.03	3.12%	432.01	52.83%
2018年度	—	—	—	—	—
境内经销					
2021年1-6月	56	3,386.75	13.75%	60.48	35.73%
2020年度	64	6,251.14	14.96%	97.67	39.10%
2019年度	59	4,246.69	15.33%	71.98	38.86%
2018年度	55	3,409.60	13.36%	61.99	36.52%
境外经销					
2021年1-6月	30	4,369.78	17.74%	145.66	39.65%
2020年度	35	8,961.51	21.45%	256.04	44.77%
2019年度	25	8,508.81	30.72%	340.35	42.42%
2018年度	20	7,633.44	29.92%	381.67	35.70%
全部客户					
2021年1-6月	555	24,627.87	100.00%	44.37	34.62%
2020年度	646	41,783.59	100.00%	64.68	38.91%

项目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平均收入	毛利率
2019年度	561	27,700.39	100.00%	49.38	38.96%
2018年度	515	25,515.07	100.00%	49.54	36.35%

注 1：报告期内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分别在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数量中计算；

注 2：2019 年开始新增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的境外子公司作为直销客户，因此大成食品既存在境内直销又存在境外直销，分别在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数量中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以境内直销为主，境内直销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境外直销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均很小。境内直销客户的平均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直销客户中存在销售收入不高但是数量较多的客户。境外直销客户的平均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两家境外直销客户大成食品的越南子公司及越南上市公司 Dabaco Group 采购规模均较大。境内境外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1、境内境外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发行人在境外市场议价能力更强；2、境内直销客户中少量大、中型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低；3、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经销客户数量较多，但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境外经销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境内经销客户主要面向华东、华北等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较为密集的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多，平均收入规模较低；境外经销商往往覆盖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经销商数量较少，平均销售规模较大。经销模式下境内、外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幅度小于直销模式下境内、外差异，主要系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定价策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 二、按照直销与经销、境内境外口径，补充说明向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

### （一）补充说明直销与经销口径下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第一层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第二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客户；

第三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

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口径下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21年1-6月	销售收入	直销	4,917.36	6,599.00	5,354.97	16,871.33
		经销	4,462.39	1,758.07	1,536.08	7,756.54
		合计	9,379.75	8,357.08	6,891.04	24,627.87
	销售收入占比	直销	19.97%	26.79%	21.74%	68.51%
		经销	18.12%	7.14%	6.24%	31.49%
		合计	38.09%	33.93%	27.98%	100.00%
	客户数量	直销	7	29	433	469.00
		经销	3	9	74	86.00
		合计	10	38	507	555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1.26%	5.23%	78.02%	84.50%
		经销	0.54%	1.62%	13.33%	15.50%
		合计	1.80%	6.85%	91.3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直销	10,247.42	8,742.59	7,580.93	26,570.94
		经销	9,039.12	4,466.48	1,707.05	15,212.65
		合计	19,286.54	13,209.07	9,287.98	41,783.59
	销售收入占比	直销	24.52%	20.92%	18.14%	63.59%
		经销	21.63%	10.69%	4.09%	36.41%
		合计	46.16%	31.61%	22.23%	100.00%
	客户数量	直销	12	35	500	547
		经销	4	19	76	99
		合计	16	54	576	646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1.86%	5.42%	77.40%	84.67%
		经销	0.62%	2.94%	11.76%	15.33%
		合计	2.48%	8.36%	89.16%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直销	3,594.91	6,242.66	5,107.33	14,944.89
		经销	8,664.44	2,702.57	1,388.49	12,755.50
		合计	12,259.35	8,945.23	6,495.81	27,700.39
	销售收入占比	直销	12.98%	22.54%	18.44%	53.95%
		经销	31.28%	9.76%	5.01%	46.05%
		合计	44.26%	32.29%	23.45%	100.00%
	客户数量	直销	5	26	446	477
		经销	6	13	65	84
		合计	11	39	511	561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0.89%	4.63%	79.50%	85.03%
		经销	1.07%	2.32%	11.59%	14.97%
		合计	1.96%	6.95%	91.09%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直销	2,909.22	6,584.87	4,977.94	14,472.03
		经销	7,204.23	2,536.05	1,302.76	11,043.04
		合计	10,113.44	9,120.92	6,280.70	25,515.07
	销售收入占比	直销	11.40%	25.81%	19.51%	56.72%
		经销	28.24%	9.94%	5.11%	43.28%
		合计	39.64%	35.75%	24.62%	100.00%
	客户数量	直销	3	26	411	440
		经销	3	12	60	75
		合计	6	38	471	515
	客户数量占比	直销	0.58%	5.05%	79.81%	85.44%
		经销	0.58%	2.33%	11.65%	14.56%
		合计	1.17%	7.38%	91.46%	100.00%

注：报告期内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分别在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数量中计算。

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数量整体均呈“金字塔结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直销模式下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量的比例在 5%-8%左右，但是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35%-47%，且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经销模式下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量的比例在 2%-4%左右，但是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42%，且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第一层客户数量占比不足 2%，销售收入占比在 18%-32%，头部集中度较高。

## （二）补充说明境内与境外口径下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不同的销售地区，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第一层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第二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客户；第三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

报告期内，境内与境外口径下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21 年 1- 6 月	销售收入	境内	6,197.82	7,452.72	6,087.24	19,737.78
		境外	3,181.93	904.35	803.81	4,890.09
		合计	9,379.75	8,357.08	6,891.04	24,627.87
	销售收入占比	境内	25.17%	30.26%	24.72%	80.14%
		境外	12.92%	3.67%	3.26%	19.86%
		合计	38.09%	33.93%	27.98%	100.00%
	客户数量	境内	8	34	481	523
		境外	2	4	26	32
		合计	10	38	507	555
	客户数量占比	境内	1.44%	6.13%	86.67%	94.23%
		境外	0.36%	0.72%	4.68%	5.77%
		合计	1.80%	6.85%	91.3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境内	12,759.81	10,652.52	8,544.93	31,957.27
		境外	6,526.73	2,556.55	743.05	9,826.33
		合计	19,286.54	13,209.07	9,287.98	41,783.59
	销售收入占比	境内	30.54%	25.49%	20.45%	76.48%
		境外	15.62%	6.12%	1.78%	23.52%
		合计	46.16%	31.61%	22.23%	100.00%
	客户数量	境内	14	44	551	609
		境外	2	10	25	37
		合计	16	54	576	646
	客户数量占比	境内	2.17%	6.81%	85.29%	94.27%
		境外	0.31%	1.55%	3.87%	5.73%
		合计	2.48%	8.36%	89.16%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境内	4,821.18	7,268.75	6,237.62	18,327.55
		境外	7,438.17	1,676.48	258.19	9,372.84
		合计	12,259.35	8,945.23	6,495.81	27,700.39
	销售收入占比	境内	17.40%	26.24%	22.52%	66.16%
		境外	26.85%	6.05%	0.93%	33.84%
		合计	44.26%	32.29%	23.45%	100.00%
	客户数量	境内	6	31	497	534
		境外	5	8	14	27
		合计	11	39	511	561
	客户数量占比	境内	1.07%	5.53%	88.59%	95.19%
		境外	0.89%	1.43%	2.50%	4.81%
		合计	1.96%	6.95%	91.09%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境内	3,856.27	8,252.56	5,772.80	17,881.63
		境外	6,257.18	868.36	507.90	7,633.44
		合计	10,113.44	9,120.92	6,280.70	25,515.07
	销售收入占比	境内	15.11%	32.34%	22.63%	70.08%
		境外	24.52%	3.40%	1.99%	29.92%
		合计	39.64%	35.75%	24.62%	100.00%
	客户数量	境内	4	35	456	495
		境外	2	3	15	20
		合计	6	38	471	515
	客户数量占比	境内	0.78%	6.80%	88.54%	96.12%
		境外	0.39%	0.58%	2.91%	3.88%
		合计	1.17%	7.38%	91.46%	100.00%

注：2019 年开始新增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直销客户，因此既存在境内销售又存在境外销售，分别在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数量中计算。

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整体呈“金字塔结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境内客户中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量的比例在 6%-9%左右，但是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56%，且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第一层客户数量占比不足 3%，销售收入占比为 15%-31%，头部集中度快速提高。

境外客户中第一层及第二层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量的比例不足 3%，但是合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33%。

### 三、补充披露境内以直销为主，而境外以经销为主的原因

####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通过直销模式覆盖大中型客户，通过经销模式覆盖区域小型客户；而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

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系：1、境内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具备一定规模

后通过直接采购以减少中间环节成本；2、直销能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3、发行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境内直销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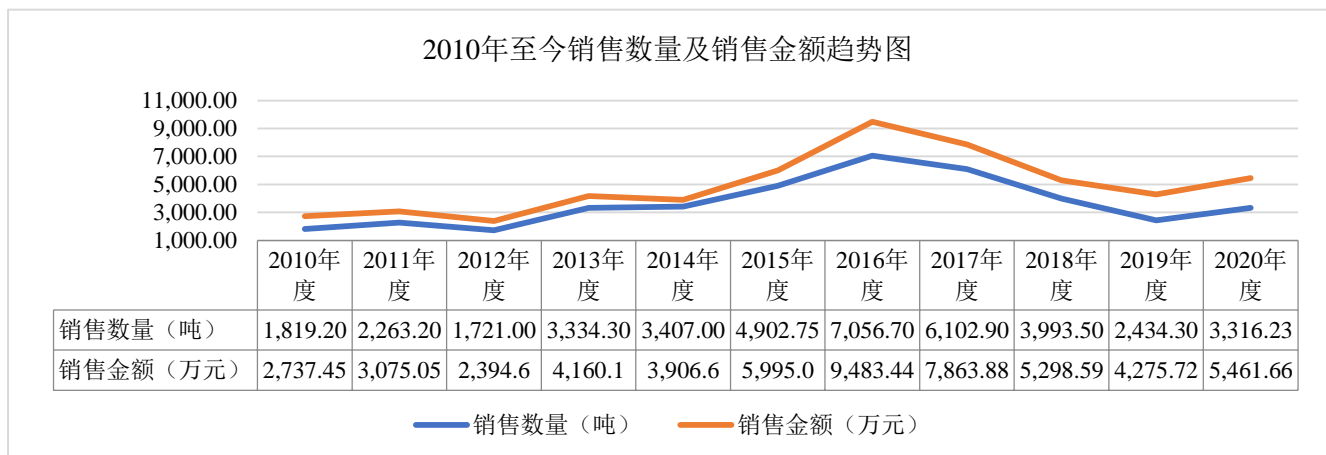
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主要系：1、境外市场区域较广、客户分散，经销模式相对直销模式在业务拓展、客户维护、物流仓储等方面更具优势；2、境外经销商在当地有专业的销售及团队，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相对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原因

#####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 1. 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原因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系狄波、黄晓玲夫妇实际控制。狄波、黄晓玲夫妇经常居所地为越南，其中黄晓玲为越南国籍。狄波、黄晓玲夫妇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在越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和仓储能力，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发行人与该经销商于 2003 年开始开展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近十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销售明细表。

越南邻近中国，其生猪养殖规模一直位居全球前列，发行人通过越南经销

商的长期合作，以及在越南市场的长期耕耘，使得公司产品在越南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越南市场成为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而公司在越南等境外市场销售中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 五. 参照经销和境外客户，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直销客户中新增和退出客户占比情况

###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66.14	7.50%	5.1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718.85	4.26%	2.9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674.81	4.00%	2.7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4.35	3.64%	2.4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其他
	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	598.34	3.55%	2.4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其他
	合计	3,872.48	22.95%	15.72%	
2020年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1,373.70	5.17%	3.2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	1,131.75	4.26%	2.7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1,097.80	4.13%	2.6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1,038.56	3.91%	2.4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	1,035.38	3.90%	2.4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5,677.19	21.37%	13.59%	
2019年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0.78	7.03%	3.7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	1,019.80	6.82%	3.6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766.24	5.13%	2.7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703.23	4.71%	2.5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正邦科技及其关联方	527.67	3.53%	1.9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4,067.72	27.22%	14.68%	
2018年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97.57	9.66%	5.4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1,006.09	6.95%	3.9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中粮饲料及其关联方	505.56	3.49%	1.9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	489.81	3.38%	1.9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418.77	2.89%	1.6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3,817.80	26.38%	14.96%	

注 1：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此处仅为直销金额；

注 3：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希杰（长春）饲料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南京）饲料有限公司、希杰（郑州）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哈尔滨）饲料有限公司等，以上公司均系韩国希杰（CJ）株式会社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合作，因此选取其中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作为披露口径。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6年	12,033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赣州市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6.39% 等	存续	10年以上	2007年
2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	2000年	52.63亿元人民币	河南省南阳市	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秦英林 39.64%；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1%等	存续	5-10年	2012年
3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1999年	1200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眉山市	生产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畜禽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本林 60%；叶仲华 30%；高明建 10%等	存续	10年以上	2003年
4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2003年 （前身沈阳禾丰成立于1996年）	9.22亿元人民币	辽宁省沈阳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生产、销售；粮食收购（自用）；饲料原料销售；家禽、牲畜饲养、海、淡水养殖；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卫东 16.22%； De Heus Mauritius 8.93%；丁云峰 8.89%等	存续	10年以上	1998年
5	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	2007年	10亿港元	开曼群岛（香港上	制作及买卖禽畜饲料、家禽以及冰鲜肉及加工食品	Waveley Star Limited 36.99%； 亚洲营养技术公司	存续	10年以上	境内：1998年；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外： 2019年 (注1)
				市)		15.05%等			
6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1年	2,880万人民币	江苏省海安市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转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豆粕、棉粕、菜粕、饲料原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锋 32.00%；宋慧亭 27.00%；谢泉兴 13.50%；梁华维 13.50%；范洪明 5.00%；马玉敏 4.50%；陈亮 4.50%	存续	5年以上	2014年
7	正邦科技及其关联方	1996年	31.49亿人民币	江西省南昌市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4.77%；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22.01%等	存续	5年以上	2013年
8	中粮饲料及其关联方	2003年	106,824.53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粮食收购；经营饲料；饲料原辅材料的购销、仓储；机械设备、包装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机电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计算机及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仓储、销售；粮油的仓储；粮油包装储运器材、检化验机具仪器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信息服务；国内举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	中粮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	存续	5年以上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2003年	150万美元	山东省莱西市	饲料生产；粮食收购；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存续	10年以上	2004年
10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2004年	166,116.11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广州市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54.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等	存续	3-5年	2017年

注 1：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大成长城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在 2003 年收购了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在 1998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的主体，仅披露集团主体的情况。其中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系韩国希杰（CJ）株式会社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希杰（CJ）株式会社的境内子公司合作，因此选取其中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作为披露口径。

发行人与前五大直销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新增与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末直销客户		退出直销客户				新增直销客户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上期直销客户比	上期销售金额	占上期销售金额比	数量	占当期直销客户比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
2021年1-6月	469	16,871.33	179	32.72%	1,296.87	4.88%	101	21.54%	694.65	4.12%
2020年度	547	26,570.94	120	25.16%	421.86	2.82%	190	34.73%	3,129.36	11.78%
2019年度	477	14,944.89	119	27.05%	753.97	5.21%	156	32.70%	2,071.36	13.86%
2018年度	440	14,472.03	—	—	—	—	—	—	—	—

注：退出直销客户数量系指上年有销售，当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的直销客户数量；新增直销客户数量系指上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当年有销售收入的直销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退出和新增部分虽然数量相对较多，但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是小型客户的变动，大、中型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末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新增经销商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占上期经销商比	上期销售金额	占上期销售金额比	数量	占当期经销商比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
2021年1-6月	86	7,756.54	25	25.25%	692.90	4.55%	12	13.95%	69.17	0.89%
2020年度	99	15,212.65	12	14.29%	255.29	2.00%	27	27.27%	505.03	3.32%
2019年度	84	12,755.50	9	12.00%	92.71	0.84%	18	21.43%	156.62	1.23%
2018年度	75	11,043.04	—	—	—	—	—	—	—	—

注：退出经销商数量系指上年有销售，当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新增经销商数量系指上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当年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六. 在直销、经销、境外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补充披露其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中信保信息；经销商中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一）在直销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补充披露其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

##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前五大直销客户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 之“五. 参照经销和境外客户，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情况，直销客户中新增和退出客户占比情况”。

(二) 在经销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补充披露其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经销商中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注2）	2012年（前身设立于2003年）	800亿越南盾	越南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Ms.Huynh Hieu Linh（黄晓玲）100.00%	存续	5年以上	2003年	30%-40%
2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1年	2,880万人民币	江苏省海安市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转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豆粕、棉粕、菜粕、饲料原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锋 32.00%；宋慧亭 27.00%；谢泉兴 13.50%；梁华维 13.50%；范洪明 5.00%；马玉敏 4.50%；陈亮 4.50%	存续	5年以上	2014年	5%-10%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发行人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
3	“Misma Pro”LLC及其关联方	2013年	1.2万卢布	俄罗斯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Timoshkov, Maksim Vladimirovich 100%	存续	5年以上	2014年	5%-10%
4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临沂市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兽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畜禽饲料、鱼虾饵料、宠物饲料；畜牧科技咨询服务	周世杰 90.00%，杨建山 10.00%	存续	5年以上	2014年	2%-10%
5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2019年	500万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经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粮食、饲料加工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兽药经营	张冬爱 100.00%	存续	5年以上	2016年	5%-10%
6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2011年	2,000亿伊朗里亚尔	伊朗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Mr Mohsen Heydari 97.48%	存续	3-5年	2017年	5%-50%
7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011年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Li Jinquan 51.00%，Zhang Qi 39.00%，Li Zhen 10.00%	存续	5年以上	2012年	10%-20%
8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7年	1,220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	王志勋 70.11%，王贞惠 10.47%，王顺生 7.46%，郑智谦 1.64%	存续	5年以上	2010年	10%-15%

注 1：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的主体，仅披露集团主体的情况。

注 2：发行人与狄波于 2003 年开始开展合作，合作初期主要通过狄波的配偶黄晓玲实际控制的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进行交易，随着双方交易规模的扩大，狄波及其配偶黄晓玲于 2012 年注册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原有业务均由新成立的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进行承接。

注 3：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万嘉麦丰牧业有限公司，均系张冬爱实际控制的企业，哈尔滨万嘉麦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前五大经销商中除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自成立之初开始合作，截至目前已合作 15 年以上。

**（三）在境外前五大客户信息下，补充披露其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境外客户是否存在中信保信息**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中信信息	是否存在关系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注2）	2012年（前身设立于2003年）	800亿越南盾	越南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每年营业收入约5亿元人民币	Ms.Huynh Hieu Linh（黄晓玲）100.00%	存续	5年以上	2003年	是	否
2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2013年	1.2万卢布	俄罗斯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每年营业收入约4亿元人民币	Timoshkov, Maksim Vladimirovich 100%	存续	5年以上	2014年	是	否
3	Dabaco Group	1996年	10,476.39亿越南盾	越南	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	每年营业收入约280亿元人民币	Mr. Nguyen Nhu So 28.29%, Sai Gon Securities Incorporation 4.99%, Frase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4.78%, Vietnam Equity Holding 4.84%, Ssiam Sif Vietnam Active Value Portfolio 3.17% 等	存续	1-3年	2019年	是	否
4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2011年	2,000亿伊朗里亚尔	伊朗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2020年营业收入约3亿元人民币	Mr Mohsen Heydari 97.48%	存续	3-5年	2017年	是	否
5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011年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每年营业收入约6,500万元人民币	Li Jinquan 51.00%, Zhang Qi 39.00%, Li Zhen 10.00%	存续	5年以上	2012年	是	否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7年	1,220万新台币	中国台湾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	每年营业收入约1,600万-2,000万元人民币	王志勋 70.11%, 王贞惠 10.47%, 王顺生 7.46%, 郑智谦 1.64%	存续	5年以上	2010年	是	否
7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2005年	10,000英镑	英国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	每年营业收入约1,300	Gang Chen 70.00%, Wenjing Li 30.00%	存续	3-5年	2016年	是	否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中保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万元人民币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7 年	10 亿港元	开曼群岛（香港上市）	制作及买卖禽畜饲料、家禽以及冰鲜肉及加工食品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92.79 亿元人民币	Waveley Star Limited 36.99%；亚洲营养技术公司 15.05%等；	存续	1-3 年（境外）	2019 年（境外）	是	否

注 1：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的主体，仅披露集团的合作情况。

注 2：发行人与狄波于 2003 年开始开展合作，合作初期主要通过狄波的配偶黄晓玲实际控制的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进行交易，随着双方交易规模的扩大，狄波及其配偶黄晓玲于 2012 年注册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原有业务均由新成立的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进行承接。

前五大境外客户中，除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自成立之初开始合作，截至目前已合作 15 年以上。



## 七. 补充披露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 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 (一) 自然人、个体户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 对应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个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然人/个体户数量	58	52	47	38
自然人/个体户销售金额	389.27	638.42	252.22	173.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8%	1.53%	0.91%	0.68%

报告期内, 自然人或个体户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48 万元、252.22 万元、638.42 万元和 389.2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91%、1.53% 和 1.58%, 占比很低。

八.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任、曾经的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 上述情形占收入的比例;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及金额, 在相关实控人入股公司前后及退出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任、曾经的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 上述情形占收入的比例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狄波曾持有发行人 0.70% 的股份,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曾持有发行人 0.35% 的股份。除前五大客户外, 公司客户之一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曾持有发行人 0.35% 的股份, 公司客户周安萍系公司前股东狄波的姐夫。狄波、邹新华及邓志刚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通过转让方式退出。

公司客户上海坚强兽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刘惠芳的配偶沈坚强控制的公司。公司客户河南普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卢利明的配偶的母亲曹

香梅控制的公司，该员工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公司客户漳州泮农饲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张瑞江控制的公司，该员工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公司客户蒋贵亮系公司现员工，该员工于 2019 年 10 月入职。

除上述客户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现任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以上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2021年1-6月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关联方	2,251.05	9.1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66.14	5.1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6	0.0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河南普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2	0.15%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周安萍	4.98	0.0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上海坚强兽药有限公司	—	—	—	—
	漳州泮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
	蒋贵亮	—	—	—	—
	合计	3,565.06	14.48%		
2020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关联方	5,461.66	13.0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3.70	3.2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5	0.0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河南普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10	0.1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周安萍	2.34	0.0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上海坚强兽药有限公司	—	—	—	—
	漳州沅农饲料有限公司	0.23	0.0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蒋贵亮	—	—	—	—
	合计	6,896.48	16.51%		
2019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关联方	4,275.72	15.4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50.78	3.7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92	0.15%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河南普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周安萍	5.58	0.0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上海坚强兽药有限公司	0.29	0.0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漳州沅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
	蒋贵亮	4.57	0.0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合计	5,377.85	19.41%		
2018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关联方	5,298.59	20.7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97.57	5.4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64	0.2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经销
	河南普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0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周安萍	2.83	0.0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上海坚强兽药有限公司	0.77	0.0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漳州沅农饲料有限公司	—	—	—	—
	蒋贵亮	0.34	0.0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合计	6,757.74	26.49%		

(二) 补充披露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在相关实控人入股公司前后及退出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011年1月，美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狄波、邹新华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入股前后，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销售数量	1,721.00	2,263.20	1,819.20
	销售金额	2,394.68	3,075.05	2,737.4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数量	222.98	219.11	185.55
	销售金额	367.82	380.50	332.3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在本次入股前后，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数量和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化。

2017年6月，狄波、邹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在本次退出前后，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销售数量	3,316.23	2,434.30	3,993.50	6,102.90	7,056.70
	销售金额	5,461.66	4,275.72	5,298.59	7,863.88	9,483.4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数量	1,112.90	854.48	1,048.50	1,659.12	1,369.38
	销售金额	1,373.70	1,050.78	1,397.57	2,175.03	1,710.7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在本次退股前后，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应交易数量及金额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在合理范围内。其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016年度、2017年度交易数量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地市场行情较好，后续发行人

与该客户依然保持稳定的合作。

## 九.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禾丰股份共同投资的背景，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禾丰股份共同投资的背景

2003年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饲料预混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为适应公司重点发展饲料添加剂板块业务的战略需要，公司将精力、资源更多向饲料添加剂板块倾斜。同时，地处东北的饲料企业禾丰股份将业务目标定为重点开拓南方市场，为在上海等南方市场能够快速打开局面，决定与发行人加强在饲料业务方面的合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下游禾丰股份进一步发展饲料添加剂业务，遂双方共同投资了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 （二）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255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2555号
股权结构	禾丰股份持股65.00%，发行人持股35.00%
经营范围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销售，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下游

#### 2. 历史沿革

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6日，2006年5月16日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1) 2003年1月，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3年1月10日，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洪伟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其中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洪伟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003年1月13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1-190号），验证截至2003年1月10日，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03年1月16日，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39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洪伟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4年8月，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日，经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尔好饲料原股东沈阳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洪伟分别将其持有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65万元、35万元出资转让给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4年8月27日，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注册号为3101142039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65.00	65.00

2	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5年6月，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20日，经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30.00万元、7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5年6月17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5]第6335号），验证截至2005年6月10日，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货币增资款200.00万元。

2005年6月21日，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注册号为3101142039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95.00	65.00
2	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6年5月，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完成企业名称变更

2006年5月12日，经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上海维尔好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注册号为3101142039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财务数据

禾丰饲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110.15	6,062.01
净资产	5,555.86	5,285.54
净利润	266.51	250.07

注：最近一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中介机构说明】

一、对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走访、函证分别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未回函、回函不符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一）对收入及客户的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走访、函证分别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销售流程、退换货流程、开发方式、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内容；
2. 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对于境内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对于境外客户，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互联网、客户官网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核查内容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4. 抽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的商业条款；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对于境内客户，核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回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



对于境外客户，核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回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对主营业务收入按月份、季度、销售模式、地区、产品品类、客户类别等维度分别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发生在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的销售记录，检查相应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与回款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对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与客户的信用期进行比较分析；

10. 将发行人的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于差异原因进行核实，分析发行人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1. 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与纳税申报表相核对，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报表、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相核对，分别分析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报表与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的差异及合理性；

12.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毛利率，并按照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品类对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3.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交易发生额实施函证，通过独立发函及收取回函，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函证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函金额	数量	179	166	166	166
	收入金额	19,101.09	31,893.76	21,550.14	19,364.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7.56%	76.33%	77.80%	75.89%
回函金额	数量	162	144	144	144
	收入金额	18,142.74	29,456.84	20,106.59	17,863.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3.67%	70.50%	72.59%	70.01%

注：发函客户数量未按同一控制关系对客户进行合并。

14.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地走访	数量	92	85	79
	收入金额	18,833.22	12,275.89	10,755.4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07%	44.32%	42.15%
视频访谈	数量	13	11	9
	收入金额	8,693.13	7,504.79	7,157.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81%	27.09%	28.05%
合计	数量	105	96	88
	收入金额	27,526.35	19,780.68	17,913.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88%	71.41%	70.21%

注：由于走访过程中发现一些集团客户中母公司无法确认子公司财务数据或业务信息，为统一统计口径，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客户数量未按同一控制关系进行合并；走访客户数量按报告期各期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来进行计算。

**（二）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本次申报前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内主要客户及部分境外主要客户设在境内的子公司或办事处进行实地走访，对大多数境外客户以及少数境内客户，申

报会计师进行视频访谈，并于视频访谈后获取受访者盖章或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访谈对象主要为客户公司负责人、客户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等，查看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客户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存放发行人产品的仓库等。

申报会计师在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实地走访的客户，通过百度地图以及企查查等软件检查客户所在经营地址，访谈开始之前通过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身份证或工作证明、客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被访谈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等基本信息。访谈结束后取得经被访谈人签字以及被访谈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客户提供的采购入库单或库存清单，与被访谈人在公司标志处合影，并参观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存放发行人存货的仓库并拍摄照片，保留访谈人前往客户所在地的行程记录。

2. 对于视频访谈的客户，访谈开始之前通过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身份证或工作证明、客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对方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等基本信息。访谈结束后取得经被访谈人签字以及被访谈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扫描件，营业执照及入库单等，申报会计师对访谈对象全程录像留存，访谈过程中，查看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存放发行人存货的仓库。

3.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访谈内容包括：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及金额、最初开展业务时间、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的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客户性质（直销或经销）、定价政策、未来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货款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走访过程（包括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严格执行了核查程序，不存在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客户经营场所存在异常的情形。

**（三）未回函、回函不符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函证及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对客户函证及替代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函情况	发函收入金额	19,101.09	31,893.76	21,550.14	19,364.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7.56%	76.33%	77.80%	75.89%
回函相符情况	回函相符收入金额	16,627.84	26,654.82	18,260.14	16,602.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7.52%	63.79%	65.92%	65.07%
回函不符情况	回函不符收入金额	1,514.91	2,802.03	1,846.45	1,260.6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15%	6.71%	6.67%	4.94%
未回函情况	未回函收入金额	958.34	2,436.92	1,443.56	1,501.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9%	5.83%	5.21%	5.88%
替代测试情况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958.34	2,436.92	1,443.56	1,501.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9%	5.83%	5.21%	5.88%
函证+替代总体情况	测试总金额情况	19,101.09	31,893.76	21,550.14	19,364.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7.56%	76.33%	77.80%	75.89%

## 2. 回函不符事项对应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回函不符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260.68 万元、1,846.45 万元、2,802.03 万元和 1,514.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4%、6.67%、6.71% 和 6.15%。

收入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内销客户主要由于年末已签收但于次年入账，外销客户中，发行人对“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的回函不符，发函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38.81 万元、668.51 万元、1,065.07 万元和 902.7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客户按照货物实际入库确认收货，经核查系时间性差异，经调节后相符。申报会计师对所有不符的函证事项进行了分析，并获得发行人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对于调节事项获取相关的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作为原始证据，回函不符的函证经调节后金额与发函金额一致。不符事项

均属于会计处理时间性差异，各期期后均已不存在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二. 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是否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各期对经销商函证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函金额	收入金额	6,996.14	12,680.55	10,977.81	9,364.95
	经销收入	7,756.54	15,212.65	12,755.50	11,043.04
	占经销收入比例	90.20%	83.36%	86.06%	84.80%
回函金额	收入金额	6,905.33	13,576.94	11,313.93	9,855.00
	占经销收入比例	89.03%	89.25%	88.70%	89.24%

注：占比系指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有关其基本信息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有关其经营规模的访谈说明等访谈内容资料，申报会计师针对 2018 年度-2020 年度经销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查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5,527.77	36.34%	3,702.56	29.03%	2,949.00	26.70%
境外	实地走访、视频	7,720.56	50.75%	7,630.34	59.82%	7,183.76	65.05%

项目	核查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访谈						
合计		13,248.32	87.09%	11,332.90	88.85%	10,132.75	91.76%

注：占比系占经销收入比例。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客户公司官网及中信保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存续情况、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安排、退换货机制、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合作历史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客户销售台账，汇总统计分析经销的收入占比，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按产品、月份、季度、产品、地区等维度进行分析性复核；

6. 对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进行穿行测试，关注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的验收情况、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回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的执行是否与发行人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7.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和期初的经销商销售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的验收情况、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以及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复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9.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复核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情形及对应的经销商的收入占

比情况；

10. 查阅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会计处理；

11. 针对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各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数据及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对获取的销售数据及对应终端客户进行分析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终端客户公司官网及中信保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等信息，确认其是否存在真实的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终端销售情况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主要销往越南市场的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包括 Appe Jv Vietnam., Jsc.、New Hope Hochiminh Co., Ltd、统一（越南）有限公司、Cj Vina Agri Co., Ltd.、New Hope Ha Noi Co., Ltd 等。
2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主要销往四川、宁夏、黑龙江、河北等国内的奶牛饲料生产企业及奶牛养殖企业等。
3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主要销往俄罗斯市场的预混料、猪饲料、反刍饲料等饲料生产企业以及集饲料生产、养殖一体的集团客户，包括 DeHeus、Provimi 等企业。
4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销往山东临沂、济南等地的饲料生产企业，包括临沂市瑞泰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省喂福多饲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5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主要销往哈尔滨等地的饲料生产企业，包括哈尔滨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等。
6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主要销往伊朗市场的家禽、反刍、水产等饲料生产以及养殖企业。
7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主要销往巴西市场的畜禽饲料生产及养殖一体的企业，如 Tectron animal nutrition 等。
8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主要销往台湾地区的猪、家禽饲料生产企业和生猪、家禽养殖企业以及奶牛养殖企业等。

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确认经销商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参与部分境内经销商的年末盘点。针对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与发行人各期对外销售数据实施分析性复核，重点核对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的勾稽关系，复核经销商自发行人采购存货数量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相匹配，以及报告期期末是否存在大量囤货或发行人向其集中销售的情形。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前五大经销商采购数量 ①	期末库存数量 ②	对外销售数量 ④	期末库存数量占比③=②/ ①	对外销量占比⑤=④/①
2020年度	7,699.50	839.89	6,409.75	10.91%	83.25%
2019年度	5,466.49	818.74	5,719.76	14.98%	104.63%
2018年度	5,937.77	924.92	4,987.95	15.58%	84.00%

注：前五大经销商采购数量指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量。

公司对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五大经销商均取得了其期末库存数据及对外主要销售数据，2018 年度-2020 年度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63.22% 及 62.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按照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及备货，公司主要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期末库存情况正常，不存在经销商期末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12. 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对外销售数据与终端客户采购数据进行核对，现场实地及视频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其仓库里存放的发行人存货情况，检查其是否存在积压发行人产品或判断其是否具备实质性交易能力。2018 年度-2020 年度，申报会计师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发行人的经销收入	15,212.65	12,755.50	11,043.04	39,011.19
已访谈的经销商收入	13,248.32	11,332.90	10,132.75	34,713.98
经销商访谈比例	87.09%	88.85%	91.76%	88.98%
穿透访谈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3,755.58	2,798.34	3,172.81	9,726.72
终端访谈比例	24.69%	21.94%	28.73%	24.93%

注 1：经销商访谈比例等于已访谈的经销商收入除以发行人的经销收入；

注 2：终端访谈比例等于穿透访谈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除以发行人的经销收入。



综上所述，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真实对外销售，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于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模式下境内、境外的客户数量、平均收入、毛利率等执行分析性程序，核查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区域的客户之间的平均收入、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金额情况对直销、经销、境内、境外客户分别进行分层统计；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内以直销为主，境外以经销为主的原因；

4.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结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发行人与该客户近十年的交易数据进行核查，抽取部分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查；

5. 获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中信保等公开渠道，核查了该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

6.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经销、境外客户，了解并获取客户的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最初合作时间、业务规模等情况，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并结合访谈资料核查其向发行人采购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公司网址、中信保等公

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经销、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股权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信息，核查其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核查客户是否是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8. 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种类等内容；

9. 分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成立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10. 逐年对比筛查报告期内的新增和退出的直销客户，并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是否于报告期之前已建立合作关系，最终确定报告期各期新增和退出的直销客户信息，统计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等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过程和方式；

11. 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进行补充核查，获取报告期各期其采购数据，并结合对前五大经销商的走访情况，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1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筛查报告期各期的自然人或个体户客户，并在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上查询工商资料，复核报告期内自然人或个体户客户的数量、对应收入金额；

13. 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和报告期员工花名册，与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进行双向核对，结合对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走访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现任、曾经的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是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

14. 获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相关实控人入股、退股公司前后的交易数据，分析相关实控人入股、退股前后的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5. 获取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工商内档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禾丰股份共同投资的背景。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直销、经销项下的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平均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以境内直销为主，境内直销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境外直销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占比均很小。境内直销客户的平均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境内直销客户中存在销售收入不高但是数量较多的客户。境外直销客户的平均收入规模较大主要系两家境外直销客户大成食品的越南子公司及越南上市公司 Dabaco Group 采购规模均较大。境内境外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1. 境内境外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发行人在境外市场议价能力更强；2. 境内直销客户中少量大、中型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低；3. 境内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经销客户数量较多，但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境外经销客户数量较少，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境内经销客户主要面向华东、华北等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较为密集的地区，经销商数量较多，平均收入规模较低；境外经销商往往覆盖一个国家和或地区的销售，经销商数量较少，平均销售规模较大。经销模式下境内、外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幅度小于直销模式下境内、外差异，主要系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定价策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

2. 发行人已按照直销与经销、境内境外口径，补充说明向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大小的分层统计情况，发行人直销、经销和境内、境外客户数量整体均呈“金字塔结构”，直销、经销和境内、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呈现“倒金字塔结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3. 发行人境内以直销为主，主要系境内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后通过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成本、直销模式可以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发行人的境内营销和服务网络可以覆盖境内直销客户。发行人境外以经销为主的原因系经销模式在业务拓展、客户维护、物流仓储等方面具有优势、境外经销商具有专业销售及团队、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相较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4.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该经销商在越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和仓储能力，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发行人与该经销商于 2003 年开始开展合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越南邻近中国，其生猪养殖规模一直位居全球前列，发行人通过越南经销商的长期合作，以及在越南市场的长期耕耘，使得公司产品在越南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越南市场成为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而公司在越南等境外市场销售中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已补充披露直销客户中新增客户和退出客户占比情况，公司直销客户退出和新增部分虽然数量相对较多，但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是小型客户的变动，大、中型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6.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首次合作时间。前五大直销客户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前五大经销商中除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经销商中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已经补充披露。前五大境外客户中，除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之外，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自成立之初开始合作，截至目前已合作 15 年以上。主要境外客户均存

在中信保信息；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或个体户数量分别为 38 家、47 家、52 家和 58 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73.48 万元、252.22 万元、638.42 万元和 389.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0.91%、1.53%和 1.58%，占比很低；

8.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现任、曾任的股东、员工及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相关情况，以及上述情形占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入股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退股前后的交易数量及金额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在合理范围内。其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交易数量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地市场行情较好，后续发行人与该客户依然保持稳定的合作；

9.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与重要客户禾丰股份共同投资的背景以及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 问题 14 关于向境外销售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向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2%、33.84% 和 23.52%。

（2）境外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93.35%、79.36% 和 79.93%，占比较为集中，其中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境外和整体第一大客户，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1%、45.62% 和 55.58%，占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15.27% 和 12.99%。

（3）境外前五大客户中除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始终为境外第一大客户外，其余前五大客户“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等，其分布在越南、伊朗、俄罗斯、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终端为巴西）、英国（终端为埃及、墨西哥）等多个地区。

（4）境内销售中存在个别境内客户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境外销售以终端销售去向作为统计口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拓展境外业务的具体方式，境外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境外业务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其是否系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2）按地区口径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数量、收入规模、平均收入情况，发行人境外收入是否主要以越南为主；发行人是否在各地区设置了独家经销商；

（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增速显著低于境内业务的原因，报告期前发行人是否主要以外销为主，形成该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境外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年收入及其变动情况；结合各个客户收入的波动情况，说明向部分客户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外销是否主要依赖个别境外客户；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补充说明在统计境外销售时，发行人如何掌握“个别境内客户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产品的追溯体系；

(7) 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原因，其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相似的原因；结合全球肉类产量或牲畜存栏排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而非美国、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地区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是否具备竞争力，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是否系基于其他关系或因素，其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8)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境外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是否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其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访谈对象的身份，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 补充披露拓展境外业务的具体方式，境外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境外业务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其是否系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 （一）拓展境外业务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境外客户开发，通过发送产品介绍资料和相关实验分析、验证数据，邮寄试验样品并跟踪产品使用情况，邀请客户来访公司并实地拜访客户，最终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 （二）境外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境外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国饲料工业体系相对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功能及品质可达到欧美产品水平，且具备价格优势；二是公司初具规模，有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能够持续、稳定供货并提供可靠的服务；三是公司邻近东南亚、俄罗斯等主要境外市场，以上地区的客户采购便捷、运输周期短。

### （三）境外业务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其是否系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主要系：一是境外市场区域分布广、客户分散，经销模式相对直销模式在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维护、物流仓储等方面更具优势；二是境外经销商在当地拥有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相对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报告期内，不存在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二、按地区口径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数量、收入规模、平均收入情况，发行人境外收入是否主要以越南为主；发行人是否在各地区设置了独家经销商

#### （一）境外客户的数量、收入规模、平均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的数量、收入规模、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亚洲	21	3,800.34	180.97	77.72%	29	8,581.52	295.91	87.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其中：越南	3	2,771.35	923.78	56.67%	3	6,326.48	2,108.83	64.38%
伊朗	—	—	—	—	1	421.00	421.00	4.28%
中国台湾	1	248.59	248.59	5.08%	1	417.15	417.15	4.25%
其他	17	780.40	45.91	15.96%	24	1,416.88	59.04	14.42%
欧洲	3	962.12	320.71	19.67%	3	1,105.29	368.43	11.25%
其中：俄罗斯	1	930.88	930.88	19.04%	1	1,065.07	1,065.07	10.84%
其他	2	31.24	15.62	0.64%	2	40.21	20.11	0.41%
南美洲	5	103.49	20.70	2.12%	2	76.19	38.09	0.78%
其中：巴西	3	83.97	27.99	1.72%	1	76.14	76.14	0.77%
其他	2	19.53	9.76	0.40%	1	0.04	0.04	0.00%
北美洲	1	16.94	16.94	0.35%	2	60.02	30.01	0.61%
大洋洲	2	7.20	3.60	0.15%	1	3.32	3.32	0.03%
非洲	—	—	—	—	—	—	—	—
合计	32	4,890.09	152.82	100.00%	37	9,826.33	265.58	100.00%

续上表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亚洲	20	7,653.74	382.69	81.66%	16	6,278.99	392.44	82.26%
其中：越南	3	5,139.75	1,713.25	54.84%	1	5,298.59	5,298.59	69.41%
伊朗	1	1,068.61	1,068.61	11.40%	1	73.61	73.61	0.96%
中国台湾	1	600.42	600.42	6.41%	1	496.92	496.92	6.51%
其他	15	844.96	56.33	9.02%	13	409.87	31.53	5.37%
欧洲	4	761.34	190.33	8.12%	2	983.01	491.50	12.88%
其中：俄罗斯	1	717.39	717.39	7.65%	1	958.59	958.59	12.56%
其他	3	43.95	14.65	0.47%	1	24.42	24.42	0.32%
南美洲	2	788.28	394.14	8.41%	1	251.93	251.93	3.30%
其中：巴西	1	776.03	776.03	8.28%	1	251.93	251.93	3.3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数量	收入规模	平均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
其他	1	12.25	12.25	0.13%	—	—	—	—
北美洲	—	—	—	—	1	38.53	38.53	0.50%
大洋洲	—	—	—	—	—	—	—	—
非洲	1	169.48	169.48	1.81%	1	80.98	80.98	1.06%
合计	27	9,372.84	347.14	100.00%	21	7,633.44	363.50	100.00%

注：地区口径为境外销售终端客户所在区域，其中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终端客户为埃及和墨西哥，因此客户数量在非洲和北美洲重复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亚洲市场收入规模为 6,278.99 万元、7,653.74 万元、8,581.52 万元和 3,800.34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2.26%、81.66%、87.33%和 77.72%。其中，越南市场收入规模为 5,298.59 万元、5,139.75 万元、6,326.48 万元和 2,771.35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69.41%、54.84%、64.38%和 56.67%。报告期内，越南市场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系境外第一大市场。

## （二）境外市场独家经销情况

发行人除于 2021 年 4 月与 Nisso Shoji Co.,Ltd 签订日本地区的独家经销协议外，与其他境外经销商均未签订独家经销协议。

## 三、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增速显著低于境内业务的原因，报告期前发行人是否主要以外销为主，形成该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增速显著低于境内业务的原因

2019 年，境内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之下，生猪存栏量迅速下滑，因此公司重点开拓境外市场。一方面，积极拓宽海外营销渠道，扩大伊朗、巴西、埃及等地区的市场规模，同时对越南等部分境外市场采取提价策略。因此 2019 年外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39.40 万元，增幅为 22.79%。然而内销收入较 2018 年仅增加 445.92 万元，增幅为 2.49%。综合来看，外销增幅高于内销。

2020 年，随着境内市场的恢复，而境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时部分境

外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仍在持续，外销收入较 2019 年仅增加 453.49 万元，增幅为 4.84%。而内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13,629.71 万元，增幅为 74.37%。外销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增幅不及内销。

综上，境外销售收入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13.46%，但增速显著低于境内销售收入，主要系 2020 年度的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增幅较低所致。

## （二）报告期前发行人是否主要以外销为主，形成该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699.61	70.02%	19,238.57	63.23%	13,017.75	62.57%
境外	9,719.93	29.98%	11,189.95	36.77%	7,786.60	37.43%
合计	32,419.54	100.00%	30,428.52	100.00%	20,804.35	10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17.75 万元、19,238.57 万元和 22,699.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57%、63.23%和 70.02%。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6.60 万元、11,189.95 万元和 9,719.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43%、36.77%和 29.98%。

报告期前，公司产品销售也是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销售格局。

四. 补充披露境外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年收入及其变动情况；结合各个客户收入的波动情况，说明向部分客户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外销是否主要依赖个别境外客户

### （一）境外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251.05	—	5,461.66	27.74%	4,275.72	-19.30%	5,298.59
2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930.88	—	1,065.07	48.46%	717.39	-25.16%	958.59
3	Dabaco Group	321.31	—	489.50	25.12%	391.22	—	—
4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	—	421.00	-60.60%	1,068.61	1,351.76%	73.61
5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75.84	—	76.14	-90.19%	776.03	208.04%	251.93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8.59	—	417.15	-30.52%	600.42	20.83%	496.92
7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	—	—	—	169.48	41.80%	119.51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198.99	—	375.32	-20.62%	472.81	—	—

## （二）境外主要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分析

###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019年度，发行人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4,275.72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9.30%，主要系 2019 年越南市场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同时其终端客户大成食品越南子公司、Dabaco Group 开始转向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5,461.66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27.7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欧美生产厂商供应不及时，该部分市场被中国生产厂商所替代，同时受越南“非洲猪瘟”的影响有所缓解。因此，2020 年度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

## 2.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俄罗斯经销商“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717.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5.16%；2020 年度，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1,065.0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8.46%。该等变动均受向该经销商采购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所致。

## 3. Dabaco Group

Dabaco Group 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开发的越南客户，系越南当地主要的农业上市公司之一，主营饲料生产及养殖业务。2019 年度，发行人对 Dabaco Group 的销售收入为 391.2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 489.5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5.12%，主要系该直销客户自身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 4.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销售收入为 1,068.6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351.76%，主要系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溢德采购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随着公司海外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强，该产品在伊朗市场也逐步得到认可，发行人对该经销商销量增长较快。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销售收入为 421.0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60.60%，主要系伊朗受美国制裁，美元短缺，进口结算无法正常进行，发行人已暂停与该客户的合作。

## 5.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巴西经销商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收入为 776.0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04%，主要系巴西市场未受“非洲猪瘟”影响，是当年公司外销业务重点拓展区域。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收入为 76.14 万元，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 90.19%。主要系巴西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

####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600.4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3%，主要系公司加大海外市场营销和该经销商终端客户采购产品需求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417.1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30.5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了市场开拓。

#### 7.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度，发行人对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收入为 169.4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1.80%，主要系公司加大海外市场营销和该经销商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未与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发生交易。

####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75.3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0.62%，主要系当年该客户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采购量下降所致。

综上，境外主要客户收入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变化、新冠疫情、境外“非洲猪瘟”、客户自身发展等多个因素影响所致。

### （三）发行人外销是否主要依赖个别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中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69.41%、45.62%、55.58% 和 46.03%，占比较高，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发行人已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开发越南市场，而越南邻近中国，是位居全球前列的猪养殖市场。2019年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两个客户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反映了发行人与其合作为主，但同时也存在竞争关系。此外，2020年的新冠疫情对巴西、埃及、中国台湾等市场开拓造成冲击，推动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对应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的提升。

综上，发行人外销收入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但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其他境外市场和客户。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对应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9.92%、33.84%、23.52%和 19.86%，占比总体不高且快速下降至 20% 以内。综上，外销收入一定程度上依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034.86	18,398.36	40.94%	4,696.85	19,075.81	45.80%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20.20	7,215.91	41.38%	51.62	9,738.80	47.95%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174.18	8,496.46	32.65%	695.08	9,038.48	34.96%
	其他	21.81	6,230.82	1.60%	18.11	5,660.90	-7.09%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639.16	27,279.63	37.02%	696.07	26,476.69	43.07%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291.72	12,547.13	34.42%	369.00	19,989.07	43.76%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	—	—	—	—	—
Dabaco Group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321.31	11,079.68	43.65%	489.50	12,329.91	50.72%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	—	—	421.00	10,525.00	43.37%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75.84	32,975.97	39.41%	76.14	15,228.68	47.44%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102.03	19,250.94	50.00%	130.67	13,471.13	49.55%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4.88	10,834.86	39.12%	10.20	40,800.00	41.36%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141.68	8,483.83	33.18%	246.28	8,731.91	33.31%
	其他	—	—	—	30.00	7,500.00	19.04%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	—	—	—	—	—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	—	—	—	—	—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198.99	9,128.20	47.70%	375.32	9,623.68	56.02%

续上表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3,744.45	20,292.92	43.33%	4,508.05	14,388.93	34.27%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36.39	7,565.14	45.06%	1.67	33,413.86	51.78%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494.88	9,147.51	36.14%	788.87	9,172.89	35.05%
	其他	—	—	—	—	—	—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601.30	31,481.73	39.66%	732.57	36,905.06	35.10%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67.20	9,081.69	43.27%	206.24	12,731.05	43.45%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48.88	12,220.92	50.30%	19.78	9,889.31	41.73%
Dabaco Group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391.22	11,963.78	51.16%	—	—	—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1,068.61	10,476.57	43.18%	73.61	9,201.00	37.25%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776.03	16,050.24	40.67%	251.93	16,907.75	35.47%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o.,Limited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84.78	21,296.61	43.58%	215.32	16,888.12	47.51%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18.21	7,985.21	41.05%	—	—	—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297.44	8,697.08	32.29%	281.60	8,800.00	33.83%
	其他	—	—	—	—	—	—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	—	—	95.81	24,565.81	40.04%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169.48	5,649.23	27.69%	23.71	6,001.90	18.23%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472.81	10,102.83	54.22%	—	—	—

## 1. 种类

报告期内，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类别较多，涉及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Novepha Company Limited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酶解蛋白饲料原料。Eagle International（Holding）Co., Limited、Dabaco Group、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发行人向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在产品种类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需求不同所致。

## 2. 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的功能性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首先，每一大类产品项下有不同品种的细分产品，各品种的单价、单位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之间销售的具体品种存在差异，是销售单价差异的主要原因；其次，不同客户之间单一品种采购量的差异也是导致单价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毛利率等差异不大，主要系该产品是单一品种所致。其中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单价偏高，主要系该客户采用 CFR 定价，产品定价考虑了运输费。

### 3. 毛利率

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和单价差异原因一致。Dabaco Group 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客户采购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以毛利较高的酸度调节剂为主、甜味剂为辅，且 2019 年公司在海外市场开发中对越南市场进行提价，导致越南市场的毛利率整体提升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系该产品是单一品种所致。其中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客户采用 CFR 定价，产品定价考虑了运输费。

综上，发行人向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具备合理性。

## 六. 补充说明在统计境外销售时，发行人如何掌握“个别境内客户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关产品的追溯体系

发行人在按地区分类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时，根据客户的注册地址区分境内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所在区域根据客户注册地确定，境外销售所在区域根据终端销售去向确定。

在经销商走访及其终端销售核查时，发行人了解到存在个别境内经销商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该部分经销商注册在境内，自发行人购买产品后最终销售至境外。发行人与该部分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境内仓库，由该部分经销商自行执行出口报关程序，在产品签收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回款至发行人，其中代表性的客户为合肥誉德科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部分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在统计时将其纳入境内销售收入统计。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系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尚未建立起相关产品的追溯体系。

根据上述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737.78	80.14%	31,957.27	76.48%
其中：华东	7,895.49	32.06%	12,203.79	29.21%
西南	4,272.26	17.35%	5,822.00	13.93%
东北	2,219.13	9.01%	4,646.18	11.12%
华北	2,111.19	8.57%	3,683.83	8.82%
华中	1,705.86	6.93%	3,277.01	7.84%
华南	1,195.94	4.86%	1,724.28	4.13%
西北	337.91	1.37%	600.18	1.44%
境外	4,890.09	19.86%	9,826.33	23.52%
其中：亚洲	3,800.34	15.43%	8,581.52	20.54%
欧洲	962.12	3.91%	1,105.29	2.65%
其他	127.63	0.52%	139.52	0.33%
合计	24,627.87	100.00%	41,783.59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327.55	66.16%	17,881.63	70.08%
其中：华东	7,109.81	25.67%	6,834.62	26.79%
西南	4,073.97	14.71%	4,149.33	16.26%
东北	2,280.83	8.23%	1,536.46	6.02%
华北	2,076.41	7.50%	1,555.04	6.09%
华中	1,449.11	5.23%	1,863.50	7.30%
华南	921.20	3.33%	1,468.98	5.7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416.22	1.50%	473.69	1.86%
境外	9,372.84	33.84%	7,633.44	29.92%
其中：亚洲	7,653.74	27.63%	6,278.99	24.61%
欧洲	761.34	2.75%	983.01	3.85%
其他	957.76	3.46%	371.44	1.46%
合计	27,700.39	100.00%	25,515.07	100.00%

注：境内销售中存在个别境内客户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该部分销售统计在境内销售中。境外销售以终端销售去向作为统计口径。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原因，其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相似的原因；结合全球肉类产量或牲畜存栏排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而非美国、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地区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是否具备竞争力，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是否系基于其他关系或因素，其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原因，其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相似的原因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在越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和仓储能力，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

越南邻近中国，其生猪养殖规模一直位居全球前列，市场容量大。发行人自 2003 年起就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合作共同开发越南市场。通过与越南经销商的长期合作，使公司产品在越南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得越南市场成为发行人境外第一大市场。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英文名相似的原因系其设立初期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服务。

（二）结合全球肉类产量或牲畜存栏排名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而非美国、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地区客户的原因

1. 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而非美国、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地区客户的原因

全球（除中国外）主要国家动物存栏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头/羽

国家	猪	奶牛	肉牛	鸡
亚洲主要国家动物存栏数量				
越南	2,815	33	0	38,260
菲律宾	1,271	1	254	18,637
韩国	1,128	41	365	17,292
印度	906	5,036	19,346	80,789
日本	916	73	384	32,315
印度尼西亚	892	30	1,712	372,521
泰国	787	53	460	28,150
伊朗	0	500	519	109,135
全球其他主要国家动物存栏数量				
美国	7,866	940	9,480	197,2250
巴西	4,056	1,917	21,466	146,655
西班牙	3,125	82	660	62,000
德国	2,605	410	1,164	63,000
俄罗斯	2,373	700	1,815	49,740
墨西哥	1,837	251	3,522	58,083
法国	1,351	355	1,815	23,786
澳大利亚	232	153	2,472	11,192

国家	猪	奶牛	肉牛	鸡
阿根廷	513	160	5,446	12,095

注 1：数据来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ttp://www.fao.org/faostat/zh/#data>)、wind、产业信息网等公开数据整理；

注 2：奶牛存栏量系 2018 年数据，其他动物存栏量为 2019 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亚洲主要国家（除中国外）生猪存栏量较高的主要包括越南、菲律宾、韩国、日本等，上述国家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客户所对应的市场。全球其他国家猪存栏量较高的主要包括美国、巴西、西班牙、德国、俄罗斯、墨西哥、法国等，上述国家除美国和法国外，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客户所对应的市场。

报告期内，越南、俄罗斯是发行人聚焦的主要境外市场，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越南、俄罗斯市场猪存栏量较高，对应发行人猪用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俄罗斯经销商对应收入中还有相当比例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报告期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2%、9.37%、34.65% 和 31.34%，其采购该产品主要用于奶牛养殖；另一方面，发行人在越南、俄罗斯市场开发时间较早，其中与越南经销商首次合作时间在 2003 年，与俄罗斯经销商首次合作时间在 2014 年，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信任度较高。上述经销商在所在国的客户渠道较广，拥有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因此发行人境外收入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作为伊斯兰国家，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由美溢德向其销售用于水产、家禽和反刍饲料中的酶解植物蛋白饲料原料产品，系美溢德主要海外客户之一。

美国市场虽然生猪存栏量较高，但美国饲料工业发达，且公司在美国市场资源较弱，与目标经销商刚开始接触，尚未形成销售。而澳大利亚、阿根廷市场生猪存栏量较低，无法发挥发行人猪用产品的优势，公司目前尚未考虑开发当地市场。

尽管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但发行人在全球主要猪、反刍、家禽用饲料生产国如巴西、泰国、日本、菲律宾、西班牙等国家均有布

局，该部分国家或地区在开发时间上与越南等地有先后之分。随着发行人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尤其是反刍品种，加之新冠疫情影响减弱，发行人有望实现境外收入较快增长。

**(三) 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是否具备竞争力，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是否系基于其他关系或因素，其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1. 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是否具备竞争力

(1) 发行人布局全球市场，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及地区，境外客户逐年增加

发行人通过对饲料添加剂市场二十余年的深耕，对下游饲料及养殖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理解。本行业与下游饲料生产业紧密关联，全球 2020 年主要国家饲料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国家	饲料总产量	猪饲料	奶牛饲料	肉牛饲料	肉鸡饲料	蛋鸡饲料
亚洲主要国家饲料生产状况						
中国	25,276	8,923	1,319		9,176	3,352
印度	3,900	7	1,160	0	1,240	1,250
日本	2,530	555	300	445	385	655
泰国	2,020	555	90	0	825	320
韩国	2,020	660	120	370	270	350
印度尼西亚	2,000	240	170	54	620	575
越南	1,830	872	42	0	167	154
菲律宾	1,820	735	4	3	377	215
伊朗	950	0	320	100	320	160
美洲主要国家饲料生产状况						
美国	21,400	4,486	2,410	6,110	4,850	1,400
巴西	7,000	1,700	620	260	3,200	700
墨西哥	3,600	580	560	400	1,000	700
加拿大	2,160	823	420	116	325	147

国家	饲料总产量	猪饲料	奶牛饲料	肉牛饲料	肉鸡饲料	蛋鸡饲料
阿根廷	2,100	290	490	520	550	150
智利	510	160	40	30	100	130
欧洲部分国家饲料生产状况						
俄罗斯	4,050	1,695	420	85	1,090	530
西班牙	3,500	1,670	310	427	327	200
德国	2,500	957	523	167	265	250
法国	2,210	495	345	195	345	250
土耳其	2,140	0	655	555	530	360
英国	1,930	210	370	150	590	185
意大利	1,450	370	240	80	290	200
荷兰	1,320	475	315	20	180	150
波兰	1,140	240	80	10	430	170
大洋洲主要国家饲料生产状况						
澳大利亚	930	120	160	85	325	73
新西兰	110	14	13	0	52	18

注 1：数据来源为全球知名饲料添加剂企业奥特奇官方网站之全球饲料调查

(<https://www.alltech.com/feed-survey-interactive-map>)、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注 2：肉鸡饲料中国产量一栏数据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布的肉禽饲料数据，蛋鸡饲料中国产量一栏数据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布的蛋禽饲料数据，中国奶牛饲料产量和肉牛饲料产量合并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布的反刍动物饲料数据；

注 3：上表中“饲料总产量”与举例的部分主要饲料“猪饲料”、“奶牛饲料”等并非求和关系。

从全球 2020 年饲料产量格局来看，除亚洲地区饲料产量居世界首位外，欧洲、美洲等地区的饲料产量依旧位列二、三位。因此，公司产品除深度布局境内市场外，亦以经销模式涵盖了包括亚洲主要饲料生产国家或地区（如越南、泰国、伊朗、菲律宾、中国台湾、泰国、日本等）、欧洲及南北美洲市场，因地理位置相对便利加之文化相对接近，亚洲市场为公司重点发展的外销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由 20 多家增加至 30 多家，新增了包括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加拿大、尼泊尔、智利、德国、黎巴嫩、伊拉克、厄瓜多尔等在内的多个国家市场。公司逐步拓展了亚洲、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及大洋洲等全球多个地区的销售渠道。因此，从全球市场来看，公司产品不仅在国



内竞争激烈的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产品在境外市场也深受客户认可。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功能、性能方面满足当地饲料企业的需求，产品价格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酶解植物蛋白类产品在境外均有销售。公司会根据境外不同地区及不同客户的需求适当调整产品配方，使得公司的不同产品能够在不同境外市场均能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3.44 万元、9,372.84 万元、9,826.33 万元和 4,890.09 万元，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0%、43.38%、45.50%和 40.24%，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境内毛利率，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

(3)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境外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向海外经销商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人员培训、市场示范、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能力，成为海外客户的综合服务商。同时，针对境外市场销售，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质量管理团队，拥有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达到了全球范围内饲料产业链中企业的安全认证标准，并获得 GMP+认证。公司严格把关原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凭借出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获得客户的青睐。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竞争力。

**2. 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是否系基于其他关系或因素，其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主要系越南是邻近中国的位居全球前列的生猪养殖市场，市场容量大；该经销商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在越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

源，在当地拥有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和仓储能力，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公司与其深度合作、共同开发越南市场，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因此，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具备商业合理性，而不是基于其他关系或因素。

发行人主要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销售饲料添加剂及酶解蛋白饲料原料，该经销商销售终端去向主要为越南当地的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养殖一体化企业，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1	Appe Jv Vietnam., Jsc.	饲料养殖一体化企业
2	New Hope Hochiminh Co., Ltd	饲料养殖一体化企业
3	统一（越南）有限公司	饲料养殖一体化企业
4	Cj Vina Agri Co., Ltd.	饲料养殖一体化企业
5	New Hope Ha Noi Co., Ltd	饲料养殖一体化企业

申报会计师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终端客户视频访谈比例分别约为 52.06%、53.95% 和 54.43%（该比例系访谈的终端客户向越南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除以越南经销商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计算得出）。

申报会计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在报告期内随机抽取越南经销商对其前十大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水单进行核查，共抽取 32 份样本进行检查。

综上，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自发行人采购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

**八.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92%、

33.84%、23.52%和 19.86%，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俄罗斯、中国台湾、伊朗等国家或地区，主要出口的产品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上述主要进口国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限制性进口政策，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中介机构披露】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境外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是否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其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访谈对象的身份，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一）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是否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其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访谈对象的身份，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1. 对境外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情况，是否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其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访谈对象的身份

#### （1）境外客户走访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境外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地走访	76.14	0.77%	945.51	10.09%	371.44	4.87%
视频访谈	8,284.57	84.31%	7,193.73	76.75%	6,812.32	89.24%
合计	8,360.71	85.08%	8,139.24	86.84%	7,183.76	94.11%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 10 家境外客户均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方式	性质	访谈对象身份	采购用途
1	Eagle International	实地走访	经销商	执行董事	主要销往巴

序号	客户名称	核查方式	性质	访谈对象身份	采购用途
	(Holding) Co.,Limited				西
2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实地走访	经销商	法定代表人	主要销往埃及、墨西哥
3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视频访谈	经销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销往越南
4	“MismaPro”LLC 及其关联方	视频访谈	经销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销往俄罗斯
5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视频访谈	经销商	总经理	主要销往伊朗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频访谈	经销商	总经理	主要销往中国台湾等
7	Nisso Shoji Co.,Ltd	视频访谈	经销商	采购经理	主要销往日本
8	Behn Meyer Chemicals (T) Company Limited	视频访谈	经销商	经理	主要销往泰国
9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Ltd	视频访谈	饲料生产及畜禽养殖企业	采购总监	主要用于内部生产
10	Dabaco Group	视频访谈	饲料生产及畜禽养殖企业	副总监	主要用于内部生产

#### (1) 实地走访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imited 和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两家公司分别注册在香港、英国，其实际控制人系中国公民，因此项目组实地走访了这两家境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 (2) 视频访谈

针对关键经办人员在境外的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MismaPro”LLC 及其关联方、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Nisso Shoji Co.,Ltd、Behn Meyer Chemicals (T) Company Limited、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HN) Co.,Ltd、Dabaco Group 进行了视频访谈。

由于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申报会计师的境外实地走访计划中断，未对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以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境外客户进行核查。在访谈开始前，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等支持性文件确认

被访谈人的身份，并且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其工商信息。

在视频访谈过程中，对于境外经销商，检查境外经销商的办公场所、仓库等生产经营场所，重点查看境外经销商仓库中存放的发行人的存货，检查其是否存在积压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对于境外直销客户，查看其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重点查看其生产车间的饲料生产线以及仓库中存放的发行人存货，判断其是否具备饲料生产能力。

## 2. 境外客户函证情况

对境外客户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1,856.80	2,725.86	1,788.02	2,292.25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 金额	1,797.50	2,635.32	1,643.08	2,256.43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 比例	96.81%	96.68%	91.89%	98.44%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4,890.09	9,826.33	9,372.84	7,633.44
境外收入回函金额	4,298.59	8,611.37	8,296.08	7,181.38
境外收入回函比例	87.90%	87.64%	88.51%	94.08%

针对境外客户发函后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核查该部分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替代测试。

###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销售流程、退换货流程、开发方式、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内容；

2. 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销售流程及内部控制环节及措施，获取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3. 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通过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通过互联网查询官网公开信息，核查内容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4. 抽查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的商业条款，并与销售记录相核对；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核查与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回款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境外销售记录，检查相应的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记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检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境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对逾期境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与境外客户的信用期进行比较分析；

8. 将发行人的境外收入占比、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9. 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报表、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相核对，分析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报表与发行人账面外销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

10.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双方合作的业务模式、信用条款、定价及结算方式、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采购发行人货物后实际使用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境外客户共计10家，占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1%、86.84%及85.08%；对于境外直销客户，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了其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重点查看其

生产车间的饲料生产线等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

11.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各期境外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 94.08%、88.51%、87.64%和 87.90%。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核查方法及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可以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拓展境外业务的具体方式、境外业务以经销为主的原因，并结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了解境外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是否系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情况，按照境外客户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对客户数量、收入规模、平均收入进行分析；

3. 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检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在境外市场设置独家经销商的情况；

4.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情况，了解境外销售收入增速显著低于境内业务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前三年的内外销销售数据，分析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内外销占比情况；

6.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比较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在各期的收入变动情况；对于变动较大的境外客户，核查其销售收入变动原因；计算主要境外客户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析是否对个别境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7.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种类、同种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

况实施分析性复核；

8. 结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境外销售是否建立起相关产品的追溯体系；

9.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合作历史，结合对该客户的访谈情况，了解其名称与发行人相似的原因；

10. 查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产品信息网、wind 等公开渠道获取亚洲主要国家动物存栏数量以及全球其他主要国家动物存栏数量，结合全球肉类产量或牲畜存栏排名情况，分析发行人外销客户分布在越南、俄罗斯、伊朗等地区的合理性；

11. 查阅全球知名饲料添加剂企业奥特奇官方网站，获取全球 2020 年主要国家饲料产量情况数据，分析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

12. 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中信保等公开渠道，核查该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

②查询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对报告期内各期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③访谈越南市场销售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内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检查，并复核报告期对该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

④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将对其的出口销售收入明细



与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以核查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对账单等单据，核实境外销售回款情况；

⑤对该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发行人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各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⑥对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并获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员工人数等基本信息资料，就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实际经营业务和业务规模、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访谈。获取报告期各期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等资料，取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文件；取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从发行人处所购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出具的说明；视频查看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办公场所、仓库等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其是否存在积压发行人产品、产品销售是否正常，判断其是否具备实质性交易能力；

13. 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终端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的进销存数据，对获取的进销存数据进行分析复核，核对其进项数据是否与发行人销项数据匹配、报告期期末是否存在大量囤货或发行人向其集中销售的情形；

②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销售的真实性，获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了解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

③针对相当比例的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访谈，获取其名片信息确认受访者身

份，了解并询问了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情况、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销售数据与终端客户提供的采购数据进行核对。通过视频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其是否系实际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加工生产的终端客户，检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真实性；获取终端客户的营业执照，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④抽取报告期各期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对其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水单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14. 结合对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取得越南、俄罗斯、伊朗、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注册文件进行检查。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境外客户开发，通过发送产品介绍资料和相关实验分析、验证数据，邮寄试验样品并跟踪产品使用情况，邀请客户来访公司并实地拜访客户，最终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境外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我国饲料工业体系相对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功能及品质可达到欧美产品水平，且具备价格优势；二是公司初具规模，有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能够持续、稳定供货并提供可靠的服务；三是公司邻近东南亚、俄罗斯等主要境外市场，以上地区的客户采购便捷、运输周期短；

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主要系：一是境外市场区域分布广、客户分散，经销模式相对直销模式在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维护、物流仓储等方面更具优势；

二是境外经销商在当地拥有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相对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直接开展业务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报告期内，不存在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2. 发行人已按地区口径补充披露境外客户的数量、收入规模、平均收入情况。报告期内越南市场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系境外第一大市场。发行人除于 2021 年 4 月与 Nisso Shoji Co.,Ltd 签订日本地区的独家经销协议外，与其他境外经销商均未签订独家经销协议；

3. 境外销售收入增速显著低于境内业务，主要系 2020 年，随着境内市场的恢复，而境外市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同时部分境外市场受“非洲猪瘟”影响仍在持续。报告期前，公司产品销售也是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销售格局；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各年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收入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境外市场变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非洲猪瘟”、客户自身发展等多个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外销收入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但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其他境外市场和客户。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对应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9.92%、33.84%、23.52%和 19.86%，占比总体不高且快速下降至 20%以内。综上，外销收入一定程度上依赖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向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在产品种类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不同所致。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的功能性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差异、毛利率较大，主要系销售的具体品种和不同客户单一品种采购量的差异所致。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毛利率等差异不大，主要系该产品是单一品种所致；

发行人向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具备合理性；

6. 在经销商走访及其终端销售核查时，发行人了解到存在个别境内经销商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该部分经销商注册在境内，自发行人购买产品后最终销售至境外。发行人将个别境内客户购买产品后销售至境外的情况统计在境内销售情况中。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系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尚未建立起相关产品的追溯体系；

7. 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系该经销商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在越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和仓储能力，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越南邻近中国，其生猪养殖规模一直位居全球前列，市场容量大。通过与越南经销商的长期合作，使公司产品在越南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得越南市场成为发行人境外第一大市场。与发行人英文名相似的原因系其设立初期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服务；

发行人外销客户集中于越南、俄罗斯、伊朗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越南、俄罗斯市场猪存栏量较高，对应发行人猪用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对越南、俄罗斯市场开发时间较早。伊朗作为伊斯兰国家，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由美溢德向其销售用于水产、家禽和反刍饲料中的酶解植物蛋白饲料原料产品，系美溢德主要海外客户之一。美国市场虽然生猪存栏量较高，但美国饲料工业发达，且公司在美国市场资源较弱，与目标经销商刚开始接触，尚未形成销售。而澳大利亚、阿根廷市场生猪存栏量较低，无法发挥发行人猪用产品的优势，公司目前尚未考虑开发当地市场；

发行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①发行人布局全球市场，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及地区，境外客户逐年增加。②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功能、性能方面满足当地饲料企业的需求，产品成本竞争力较强。③发行人具

备较强的境外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外销集中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具备商业合理性，主要系越南是邻近中国的位居全球前列的生猪养殖市场，市场容量大。该经销商在当地市场拥有客户资源、专业服务团队等能力，公司与其深度合作、共同开发越南市场，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而不是基于其他关系或因素。发行人对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及其关联方已实现最终销售，销售收入真实。；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92%、33.84%、23.52%和 19.86%，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俄罗斯、中国台湾、伊朗等国家或地区，主要出口的产品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上述主要进口国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限制性进口政策，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问题 15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4.47%、84.54% 和 84.23%。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及其中料工费的构成占比情况；

(2) 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差异显著的原因，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原料情况；

(3)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各类原材料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5) 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上述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6) 补充披露制造费用中各项成本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能源变动是否显著，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是否与上述资产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及其中料工费的构成占比情况

**（一）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成本及其料工费的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868.60	92.85%	10,601.32	92.25%	11,029.61	89.98%	10,878.37	89.84%
直接人工	330.04	2.82%	337.43	2.94%	429.25	3.50%	438.58	3.62%
制造费用	507.42	4.33%	553.54	4.82%	798.79	6.52%	791.12	6.53%
合计	11,706.06	100.00%	11,492.30	100.00%	12,257.65	100.00%	12,108.07	100.00%

报告期内，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90%左右，单位成本结构变化不大，具体变化和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单位成本结构较 2018 年度基本稳定。2020 年度，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9 年度下降 428.29 元/吨，下降 3.88%，但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较 2019 年度反而有所上升，主要系产能释放带动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间接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度上升 267.28 元/吨，上升 2.52%，系原料价格上升所致。

**（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成本及其料工费的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13.39	84.59%	5,609.70	81.74%	4,017.40	73.71%	4,153.31	71.09%
直接人工	603.73	7.08%	522.21	7.61%	590.65	10.84%	647.57	11.08%
制造费用	710.53	8.33%	730.66	10.65%	842.59	15.46%	1,041.36	17.82%
合计	8,527.65	100.00%	6,862.57	100.00%	5,450.64	100.00%	5,842.25	100.00%

报告期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直接材料占比由 71.09% 上升到 84.5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产能释放的影响，具体变化和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单位成本结构的变化主要来自于产能释放的影响。2020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增加 1,592.30 元/吨，上升 39.64%，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产品中包被氧化锌销售占比从 2019 年度的 0.67% 显著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22.26%，该产品 2020 年度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 13,533.07 元/吨，高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其他类别的产品，推高了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二是产能进一步释放，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6 月，受多种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度增加 1,603.69 元/吨，上升 28.59%，导致该类产品料工费占比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也带动单位成本快速上升。

### （三）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其料工费的构成占比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65.62	76.20%	4,256.00	71.49%	3,939.40	66.90%	3,973.57	67.84%
直接人工	240.50	4.01%	308.62	5.18%	383.51	6.51%	376.45	6.43%
制造费用	1,185.47	19.79%	1,388.63	23.33%	1,565.32	26.58%	1,507.56	25.74%
合计	5,991.58	100.00%	5,953.24	100.00%	5,888.23	100.00%	5,857.58	100.00%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66%-77%，单位成本结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2019 年度，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单位成本结构基本稳定。2020 年度，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单位成本结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主要原材料棉籽蛋白价格上升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316.60 元/吨，上升 8.04%；二是 2020 年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新产品浓缩饲料绝大部分工序共线生产，产能释放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共计下降 251.58 元/吨，两者综合影响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4.5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材料棉籽蛋白价格上升带动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309.62 元/吨，上升 7.27%，而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计下降 271.28 元/吨，合计降幅为 15.98%，进一步推动了直接材料占比提升 4.71 个百分点。

#### （四）浓缩饲料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浓缩饲料的单位成本及其料工费的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65.47	89.55%	5,438.32	82.01%	—	—	—	—
直接人工	186.67	2.85%	171.36	2.58%	—	—	—	—
制造费用	498.01	7.60%	1,021.58	15.41%	—	—	—	—
合计	6,550.15	100.00%	6,631.25	100.00%	—	—	—	—

浓缩饲料系发行人 2020 年导入市场的新产品，2021 年 1-6 月，浓缩饲料的产量大幅上升，同时随着主要原材料棉籽蛋白的采购价格上升，单位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比例上升 7.54 个百分点。

二、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差异显著的原因，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原料情况

### （一）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甜味剂	26,292.49	26,971.27	28,133.68	28,280.98
酸度调节剂	6,464.63	5,838.14	6,287.57	6,229.23
香味剂	13,632.60	13,020.92	12,833.18	12,750.84
其他	11,765.47	11,825.46	11,737.96	12,250.38
合计	11,706.06	11,492.30	12,257.65	12,108.07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甜味剂的单位成本最高，酸度调节剂单位成本最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84%、89.98%、92.25%和 92.85%，其项下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的显著差异主要受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显著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 1. 甜味剂

报告期内，甜味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002.77	95.09%	25,553.44	94.74%	26,081.61	92.71%	26,117.46	92.35%
其中：糖精钠	17,782.67	67.63%	18,674.66	69.24%	18,899.71	67.18%	19,507.30	68.98%
其他原辅料	7,220.10	27.46%	6,878.78	25.50%	7,181.90	25.53%	6,610.16	23.37%
直接人工	515.71	1.96%	506.48	1.88%	611.77	2.17%	607.26	2.15%
制造费用	774.02	2.94%	911.35	3.38%	1,440.31	5.12%	1,556.26	5.50%
合计	26,292.49	100.00%	26,971.27	100.00%	28,133.68	100.00%	28,280.98	100.00%

甜味剂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92%-96%之间，而糖精钠是影响甜味剂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糖精钠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糖精钠	35.02	33.02	33.74	29.65

糖精钠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上升，其采购单价在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原材料中较高，使得甜味剂在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最高。

## 2. 酸度调节剂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64.22	89.17%	5,125.70	87.80%	5,369.44	85.40%	5,334.75	85.64%
其中：二氧化硅	1,002.99	15.52%	923.46	15.82%	1,059.77	16.86%	1,082.94	17.38%
磷酸	997.16	15.42%	905.40	15.51%	1,044.00	16.60%	1,026.86	16.48%
乳酸	823.16	12.73%	792.88	13.58%	748.60	11.91%	1,005.23	16.14%
硬脂酸	937.78	14.51%	748.49	12.82%	578.99	9.21%	571.73	9.18%
其他原辅料	2,003.12	30.99%	1,755.47	30.07%	1,938.08	30.82%	1,647.99	26.46%
直接人工	253.85	3.93%	256.63	4.40%	285.29	4.54%	289.61	4.65%
制造费用	446.56	6.91%	455.81	7.81%	632.84	10.06%	604.87	9.71%
合计	6,464.63	100.00%	5,838.14	100.00%	6,287.57	100.00%	6,229.23	100.00%

酸度调节剂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85%-90%之间，主要原材料包括二氧化硅、磷酸、乳酸及硬脂酸等，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二氧化硅、磷酸、乳酸及硬脂酸等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氧化硅	4.52	4.28	4.40	4.57
磷酸	5.21	4.63	4.68	4.25
乳酸	5.84	5.70	4.84	5.18
硬脂酸	7.77	6.08	5.26	5.34

二氧化硅等酸度调节剂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均相对稳定，采购单价在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原材料中较低，使得酸度调节剂在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最低。2021年1-6月，磷酸和硬脂酸分别因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及东南亚新冠疫情，采购价格较往年有较明显的上升。

### 3. 香味剂

报告期内，香味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29.17	94.11%	12,123.90	93.11%	11,557.83	90.06%	11,492.59	90.13%
其中：乙基香兰素	2,677.63	19.64%	2,202.45	16.91%	1,852.96	14.44%	1,809.00	14.19%
γ-壬内酯	1,218.70	8.94%	1,179.24	9.06%	1,371.18	10.68%	1,403.10	11.00%
二氧化硅	961.62	7.05%	886.49	6.81%	887.12	6.91%	955.94	7.50%
香兰素	750.94	5.51%	855.20	6.57%	729.50	5.68%	679.67	5.33%
其他原辅料	7,220.28	52.96%	7,000.52	53.76%	6,717.07	52.34%	6,644.88	52.11%
直接人工	394.60	2.89%	428.58	3.29%	667.06	5.20%	684.53	5.37%
制造费用	408.83	3.00%	468.44	3.60%	608.29	4.74%	573.72	4.50%
合计	13,632.60	100.00%	13,020.92	100.00%	12,833.18	100.00%	12,750.84	100.00%

香味剂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90%-95%之间，香味剂主要原材料为乙基香兰素、γ-壬内酯、二氧化硅及香兰素等，以上材料主要系各类香源和载体原料，较为分散。乙基香兰素、γ-壬内酯、二氧化硅及香兰素等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乙基香兰素	111.10	95.85	76.08	79.01
γ-壬内酯	45.01	44.69	48.73	56.85
二氧化硅	4.52	4.28	4.40	4.57
香兰素	84.56	81.42	69.90	66.38

乙基香兰素及香兰素自2020年起采购单价上升较为明显，二氧化硅等香味剂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基本稳定，γ-壬内酯报告期内年均采

购单价呈波动下降趋势。除二氧化硅外，香味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在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原材料中较高，但由于香味剂中其他原辅料的采购单价相对较低，香味剂的单位直接材料金额高于酸度调节剂，低于甜味剂，使得香味剂在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位于甜味剂和酸度调节剂之间。

## （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过瘤胃维生素	9,330.51	8,884.82	9,126.37	12,224.81
缓释氮源	4,024.67	3,696.91	4,092.47	4,574.64
包被氧化锌	17,821.82	16,423.81	22,830.84	—
过瘤胃氨基酸	14,315.86	13,494.35	13,042.44	15,020.26
合计	8,527.65	6,862.57	5,450.64	5,842.25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包被氧化锌及过瘤胃氨基酸的单位成本较高，缓释氮源的单位成本最低，过瘤胃维生素的单位成本适中。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09%、73.71%、81.74%和 84.59%，其项下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的显著差异也主要受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显著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 1. 过瘤胃维生素

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34.14	88.25%	7,705.11	86.72%	7,454.83	81.68%	9,947.99	81.38%
其中：硬脂酸	3,572.56	38.29%	2,948.89	33.19%	2,825.72	30.96%	3,204.54	26.21%
烟酸	1,660.88	17.80%	1,774.43	19.97%	1,333.87	14.62%	2,338.21	19.13%
氯化胆碱	484.56	5.19%	660.48	7.43%	1,053.80	11.55%	3,653.21	29.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原辅料	2,516.14	26.97%	2,321.31	26.13%	2,241.45	24.56%	752.04	6.15%
直接人工	387.34	4.15%	452.98	5.10%	728.26	7.98%	1,014.80	8.30%
制造费用	709.03	7.60%	726.73	8.18%	943.28	10.34%	1,262.01	10.32%
合计	9,330.51	100.00%	8,884.82	100.00%	9,126.37	100.00%	12,224.81	100.00%

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81%-89%之间，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烟酸和氯化胆碱，其中硬脂酸的用量较大，其他原材料用量相对较小。硬脂酸、烟酸及氯化胆碱等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硬脂酸	7.77	6.08	5.26	5.34
烟酸	44.42	46.41	35.84	22.22
氯化胆碱	5.28	4.99	4.94	6.83

烟酸、氯化胆碱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均相对稳定，硬脂酸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呈波动上升趋势。除烟酸外，过瘤胃维生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原材料中较低，使得过瘤胃维生素在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高于缓释氮源、低于其他类别产品。

## 2. 缓释氮源

报告期内，缓释氮源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46.49	80.66%	2,719.00	73.55%	2,737.12	66.88%	2,957.10	64.64%
其中：尿素	2,102.61	52.24%	1,736.05	46.96%	1,838.99	44.94%	2,066.90	45.18%
其他原辅料	1,143.88	28.42%	982.94	26.59%	898.13	21.94%	890.20	19.46%
直接人工	283.48	7.04%	372.48	10.08%	556.90	13.61%	612.88	13.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494.70	12.29%	605.43	16.38%	798.44	19.51%	1,004.66	21.96%
合计	4,024.67	100.00%	3,696.91	100.00%	4,092.47	100.00%	4,574.64	100.00%

报告期内，缓释氮源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65%-81%之间，缓释氮源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报告期内尿素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尿素	2.29	1.80	1.87	2.0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尿素年均采购单价均相对稳定且采购价格较低，使得缓释氮源在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最低，单位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驱动；2021 年 1-6 月，虽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一步下降，但尿素价格明显上升仍然带动缓释氮源单位成本有所增长。

### 3. 包被氧化锌

报告期内，包被氧化锌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66.51	82.86%	13,533.07	82.40%	18,800.75	82.35%	—	—
其中：氧化锌	13,080.68	73.40%	12,118.14	73.78%	14,489.97	63.47%	—	—
其他原辅料	1,685.84	9.46%	1,414.93	8.62%	4,310.77	18.88%	—	—
直接人工	1,753.28	9.84%	1,537.40	9.36%	1,968.34	8.62%	—	—
制造费用	1,302.03	7.31%	1,353.35	8.24%	2,061.75	9.03%	—	—
合计	17,821.82	100.00%	16,423.81	100.00%	22,830.84	100.00%	—	—

报告期内，包被氧化锌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82%，其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氧化锌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氧化锌	15.23	13.80	15.86	—

氧化锌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均相对稳定且采购价格较高，使得包被氧化锌在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最高。

#### 4. 过瘤胃氨基酸

报告期内，过瘤胃氨基酸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049.37	91.15%	12,062.59	89.39%	11,305.70	86.68%	13,035.65	86.79%
其中：								
DL-蛋氨酸	9,086.47	63.47%	8,642.04	64.04%	8,043.49	61.67%	9,168.79	61.04%
其他原辅料	3,962.90	27.68%	3,420.55	25.35%	3,262.21	25.01%	3,866.86	25.75%
直接人工	570.95	3.99%	518.39	3.84%	618.95	4.75%	712.22	4.74%
制造费用	695.54	4.86%	913.37	6.77%	1,117.78	8.57%	1,272.38	8.47%
合计	14,315.86	100.00%	13,494.35	100.00%	13,042.44	100.00%	15,020.26	100.00%

报告期内，过瘤胃氨基酸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85%-92%，其主要原材料为 DL-蛋氨酸。DL-蛋氨酸采购单价较高，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DL-蛋氨酸	19.39	16.74	15.31	17.55

DL-蛋氨酸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均相对稳定且采购价格较高，使得过瘤胃氨基酸在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中单位成本较高，仅低于包被氧化锌。

### （三）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其料工费的构成占比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11.08	76.20%	4,256.00	71.49%	3,939.40	66.90%	3,973.57	67.84%
其中：棉籽蛋白	3,490.00	56.45%	3,288.06	55.23%	2,876.00	48.84%	2,787.14	47.58%
其他原辅料	1,221.08	19.75%	967.94	16.26%	1,063.40	18.06%	1,186.43	20.25%
直接人工	248.16	4.01%	308.62	5.18%	383.51	6.51%	376.45	6.43%
制造费用	1,223.24	19.79%	1,388.63	23.33%	1,565.32	26.58%	1,507.56	25.74%
合计	6,182.48	100.00%	5,953.24	100.00%	5,888.23	100.00%	5,857.58	100.00%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66%-77%，主要原材料为棉籽蛋白。棉籽蛋白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棉籽蛋白	4.03	3.84	3.16	3.12

棉籽蛋白在报告期内，年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使得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的显著差异主要受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显著差异所致。

三、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各类原材料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变动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糖精钠	3,069.96	21.41%	6,091.52	27.23%	4,138.34	28.95%	4,005.05	29.19%
棉籽蛋白	1,658.97	11.57%	2,282.13	10.20%	1,498.01	10.48%	1,589.56	11.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纽甜	860.67	6.00%	1,602.25	7.16%	1,135.25	7.94%	1,009.12	7.36%
硬脂酸	984.93	6.87%	1,261.52	5.64%	603.40	4.22%	467.54	3.41%
二氧化硅	674.33	4.70%	1,159.61	5.18%	842.65	5.90%	860.06	6.27%
磷酸	523.28	3.65%	863.44	3.86%	623.21	4.36%	600.24	4.37%
乳酸	431.98	3.01%	756.14	3.38%	446.87	3.13%	587.60	4.28%
乙基香兰素	355.57	2.48%	558.41	2.50%	120.96	0.85%	474.07	3.46%
其他	5,781.35	40.31%	7,798.52	34.86%	4,885.34	34.18%	4,126.60	30.08%
合计	14,341.04	100.00%	22,373.54	100.00%	14,294.04	100.00%	13,719.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糖精钠、棉籽蛋白、纽甜、硬脂酸、二氧化硅、磷酸、乳酸、乙基香兰素等原材料的结构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的占比变动主要受当期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影响所致。

**四. 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 结合自身的生产模式，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

**1. 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如下：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糖精钠、纽甜、棉籽蛋白、硬脂酸、二氧化硅、乳酸、磷酸、乙基香兰素等；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用、间接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

## （2）成本核算流程

发行人根据“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要产品，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细化制定每周生产计划，用品种法对产成品入库成本进行核算，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①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按品种进行成本核算，并根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②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根据标准配方单价乘以当月产量得出当月理论原料成本，其与实际耗用原材料总金额之间差异按各产品耗用情况分配至每个产品，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定额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中除燃料动力与修理费按定额标准进行分配外，其余按照产品产量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③计算当期营业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 （3）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通过直接材料科目对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进行归集，原材料耗用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产品配方表填写生产领料单，据此开展生产活动。财务人员依据各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定额用量计算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并将当期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按各产品耗用情况分配至每个产品中。

##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根据各产品的定额工时和产品产量将各月的直接人工成本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实际发生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修理费、折旧费等。其中燃料动力与修理费依据定额标准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折旧费用进行分配时，各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折旧按照生产线当月各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生产车间的公用设备则按照当月全部产量进行分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根据实际产量来分配实际发生的成本。

## (4)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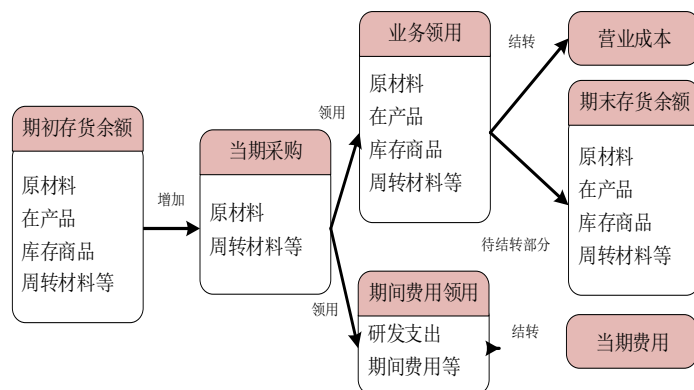
各产品成本归集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产成品的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实现销售的当月，将其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企业在进行成本计算时，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要求，确定成本计算方法。综上，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归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

**(二) 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结转是否规范，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 **1. 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间的勾稽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述勾稽关系，可得到“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本期采购金额+本期分摊进‘生产成本’明细科目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结转至期间费用等非主营业务成本消耗-期末存货余额”。

根据前述勾稽关系，公司编制了成本倒轧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情况进行了测算。成本倒轧表以期初存货余额为起点，结合采购金额测算当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与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一致。

综上，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存货金额相勾稽，采购规模与营业成本、存货金额的变动相匹配。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期初存货余额	6,008.14	4,569.96	5,303.93	4,555.57
加：本期采购	18,137.81	25,344.36	14,954.27	16,719.05
其中：本期 采购—原材料	17,685.26	24,550.67	14,201.45	16,102.89
能源及备品备件	452.55	793.69	752.82	616.16
加：直接人工	623.16	965.15	779.29	756.09
加：制造费用	1,307.37	2,147.65	1,819.48	1,794.66
减：其他领用的 成本	1,013.84	1,457.87	1,311.71	2,357.39
其中：制造 费用领用	446.03	638.55	579.49	690.22
研发费用领 用	406.79	485.71	280.74	520.29
其他业务成 本	109.92	254.35	270.98	1,035.85
销售费用领 用	36.82	43.89	23.73	12.94
管理费用领 用	1.50	4.40	5.22	4.6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用				
停工损失	—	—	150.21	92.80
其他	12.77	30.97	1.34	0.61
加：计入主营中的 运费	627.88	1,037.92	—	—
加：不得免抵退 税额	—	—	—	102.81
减：计提跌价	69.11	37.12	66.90	25.27
减：期末存货余 额	8,891.36	6,008.14	4,569.96	5,303.93
等于：主营业务 成本	16,730.06	26,561.90	16,908.39	16,241.60
报告中主营业务 成本	16,730.06	26,561.90	16,908.39	16,241.60
差异	—	—	—	—

注：研发费用领用与研发费用的材料费的差异，主要系领用产成品的部分在研发费用的实验费中体现。

## 2. 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该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是否差异显著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采购单价及期末存货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年1-6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糖精钠	单位成本	33.01	32.78	33.16	30.56
	采购单价	35.02	33.02	33.74	29.65
	期末存货单 位成本	39.35	35.28	37.13	30.56
棉籽蛋白	单位成本	4.11	3.63	3.14	3.14
	采购单价	4.03	3.84	3.16	3.12
	期末存货单 位成本	3.84	3.63	3.15	3.11
纽甜	单位成本	169.53	170.45	197.47	232.00
	采购单价	170.68	170.08	190.95	227.13
	期末存货单 位成本	173.42	168.21	179.02	218.04
二氧化硅	单位成本	4.50	4.26	4.39	4.5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	4.52	4.28	4.40	4.57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5.60	5.26	4.88	5.11
乳酸	单位成本	5.99	5.62	4.79	5.24
	采购单价	5.84	5.70	4.84	5.18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6.09	6.78	7.03	5.25
磷酸	单位成本	5.14	4.65	4.65	4.26
	采购单价	5.21	4.63	4.68	4.25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5.82	4.63	5.00	4.21
硬脂酸	单位成本	7.70	6.04	5.23	5.36
	采购单价	7.77	6.08	5.26	5.34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8.10	6.75	5.70	5.16
乙基香兰素	单位成本	111.07	95.42	78.11	79.71
	采购单价	111.10	95.85	76.08	79.01
	期末存货单位成本	107.36	109.93	82.30	7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与年度单位成本、单位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期间数与期末数的差异。其中糖精钠、棉籽蛋白及磷酸的差异不大。纽甜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存货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当年纽甜价格呈下降趋势，期末价格较低所致。二氧化硅、乳酸、硬脂酸各期末存货单位成本较高，主要系其临近期末时的采购价格高于年度平均价格所致。综上，发行人成本核算结转规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五. 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上述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1. 直接人工**

(1) 生产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	2	1.98%	—	—	—	—	1	1.12%
大专及以下	99	98.02%	86	100.00%	80	100.00%	88	98.88%
合计	101	100.00%	86	100.00%	80	100.00%	89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含30岁）	6	5.94%	3	3.49%	2	2.50%	4	4.49%
30-40（含）岁	17	16.83%	13	15.12%	12	15.00%	12	13.48%
40-50（含）岁	41	40.59%	34	39.53%	30	37.50%	35	39.33%
50岁以上	37	36.63%	36	41.86%	36	45.00%	38	42.70%
合计	101	100.00%	86	100.00%	80	100.00%	89	100.00%

(二) 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是否变动显著，直接人工成本是否与上述数据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1. 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及其与直接人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直接人工成本	457.58	—	706.94	9.53%	645.41	-3.74%	670.49
期末人数	101	17.44%	86	7.50%	80	-10.11%	89
平均工资	4.89	—	8.52	11.51%	7.64	4.80%	7.29
总产量	18,169.79	—	27,591.03	55.65%	17,726.43	6.89%	16,583.28
人均产量	194.33	—	332.42	58.46%	209.78	16.38%	180.25

注：直接人工已剔除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平均工资=直接人工成本（剔除劳务外包）/年平均人数，人均产量=总产量/年平均人数，年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不含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670.49 万元、645.41 万元、706.94 万元和 457.5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涨明显，增加 9.53%，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产量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不含劳务外包人员）人数稳定，人均工资有所增加；总产量和人均产量逐年增加，其中 2020 年度增幅较大，总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55.65%，人均产量增加 5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量不断提升，生产人员（不含劳务外包人员）人数整体稳定，主要系公司增加非核心业务的外包量，故生产人员工资未与产量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外包相关费用分别为 66.04 万元、134.84 万元、241.59 万元和 128.68 万元，对应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4 人、19 人、33 人和 29 人。

综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六. 补充披露制造费用中各项成本的构成情况，发行人单位产出耗用的水、电、能源变动是否显著，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制造费用成本金额是否与上述资产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 1. 制造费用

#### (1) 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	539.13	45.89%	860.83	39.09%	690.58	37.65%	775.49	43.44%
折旧费	232.57	19.80%	488.35	22.18%	439.31	23.95%	429.36	24.05%
人员薪酬	145.97	12.42%	332.70	15.11%	306.05	16.69%	258.14	14.46%
修理费	109.22	9.30%	159.28	7.23%	179.86	9.81%	129.87	7.27%
其他	147.99	12.60%	360.75	16.38%	218.29	11.90%	192.37	10.78%
合计	1,174.87	100.00%	2,201.91	100.00%	1,834.10	100.00%	1,785.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费用、折旧、人员薪酬、修理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能源占比最高，能源主要包括柴油、煤炭和电力，美农生物耗用能源为柴油和电，美溢德耗用能源为煤炭和电力，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柴油及煤炭等能源的耗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电(kW h)	2,870,149.00	—	4,204,805.00	41.35%	2,974,694.00	7.75%	2,760,848.00
柴油(L)	364,000.00	—	672,500.00	12.43%	598,130.00	4.03%	574,940.00
煤炭(kg)	1,895,689.00	—	2,360,650.00	41.81%	1,664,640.00	-27.83%	2,306,660.00
产量(t)	18,169.79	—	27,591.03	55.65%	17,726.43	6.89%	16,583.28
其中：美农生物	11,153.45	—	19,906.66	54.90%	12,851.24	12.11%	11,463.20
其中：美溢德	7,016.34	—	7,684.37	57.62%	4,875.19	-4.78%	5,120.08
单位耗电量(kW h/t)	157.96	3.65%	152.40	-9.19%	167.81	0.80%	166.48
单位耗油量(L/t)	32.64	-3.40%	33.78	-27.42%	46.54	-7.20%	50.16
单位耗煤量(kg/t)	270.18	-12.05%	307.20	-10.03%	341.45	-24.21%	450.51

注 1：能源单耗=能源用量/产量，美溢德主要包括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在单位能耗上两者接近，计算单位能耗时将两者产量简单相加进行计算；

注 2：柴油为美农生物的能耗，单位耗油量=柴油总耗用量/美农生物产量；煤炭为美溢德的能耗，单位耗煤量=煤炭总耗用量/美溢德产量。

单位耗电量 2019 年度变化不大，2020 年度主要系发行人产能释放，固定

电耗分摊下降导致的单位耗电量减少，2021年1-6月单位耗电量上升，主要系成都美溢德产量上升，其单位耗电较多，故拉动2021年单位耗电的上升。

单位耗油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更换了性能更好的节能柴油锅炉并增加了余热回收系统所致。同时2020年度产能释放后单位耗油量大幅下降。

单位耗煤量持续下降主要系美溢德逐步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降低了能耗，同时2020年度美溢德增加浓缩饲料的生产，导致其综合产量增加，导致单位耗煤量进一步下降。2021年1-6月，美溢德产量继续呈上升趋势，导致单位耗煤量进一步下降。

## (2) 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康乐赛产线	548.18	4.34	—	—	—	—	—	—
新酸化剂产品线	252.24	11.98	252.24	23.96	252.24	23.96	252.24	23.96
废气处理设备	243.91	11.59	243.91	23.17	243.91	23.17	243.91	23.17
新香味剂产品线	199.87	9.49	199.87	18.99	199.87	18.99	199.87	18.99
1号线离心冷却造粒机(LZL-1000型)	84.97	4.04	84.97	8.07	84.97	8.07	84.97	8.07
配电设备(配电房内)	78.52	3.73	78.52	7.46	78.52	7.46	78.52	7.46
旋流包衣机(三车间湿法制粒线)	60.53	2.88	60.53	2.88	—	—	—	—
钢结构操作平台	58.12	2.76	58.12	5.52	58.12	5.52	58.12	5.52
预埋设备-土建项目	333.82	15.86	333.82	31.71	333.82	31.71	333.82	31.71
反应釜系统	238.83	11.34	238.83	22.69	238.83	22.69	238.83	22.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原值	当期计提折旧
超微粉机组	223.33	10.61	223.33	10.61	—	—	—	—
隧道窑系统	200.04	9.50	200.04	19.00	200.04	19.00	200.04	19.00
投料粉碎系统	178.84	8.49	178.84	16.99	178.84	16.99	178.84	16.99
电路工程	164.38	7.81	164.38	15.62	164.38	15.62	164.38	15.62
热风炉系统	161.48	7.67	161.48	15.34	161.48	15.34	161.48	15.34
水系统	158.24	7.52	158.24	15.03	158.24	15.03	158.24	15.03
尾气处理系统	123.17	5.85	123.17	11.19	123.17	13.42	145.97	13.87
合计	3,308.47	135.45	2,760.28	248.23	2,476.42	236.98	2,499.22	237.43

发行人各期主要生产设备期末原值及其各期折旧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3,308.47	2,760.28	2,476.42	2,499.22
主要设备原值较上期末变动	19.86%	11.46%	-0.91%	—
主要设备各期计提折旧	135.45	248.23	236.98	237.43
主要设备折旧较上期末变动	—	4.75%	-0.19%	—
主要设备折旧率	4.09%	8.99%	9.57%	9.5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变动趋势与对应设备制造费用-折旧保持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相关资产原值增加19.86%，2020年末较2019年末，相关资产原值增加11.46%，同期对应产生折旧增加4.75%；2019年末较2018年末，相关资产原值减少0.91%，同期对应产生折旧减少0.19%，因固定资产新增、处置发生于报告期各期间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变动与折旧计提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分别为9.50%、9.57%、8.99%和4.09%，2021年1-6月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于2021年新增康乐赛产线，且其资产原值较大，发行人折旧率与发行人生产设备对应的折旧计提方法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变动

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1,307.37	—	2,147.65	18.04%	1,819.48	1.38%	1,794.66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	1,174.87	—	2,201.91	20.05%	1,834.10	2.74%	1,78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变动和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且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的产销率导致两者间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制造费用成本金额与对应资产的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准确、完整。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得发行人月度成本核算表，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进行复核，确认成本核算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
3. 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抽取样本执行计价测试，测算的比例分别为 82.44%、76.69%、80.27%和 76.51%，核查存货的成本结转是否有差异；获取不同类别产品的料、工、费等生产成本明细，对其单位成本及料工费的占比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单位成本是否有较大波动，其料工费占比是否准确；
4. 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以及制造费用核查，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恰

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成本的完整性；

5. 获取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对不同产品之间单位成本差异原因进行了解，并结合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对其差异原因予以分析，判断其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6. 获得并复核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对各类原材料之间结构占比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并访谈发行人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生产管理相关的工艺流程及生产人员薪酬构成等，评估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8.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勾稽关系表，并对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采购价格及存货单位成本三者之间差异进行分析，了解其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进行复核，判断其成本核算过程是否规范，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9.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分布情况进行复核，对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变动进行分析，并判断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抽查工资、社保等计提明细表，抽查与薪酬发放相关的银行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核对，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薪酬支付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各期薪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工资、成本及费用情况；

10. 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对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变动进行分析，对制造费用的发生额检查对应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对制造费用执行截止测试，对制造费用完整性、准确性予以核实；

1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明细表，对单位消耗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报告期内单位能耗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对能源单耗的变动原因予以核实；

12.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并检查固定资产入账的原始依据，判断主要生产设备计提折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分析主要生产设备折旧金额与制造费用下折旧金额是否匹配，结合制造费用的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是否完整。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及其中料工费的构成占比情况。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90%左右，单位成本结构变化不大，2020 年度产能释放带动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间接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单位直接材料占比由 71.09%上升到 81.74%，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和产能释放的影响，2021 年 1-6 月上升至 84.59%，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直接材料占比在 66%-77%，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原材料棉籽蛋白价格上升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新产品浓缩饲料绝大部分工序共线生产，产能释放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两者综合影响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浓缩饲料系发行人 2020 年导入市场的新产品，2021 年 1-6 月浓缩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其单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项下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以及影响其成本的主要原料情况，其项下

各类产品之间单位成本的显著差异主要受各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显著差异所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糖精钠、棉籽蛋白、纽甜、硬脂酸、二氧化硅、磷酸、乳酸、乙基香兰素等原材料的结构占比未发生显著变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的占比变动主要受当期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影响所致；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其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存货金额相勾稽，采购规模与营业成本、存货金额的变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相匹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与年度单位成本、单位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期间数与期末数的差异。发行人成本核算结转规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生产人员人数及其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平均工资、人均产量情况变动具有合理性，其变动与直接人工数据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费用、折旧、人员薪酬、修理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发行人单位产出耗用的电、能源变动主要系产量的变动所致，其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制造费用成本金额与对应资产的原值、折旧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准确、完整。



## 问题 16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糖精钠、纽甜、棉籽蛋白、硬脂酸等。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42.48%、34.09% 和 28.19%，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包括糖精钠、棉籽蛋白、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而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主要为糖精钠。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中主要原料的投入及占比情况，该原料的主要作用；除投入量较大的原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原料使用量较小但起关键作用的原料，若存在，请说明其采购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供应商情况；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采购量与消耗量是否匹配；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是否已实现国产化，产能是否集中于个别厂商，其价格波动是否显著，主要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个别原材料的供应商存在依赖；

(4)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向糖精钠集中的原因；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分别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6) 补充说明向个人、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包括人员性质（如农户、经纪人等），个人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7)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外协厂外协加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情况，对应数量和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说明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中主要原料的投入及占比情况，该原料的主要作用；除投入量较大的原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原料使用量较小但起关键作用的原料，若存在，请说明其采购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补充说明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中主要原料的投入及占比情况，该原料的主要作用

#### 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原料分析

##### (1) 甜味剂

报告期内，甜味剂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糖精钠	938.91	50.34%	1,811.15	52.78%	1,219.55	53.63%	1,392.27	61.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其他原辅料	926.28	49.66%	1,620.44	47.22%	1,054.44	46.37%	878.66	38.69%
合计	1,865.20	100.00%	3,431.59	100.00%	2,273.99	100.00%	2,270.93	100.00%

报告期内，甜味剂主要原材料为糖精钠。糖精钠系甜味剂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糖精钠占甜味剂产品的投料稳定在 50% 以上，其在甜味剂产品中主要起调味作用，使得饲料更接近乳仔猪等家畜偏爱的蔗糖甜味，可以改善饲料的适口性并增加采食量，是甜味剂的主要成分。报告期内，糖精钠在甜味剂中的投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优化了产品配方，倾向于更多地使用无水型号的糖精钠，糖精钠的水分含量下降导致其重量出现下降。

### (2) 酸度调节剂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二氧化硅	1,152.22	22.63%	2,163.06	21.66%	1,414.11	23.48%	1,334.07	22.59%
磷酸	974.45	19.14%	1,905.21	19.08%	1,290.16	21.42%	1,341.84	22.72%
乳酸	715.84	14.06%	1,400.44	14.03%	915.91	15.21%	1,038.38	17.58%
硬脂酸	604.52	11.87%	1,183.93	11.86%	625.27	10.38%	592.85	10.04%
其他原辅料	1,643.69	32.29%	3,332.33	33.37%	1,778.15	29.52%	1,598.75	27.07%
合计	5,090.72	100.00%	9,984.96	100.00%	6,023.61	100.00%	5,905.89	100.00%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主要原材料为磷酸、二氧化硅、乳酸以及硬脂酸。酸度调节剂原材料中二氧化硅投料占比保持在 20%-25%，其作为载体原料，主要作用为吸附液体原料，将液体转化为固体。磷酸、乳酸占比略低于二氧化硅，主要作用均为提供氢离子，激活胃蛋白酶原，提高猪对蛋白质的消化能力。硬脂酸作为包被材料，能将有效物质包裹，使其满足定点释放的要求，提升有效物质的利用率。

### (3) 香味剂

报告期内，香味剂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硫酸钠	735.04	51.77%	1,472.45	56.24%	1,250.43	60.87%	1,285.94	60.07%
二氧化硅	270.31	19.04%	495.35	18.92%	368.36	17.93%	402.01	18.78%
乙基香兰素	32.13	2.26%	57.46	2.19%	43.58	2.12%	44.65	2.09%
1, 2-丙二醇	24.60	1.73%	50.25	1.92%	40.48	1.97%	45.72	2.14%
香兰素	11.97	0.84%	28.04	1.07%	20.51	1.00%	20.59	0.96%
其他原辅料	345.74	24.35%	514.59	19.65%	330.78	16.10%	341.82	15.97%
合计	1,419.80	100.00%	2,618.14	100.00%	2,054.14	100.00%	2,140.73	100.00%

报告期内，香味剂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钠、二氧化硅、1, 2-丙二醇、香兰素以及乙基香兰素。香味剂中投料占比最高的为载体原料硫酸钠和二氧化硅，合计占比接近 80%。硫酸钠主要起到填充作用；二氧化硅主要作用为吸附液体原料，将液体转化为固体；1, 2-丙二醇则是香原料的主要溶剂；乙基香兰素、香兰素作用为提供奶香香气并起到定香作用。

## 2.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原料分析

### (1) 过瘤胃维生素

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硬脂酸	373.24	45.49%	470.90	45.12%	216.57	46.36%	58.14	46.77%
氯化胆碱	74.36	9.06%	129.64	12.42%	79.06	16.92%	51.51	41.44%
烟酸	29.81	3.63%	36.04	3.45%	14.78	3.16%	10.04	8.07%
其他原辅料	343.02	32.87%	406.98	39.00%	156.74	33.55%	4.61	3.71%
合计	820.42	100.00%	1,043.56	100.00%	467.15	100.00%	124.30	100.00%

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氯化胆碱和烟酸。硬脂酸

作为包被材料，主要作用是将有效物质包裹，使其满足定点释放的要求，提升有效物质的利用率；氯化胆碱主要用于提高奶牛脂质代谢效率，继而提高产奶量，保证奶牛健康，氯化胆碱的耗用量在一定程度上受不同规格溶液浓度的影响，故投料占比变化较大；烟酸能有效调节奶牛体脂动员，缓解动物的应激反应。

### （2）缓释氮源

报告期内，缓释氮源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尿素	1,233.30	88.11%	2,182.95	88.09%	1,701.55	88.40%	1,057.26	87.57%
其他原辅料	166.37	11.89%	295.08	11.91%	223.31	11.60%	150.12	12.43%
合计	1,399.67	100.00%	2,478.03	100.00%	1,924.86	100.00%	1,207.38	100.00%

报告期内，缓释氮源主要原材料为尿素。作为反刍动物的饲料添加剂，尿素是一种常见的氮源，反刍动物可借助瘤胃中的微生物将非蛋白氮转化为蛋白质，从而利用非蛋白氮作为营养源。报告期内，缓释氮源主要原材料尿素的投料占比稳定。

### （3）包被氧化锌

报告期内，包被氧化锌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氧化锌	451.48	81.91%	383.41	84.73%	14.25	84.13%	—	—
其他原辅料	99.73	18.09%	69.13	15.27%	2.69	15.87%	—	—
合计	551.20	100.00%	452.54	100.00%	16.94	100.00%	—	—

报告期内，包被氧化锌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锌。氧化锌作为实现产品功效的主要原料，主要作用为抗腹泻，促进动物生长，报告期内其投料占比稳定。

#### (4) 过瘤胃氨基酸

报告期内，过瘤胃氨基酸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DL-蛋氨酸	91.74	50.78%	113.90	52.04%	79.22	49.22%	34.33	45.67%
其他原辅料	88.92	49.22%	104.99	47.96%	81.72	50.78%	40.84	54.33%
合计	180.66	100.00%	218.89	100.00%	160.94	100.00%	75.17	100.00%

报告期内，过瘤胃氨基酸主要原材料为 DL-蛋氨酸，作为实现产品功效的主要原料，DL-蛋氨酸可以为高产泌乳奶牛有效地提供蛋氨酸，可以提高产奶量、乳蛋白和乳脂含量。报告期内，DL-蛋氨酸投料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推出 DL-蛋氨酸含量更高的新产品所致。

#### 3.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棉籽蛋白	3,583.69	81.85%	4,386.03	82.43%	4,423.56	81.53%	4,579.33	80.98%
其他原辅料	794.86	18.15%	934.69	17.57%	1,002.37	18.47%	1,075.89	19.02%
合计	4,378.55	100.00%	5,320.72	100.00%	5,425.93	100.00%	5,655.22	100.00%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主要原材料为棉籽蛋白，主要作用为蛋白质原料，投料占比相对稳定。

(二) 除投入量较大的原料外，是否存在其他原料使用量较小但起关键作用的原料，若存在，请说明其采购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对应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在设计配方和工艺时，必须对原辅料获取的难易程度、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等进行分析、审核和评价。产品上市后，发

行人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为原材料的持续供应提供保障。配方技术和制剂技术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当原材料供应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有能力通过配方和工艺的调整来满足产品设计需求，保障产品的持续供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量较小但起关键作用的原料。

##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采购量与消耗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及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耗用数量	期末数量	消耗占采购的比重
2021年1-6月	糖精钠	358.87	1,075.53	964.37	470.03	89.66%
	纽甜	12.31	51.51	52.78	11.04	102.47%
	乳酸	151.02	744.25	811.04	84.23	108.97%
	硬脂酸	80.15	1,379.83	1,393.81	66.16	101.01%
	磷酸	69.18	940.28	975.95	33.51	103.79%
	二氧化硅	92.92	1,459.65	1,464.46	88.11	100.33%
	棉籽蛋白	874.47	7,647.54	4,650.87	3,871.13	60.82%
	乙基香兰素	1.23	31.00	32.17	0.06	103.78%
2020年度	糖精钠	86.15	2,107.68	1,834.96	358.87	87.06%
	纽甜	1.31	103.51	92.51	12.31	89.37%
	乳酸	40.72	1,568.31	1,458.01	151.02	92.97%
	硬脂酸	67.07	2,091.83	2,078.74	80.15	99.37%
	磷酸	59.91	1,919.30	1,910.03	69.18	99.52%
	二氧化硅	67.57	2,788.74	2,763.39	92.92	99.09%
	棉籽蛋白	1,954.38	4,518.19	5,598.09	874.47	123.90%
	乙基香兰素	0.55	58.26	57.58	1.23	98.84%
2019年度	糖精钠	143.23	1,239.15	1,296.23	86.15	104.61%
	纽甜	13.26	45.52	57.48	1.31	126.26%
	乳酸	75.03	958.12	992.43	40.72	103.58%
	硬脂酸	52.76	1,151.03	1,136.72	67.07	98.76%
	磷酸	58.53	1,297.41	1,296.03	59.91	99.89%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数量	本期耗用数量	期末数量	消耗占采购的比重
	二氧化硅	32.17	1,893.42	1,858.02	67.57	98.13%
	棉籽蛋白	2,752.05	3,646.74	4,444.41	1,954.38	121.87%
	乙基香兰素	28.30	15.90	43.64	0.55	274.49%
2018 年度	糖精钠	274.02	1,600.40	1,731.18	143.23	108.17%
	纽甜	1.57	58.27	46.58	13.26	79.93%
	乳酸	69.85	1,009.19	1,004.02	75.03	99.49%
	硬脂酸	47.45	851.98	846.66	52.76	99.38%
	磷酸	21.75	1,391.50	1,354.73	58.53	97.36%
	二氧化硅	37.88	1,788.74	1,794.44	32.17	100.32%
	棉籽蛋白	238.12	7,098.40	4,584.46	2,752.05	64.58%
	乙基香兰素	13.21	60.00	44.91	28.30	7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消耗量基本匹配，有所偏差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糖精钠的消耗量与采购量基本匹配。到 2020 年度，出于甜味剂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及防止新冠疫情出现反复的考虑，于 2020 年末进行了集中备货，采购量超过消耗量。

2018 年度，棉籽蛋白的采购数量远大于当年的耗用量，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基于对棉籽蛋白价格上涨走势的判断，对棉籽蛋白进行了备货，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棉籽蛋白消耗量均超过了采购量，棉籽蛋白库存数量逐步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基于原材料棉籽蛋白预期价格上升的市场行情以及全年的生产销售计划，对棉籽蛋白进行了集中采购，推高了在期末的库存数量。

2018 年度，纽甜的采购量高于当年的消耗量，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的生产情况略低于年初制定的采购计划，造成备货偏多；在随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消化了该部分备货带来的影响，进而 2019 年度纽甜消耗量超过采购量。

2019 年度，发行人乙基香兰素的消耗量大于其采购量，主要系上期期末针对该原材料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且当年生产实际耗用大于年初生产计划，使



得乙基香兰素当年的采购量较消耗量相比较小。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 是否已实现国产化, 产能是否集中于个别厂商, 其价格波动是否显著, 主要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因素;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对个别原材料的供应商存在依赖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 是否已实现国产化, 产能是否集中于个别厂商, 其价格波动是否显著, 主要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因素

### 1. 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如下:

#### (1) 糖精钠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糖精钠已经实现国产化, 且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 生产厂家较多, 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其中大型生产厂家包括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允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糖精钠主要向以上厂家分散采购。

报告期内, 糖精钠价格波动较小, 其价格波动受市场供需及上游原材料苯酐的单价波动影响。

#### (2) 纽甜

报告期内, 纽甜生产已经实现国产化, 且国内产能占比较高, 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 国内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诺健实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纽甜主要向以上厂家及其他经销商分散采购。

报告期内, 受市场供需和市场竞争影响, 纽甜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 (3) 棉籽蛋白

报告期内，棉籽蛋白已经实现国产化，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全国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新疆泰昆蛋白物产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棉籽蛋白向多家厂家分散采购。

棉籽蛋白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相对于其他原材料，其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2019年平均单价较2018年上升1.28%，2020年度平均单价较2019年上升21.52%，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不同规格的棉籽蛋白单价主要受其蛋白含量影响。除供需关系外，棉籽蛋白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豆粕等其他蛋白原料行情的影响。

#### （4）硬脂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硬脂酸的生产均已实现国产化，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

硬脂酸价格2020年明显上涨，其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价格上涨的影响。

#### （5）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二氧化硅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二氧化硅的生产已经实现国产化，国内生产厂家众多，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河北等地，如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二氧化硅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料纯碱价格的影响，同时加工所需的主要能源价格波动也有一定影响。

#### （6）乳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乳酸从供大于求逐渐至供需平衡的状态，乳

酸的生产已经实现国产化，国内主要厂商包括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同时，市场上也存在外资生产厂家，如比利时的 Galactic（格拉特）公司，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乳酸的采购价格在 2019 年之前长期处于缓慢下降的趋势中，于 2019 年起有所回升，整体波动不大。乳酸的价格主要受其上游原材料玉米价格的影响，市场供需关系也会对采购单价有一定影响。

#### （7）磷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磷酸市场处于供需平衡状态，磷酸的生产已实现国产化，国内磷酸主要生产厂包括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存在产能集中于个别厂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磷酸价格波动不大，磷酸价格波动主要受其原材料黄磷的价格波动影响。

#### （8）乙基香兰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乙基香兰素的全球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其生产已实现国产化，其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生产企业，行业产能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乙基香兰素。

报告期内，乙基香兰素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乙基香兰素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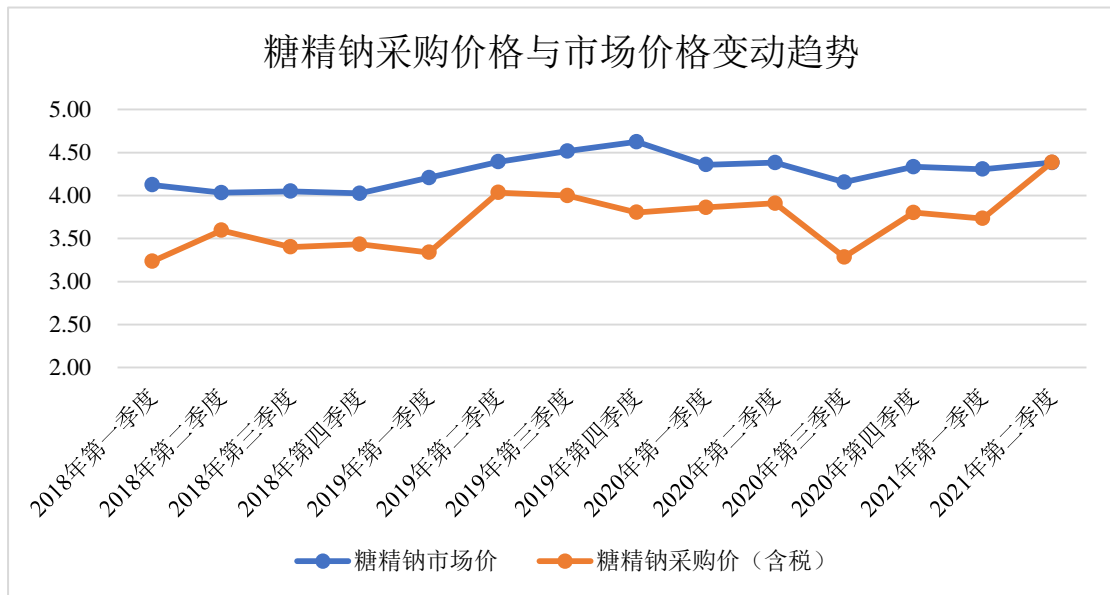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 （1）糖精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糖精钠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主要供应商报

价区间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注：糖精钠季度市场价格为含税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为各供应商无水糖精钠报价区间平均价格，数据来源包括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允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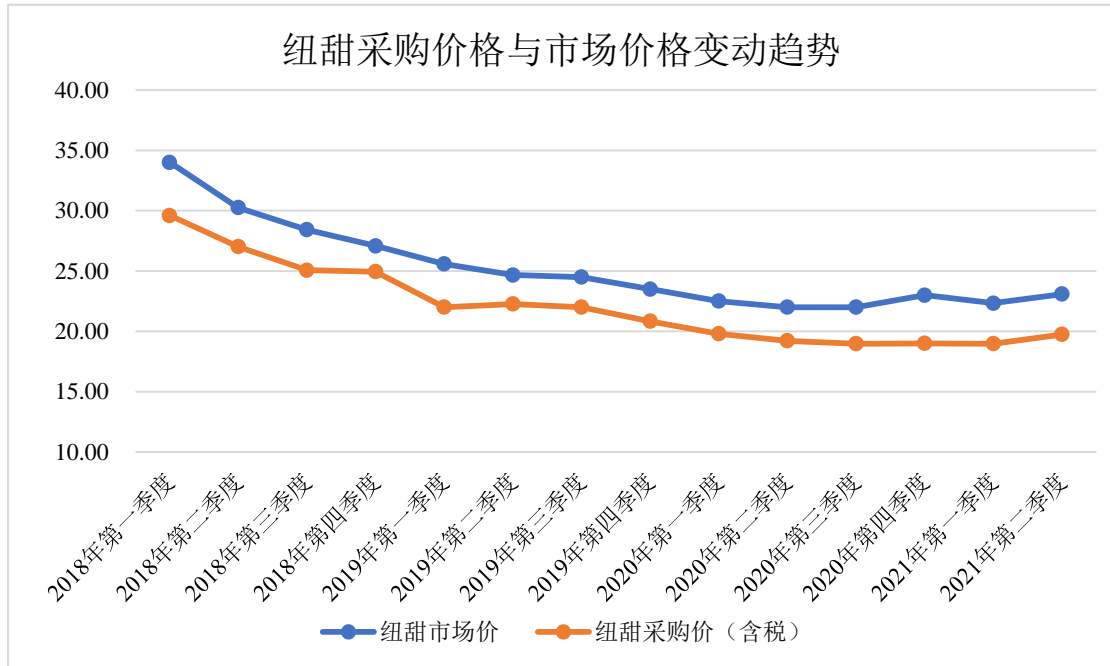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糖精钠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糖精钠市场价格略有上升。发行人的含税采购价格略低于平均报价，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糖精钠中部分为含有一定量水分的糖精钠，单位价格要低于无水糖精钠。

对比糖精钠报价走势，发行人糖精钠采购价格呈现区间波动且与主要供应商报价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偏离供应商报价的情况。

## (2) 纽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纽甜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主要供应商报价区间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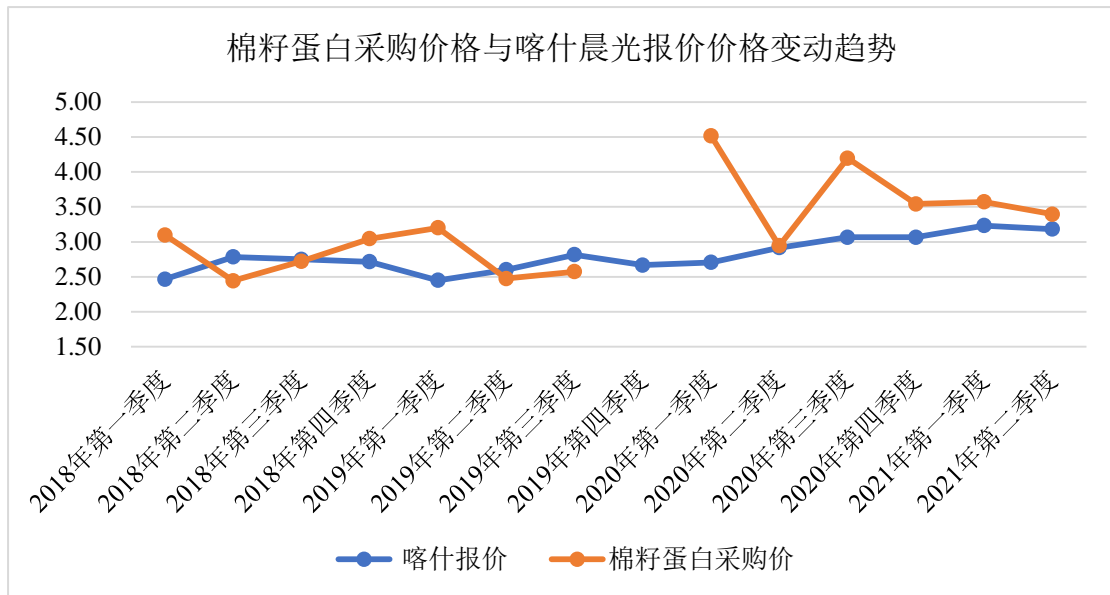
注：纽甜季度市场价格为含税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为其主要供应商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区间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纽甜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平均采购价格和参考报价走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含税采购价格略低于平均报价，主要系厂商对外报价为基础价格，在实际采购中，采购成本略低于基础报价，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偏离供应商报价的情况。

### (3) 棉籽蛋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棉籽蛋白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主要供应商报价区间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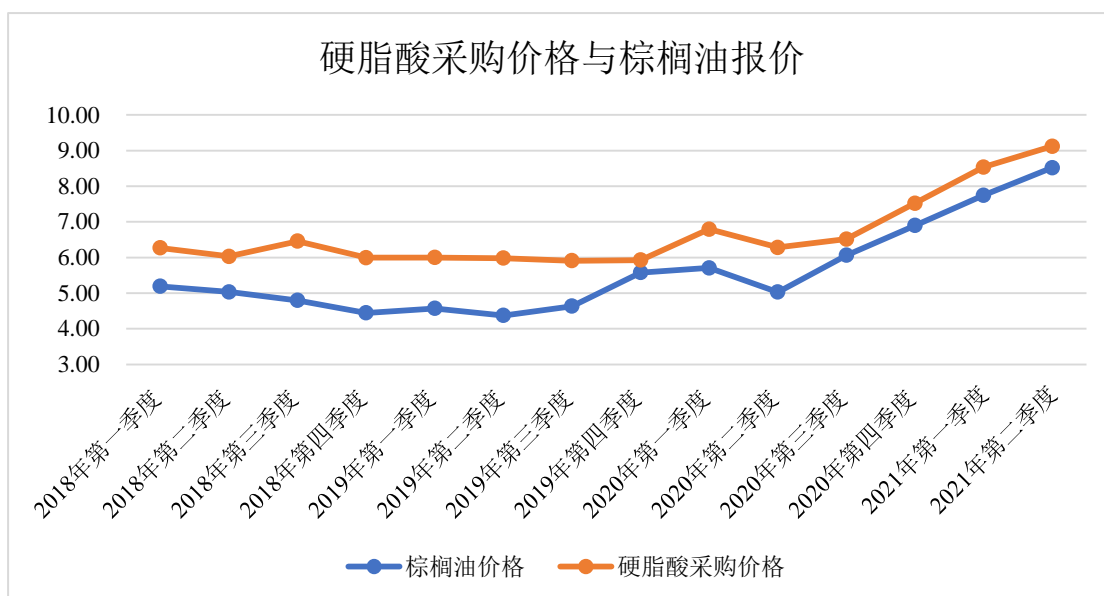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市场上主要生产厂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对于 50% 棉籽蛋白的报价。

结合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的报价，报告期内棉籽蛋白的采购价呈缓慢上涨的趋势。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生产的需求以及上游原材料市场的特性，发行人单次棉籽蛋白的采购量较大，采购行为并不平均分布在各月。2018 年及 2019 年的采购价格与参考报价差异不大，2020 年采购价格高于参考报价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向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及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5%棉籽蛋白，该类棉籽蛋白的价格要高于喀什晨光 50%棉籽蛋白的报价。

#### (4) 硬脂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无公开市场价格，棕榈油作为硬脂酸的上游原材料，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故选取棕榈油的现货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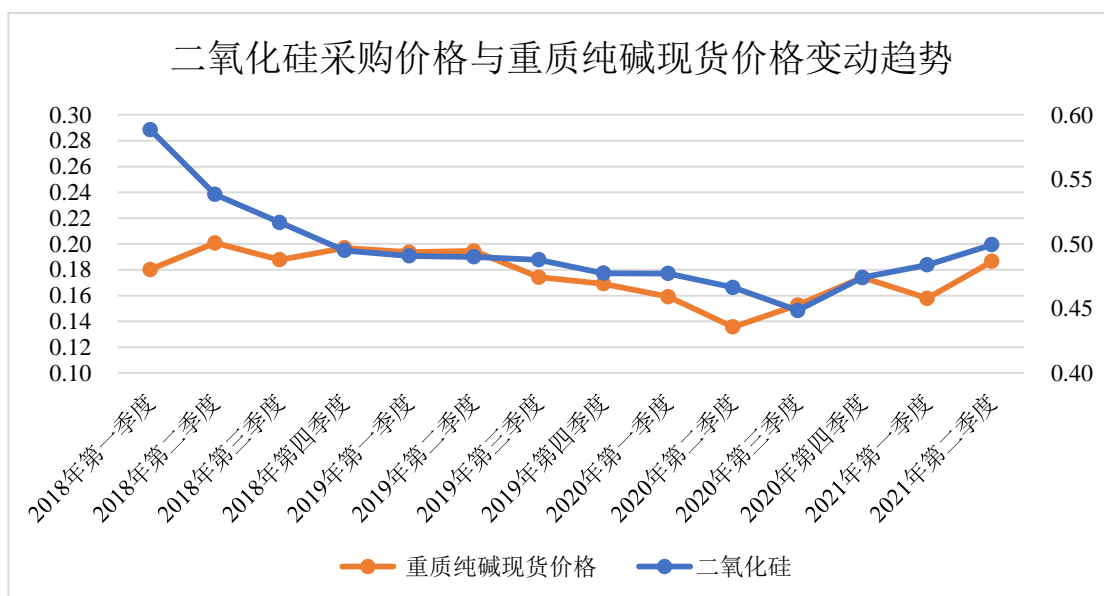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棕榈油的市场报价在 2018 至 2019 年期间略有下降，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有较明显的上升。公司硬脂酸采购价格呈现与参考报价相同的趋势，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大幅偏离对比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情况。

#### (5) 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二氧化硅无公开市场价格，重质纯碱作为二氧化硅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具有公开的市场报价，故选取重质纯碱的现货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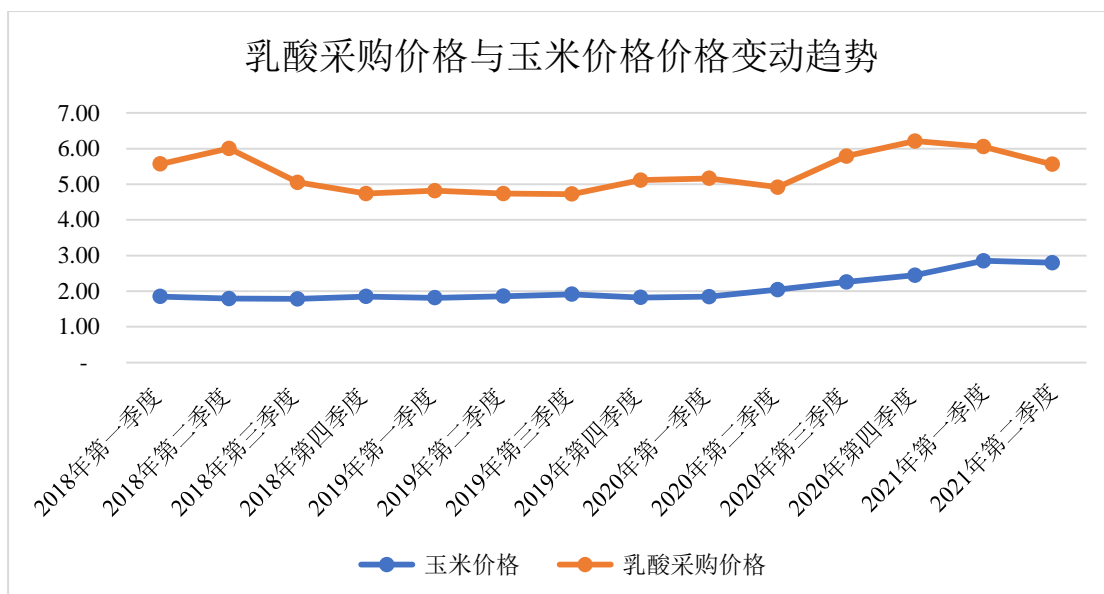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氧化硅采购价整体波动幅度不大，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从公开市场查询到的重质纯碱现货价格走势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二氧化硅的采购价格呈现与参考报价相同的趋势，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大幅偏离对比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情况。

#### (6) 乳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乳酸无公开市场价格，乳酸的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玉米价格的影响，供需关系为次要影响，故选取玉米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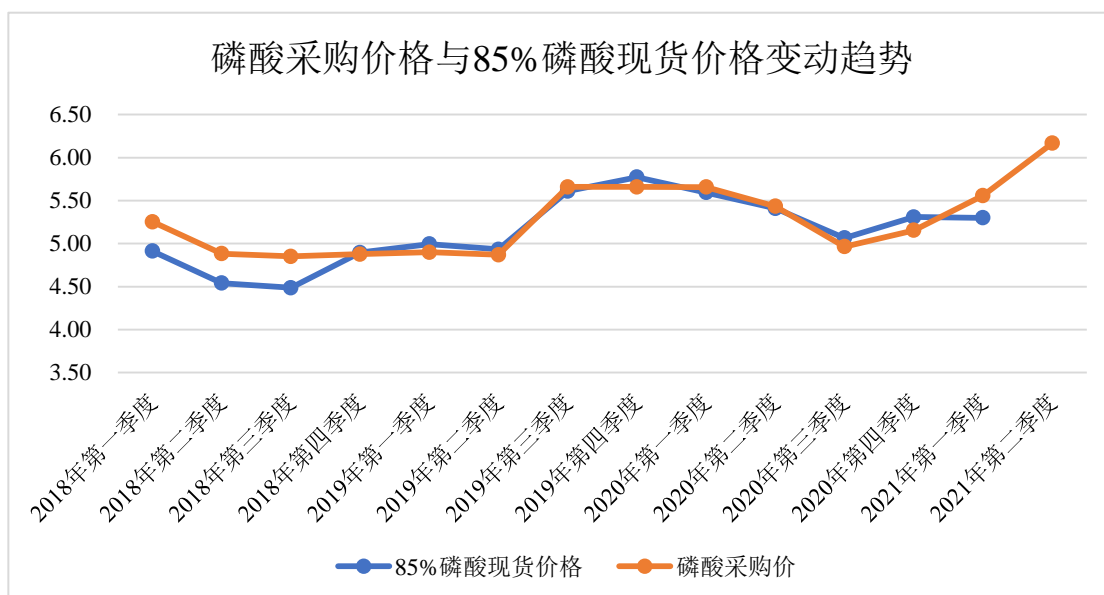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乳酸采购价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从公开市场查询到的玉米价格走势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乳酸的采购价格呈现与参考价格相同的趋势，部分差异系发行人采购的乳酸规格结构变化所致，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大幅偏离市场对比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情况。

#### (7) 磷酸

由于磷酸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工业原料，选取了市场上 85%磷酸现货报价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磷酸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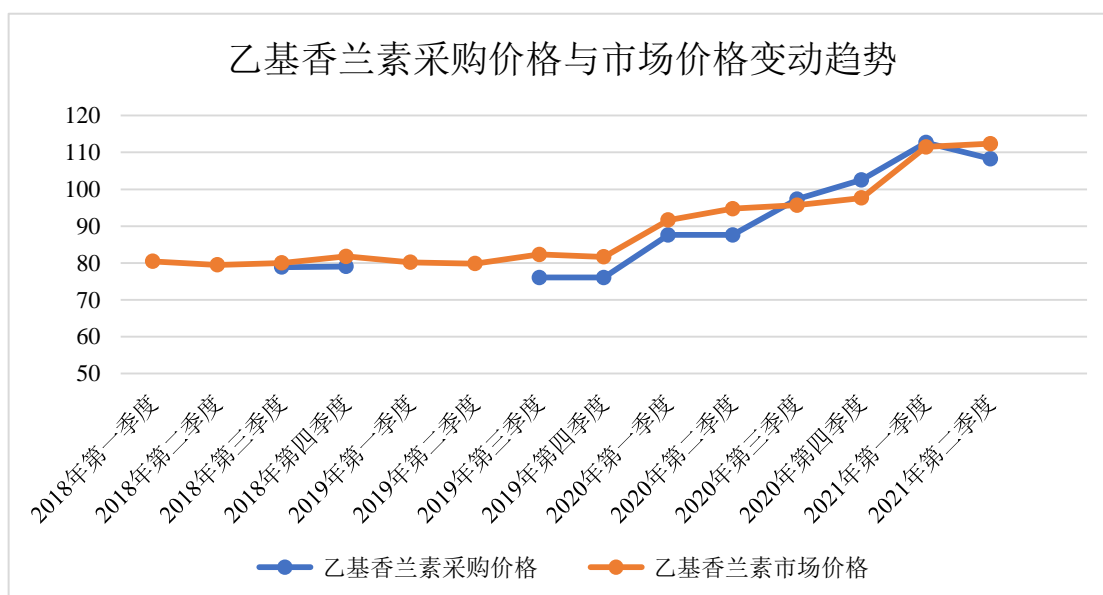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从 85%磷酸现货报价走势来看，2019 年下半年度，价格有较明显的上升，自 2020 年下半年度开始，价格有所回落，2021 年上半年，价格有所回升，报告期内整体波动幅度不大。公司磷酸采购价格呈现区间波动且与 85%磷酸现货报价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大幅偏离市场对比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情况。

#### (8) 乙基香兰素

向荣化工是乙基香兰素市场上主要供应商之一，将向荣化工乙基香兰素内销的价格作为参考和公司主要原材料乙基香兰素进行对比分析，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



注：乙基香兰素市场价格来源于向荣化工内销不含税价

乙基香兰素的市场价格自 2020 年上半年起，有较明显的上升。公司乙基香兰素的采购价格呈现与市场参考价格相同的变动趋势，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大幅偏离市场对比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情况。

(三) 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个别原材料的供应商存在依赖；

#### 1. 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 (1) 糖精钠

报告期内，糖精钠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8	37.66	—	34.39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3.72	43.35	42.19	34.02
阜新乾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7.17	38.93	37.75	32.76
河北允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13	40.78	38.68	3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糖精钠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总体差异不大，部分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及波动主要受采购数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通过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和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此来保证糖精钠供应的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糖精钠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糖精钠市场的实际情况。

### (2) 纽甜

报告期内，纽甜在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91	169.20	189.14	217.88
青岛海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	168.14	—	—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31	177.07	192.30	230.46
江西诺健实业有限公司	176.11	169.4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纽甜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总体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且随着纽甜市场价格的下降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各生产厂家及贸易商均有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3) 棉籽蛋白

报告期内，棉籽蛋白在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6	2.77	2.59	2.65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4.74	4.36	4.14	3.83
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5	—	—
博益德农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	—	2.98

报告期内，棉籽蛋白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有所不同。发行人向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的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整体要高于发行人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蛋白含量直接决定了该品类棉籽蛋白的采购单价，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4) 硬脂酸

报告期内，硬脂酸在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	6.08	—	—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11	5.26	5.41
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2	5.75	5.07	—
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26	5.29
张家港保税区百广汇贸易有限公司	—	—	5.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5) 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二氧化硅在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	4.13	4.27	4.49
上海西盟化工有限公司	4.56	4.18	4.39	4.66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	—	4.14	4.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二氧化硅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总体差异不大，采购单价随着市场价格波动呈现下降趋势，采购价格公允，且采购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6) 乳酸

报告期内，乳酸在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	4.70	4.35	5.27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7	7.71	7.52	3.62
安徽格拉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64	7.73	—	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乳酸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采购乳酸规格结构不同影响，发行人向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乳酸以含酸度较低的规格为主，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乳酸多为含酸度较高的规格，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2018年度向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乳酸价格较低，系采购乳酸含酸度较低所致。

#### (7) 磷酸

报告期内，磷酸在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	4.65	4.47	4.28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5.22	4.62	4.98	4.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磷酸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总体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磷酸主要向以上两家供应商采购，长期稳定合作。磷酸市场整体产能远超发行人生产需求，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8) 乙基香兰素

报告期内，乙基香兰素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27	95.29	76.08	79.01
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7.08	—	—	—
上海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1.50	111.5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乙基香兰素，其货源主要来自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主要生产厂家，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上游市场供需导致的市场价格上升。从2020年底开始，发行人开始向上海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乙基香兰素，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四.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向糖精钠集中的原因；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分别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

##### (一)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向糖精钠集中的原因

糖精钠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甜味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甜味剂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6,471.90	12,603.77	8,720.63	8,204.48
销售收入占比	26.28%	30.16%	31.48%	32.16%
销售收入增幅	—	44.53%	6.29%	—

报告期内，甜味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04.48 万元、8,720.63 万元、12,603.77 万元和 6,471.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6%、31.48%、30.16%和 26.28%。该产品系发行人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糖精钠作为甜味剂的主要原材料，占该产品的单位成本比例保持在 70%左右，耗用量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糖精钠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3,766.58	6,960.47	4,180.58	4,744.70
采购占比	21.30%	28.35%	29.44%	29.46%

发行人报告期内糖精钠采购总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6%、29.44%、28.35%和 21.30%，系公司第一大原材料，较各年第二大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明显的差距。

2020 年度，糖精钠采购量随着甜味剂销售的大幅增长而大幅增加，因此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向糖精钠集中。

## （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分别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分别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分别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1-6月	糖精钠	天津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0.97	42.77%
	纽甜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3.15	62.92%
	棉籽蛋白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11.01	69.86%
	硬脂酸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9.73	73.66%
	二氧化硅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3.26	58.11%
	乳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2	71.51%
	磷酸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366.73	74.93%
	乙基香兰素	上海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1.50	32.37%
2020年度	糖精钠	天津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9.63	40.22%
	纽甜	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3.01	24.03%
	棉籽蛋白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688.67	39.70%
	硬脂酸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9.99	92.84%
	二氧化硅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67	49.32%
	乳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62	57.03%
	磷酸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572.93	64.42%
	乙基香兰素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11	96.01%
2019年度	糖精钠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41.97	36.88%
	纽甜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45	57.57%
	棉籽蛋白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28.87	80.53%
	硬脂酸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7.91	31.03%
	二氧化硅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29	58.88%
	乳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74	76.00%
	磷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6.32	55.35%
	乙基香兰素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96	100.00%
2018年度	糖精钠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39.30	64.06%
	纽甜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06	58.86%
	棉籽蛋白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10.69	77.33%
	硬脂酸	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1.90	73.00%
	二氧化硅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301.76	36.90%
	乳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8	67.76%



期间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磷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6.09	78.76%
	乙基香兰素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0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分散采购降低采购风险，保证稳定供应。

##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 1. 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的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出供应商	57	26	47	—
新增供应商	27	81	34	—
期末供应商数量	165	195	140	153
采购总额	17,685.26	24,550.67	14,201.45	16,102.89
平均采购金额	107.18	125.90	101.44	105.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53 家、140 家、195 家和 165 家，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25 万元、101.44 万元、125.90 万元和 107.18 万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供应商数量和平均采购规模保持稳定。2020 年度，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均明显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0.84%，业务规模扩张显著。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往年明显增加，发行人在引进新的供应商的同时，亦增加了对部分原供应商的采购量。由于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并不是全年均匀发生，故 2021 年 1-6 月的供应商数量略有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变化及其对应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末供应商		退出供应商				新增供应商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占上期 供应商 数量比 例	上期 采购金额	占上期 采购金 额比例	数量	占当期 供应商 数量比 例	当期采购 金额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65	17,685.26	57	29.23%	2,476.56	10.09%	27	16.07%	722.80	4.09%
2020年 度	195	24,550.67	26	18.57%	883.61	6.22%	81	41.54%	8,627.87	35.14%
2019年 度	140	14,201.45	47	30.72%	1,977.55	12.28%	34	24.29%	1,553.67	10.94%
2018年 度	153	16,102.89	—	—	—	—	—	—	—	—

注：退出供应商数量系指上年有采购，当年采购金额为 0 的供应商数量；新增供应商数量系指上年采购金额为 0，当年有采购金额的供应商数量。

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退出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不符合发行人考核标准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替换，同时存在部分用量较少的原材料，无需每年进行采购。从退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来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退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上一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8% 及 6.22%，占比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供应商 81 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35.14%，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均明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发行人在原有供应体系的基础上开发部分新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货的稳定。2021 年 1-6 月，统计区间只覆盖半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并非在全年中均匀采购，故新增和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可比性较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稳定且持续的供应渠道。

**六. 补充说明向个人、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包括人员性质（如农户、经纪人等），个人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境外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情况。

**七.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外协厂外协加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外协厂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 【中介机构说明】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对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情况，对应数量和金额及占比情况，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最终核查的结果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对应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地走访	数量	47	43	38
	采购金额	17,421.15	10,727.09	11,186.68
	占采购比例	70.96%	75.54%	69.47%
视频访谈	数量	4	3	3
	采购金额	984.96	955.79	1,764.19
	占采购比例	4.01%	6.73%	10.96%
合计	数量	51	46	41
	采购金额	18,406.11	11,682.88	12,950.87
	占采购比例	74.97%	82.27%	80.43%

注：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某一年未对该供应商发生采购，则该供应商不计入当年走访数量统计中。

（二）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其经营场所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厂区或办事处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少数疫情影响地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视频访谈，并于视频访谈后获取受访者盖章或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被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供应商销售人员、公司负责人等。

查看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供应商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仓库等。

申报会计师在走访过程中主要关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实地走访的供应商，在百度地图以及企查查等软件上检查该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访谈开始之前通过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身份证或工作证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被访谈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等基本信息，访谈结束后取得经被访谈人签字以及被访谈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供应商提供的销售出库单或销售清单，与被访谈人在公司标志处合影，并参观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保留访谈人前往供应商所在地的行程记录。

2. 对于视频访谈的供应商，访谈开始之前通过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身份证或工作证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对方的姓名、工作单位、工作职务等基本信息，访谈结束后取得经被访谈人签字以及被访谈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扫描件，申报会计师对访谈对象全程录像留存。

3.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采购的主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的方式、业务往来情况、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货款结算和货物评价、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是否存在采购返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走访覆盖率约为 80%。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走访过程严格执行了核查程序，不存在被访谈对象的身份、供应商经营场所存在异常的情形。

### （三）对供应商的函证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供应商往来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函证数量	80	85	85	85
原材料供应商函证家数	49	73	73	73
当期采购金额	17,746.81	24,550.67	14,201.45	16,102.89
采购发函金额	14,189.57	21,091.40	12,438.73	13,534.26
采购发函比例	79.96%	85.91%	87.59%	84.05%
采购回函金额	14,189.57	21,091.40	12,438.73	13,534.26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4,144.58	20,364.19	11,898.31	13,534.26
回函不符金额	44.99	727.21	540.42	—
采购回函金额占采购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采购回函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79.96%	85.91%	87.59%	84.0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金额	2,813.30	5,649.08	1,816.01	2,016.44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	2,294.61	4,787.19	1,338.23	1,527.18
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81.56%	84.74%	73.69%	75.74%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	2,291.73	4,787.19	1,296.94	1,475.16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220.05	4,787.19	1,228.38	1,475.16
回函不符金额	71.68	—	68.56	—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99.87%	100.00%	96.91%	96.59%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占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金额的比例	81.46%	84.74%	71.42%	73.16%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金额	519.16	842.80	164.30	684.52
预付账款发函金额	405.52	786.11	95.03	626.18
预付账款发函比例	78.11%	93.27%	57.84%	91.48%
预付账款回函金额	405.52	786.11	95.03	626.1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05.52	786.11	95.03	626.18
回函不符金额	—	—	—	—
预付账款回函金额占预付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预付账款回函金额占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金额的比例	78.11%	93.27%	57.84%	91.48%

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函证不符对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40.42 万元、727.21 万元和 44.9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3.81%、2.96%和 0.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2021年1-6月				
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44.99	41.28	3.72	系税差导致的差异
2020年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67	588.71	-0.04	系上期期末暂估差异导致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123.01	119.65	3.36	系时间性差异
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3	18.41	-2.88	系时间性差异、暂估差异导致
合计	727.21	726.77	0.44	
2019年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29	490.24	0.04	系本期期末暂估差异导致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50.14	53.50	-3.36	系时间性差异
合计	540.43	543.74	-3.32	

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及暂估差异所致。申报会计师对所有回函不符原因进行核实，并对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予以核实，上述差异经调节后相符。

未回函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江苏博鸿中锦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2.88	—	—	—
上海生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41.30	52.02

上海生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能源，不属于原材料类采购交易统计口径，江苏博鸿中锦制粒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不属于原材料类采购交易统计口径。针对报告期内未回函的函证，申报会计师执行替代程序，对其交易真实性予以核实。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往来科目余额真实、准确。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成本计算表等，测算主要原料投入情况，分析判断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及是否存在使用量较小但起关键作用的原来；
3. 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耗用量，并分析采购量与耗

用量是否匹配，不匹配的原因，并就采购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差异原因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对其差异的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4.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进行统计，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根据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查询信息，判断主要原材料是否已实现国产化，产能是否集中于个别厂商；

5. 对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各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及市场情况，了解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的检查及查阅报告期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或获取供应商原材料报价函，判断其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6. 对主要的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对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数量及金额、最初开展业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的方式、向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定价政策、采购返利、货款结算方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

7.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向糖精钠集中的原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台账、存货进销存报表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分析各主要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结合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对及供应商访谈及、采购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供应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及原因，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复核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清单，获得新增及退出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9.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向个人、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台账，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执行核查，查看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



况；

10.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外协厂外协加工及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各期存货明细账、收发存明细表，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向外协厂外协加工及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入库的情形；

11.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等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中主要原料的投入及占比情况以及原料的主要作用；除投入量较大的原料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量较小但起关键作用的原料；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采购量与消耗量基本匹配，有所偏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主要原材料均已实现国产化，除乙基香兰素之外的主要原材料产能不集中于个别厂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影响其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其上游原料的价格以及市场的供需关系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一致，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原材料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各主要原材料均存在多个供应商可供选择；

4. 2020 年度，糖精钠采购量随着甜味剂销售的大幅增长而大幅增加，因此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向糖精钠集中。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分别对应的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主要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分散采购降低采购风险，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所致；

5.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及其变化、平均采购金额、各期新增、退出供应商数量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拥有稳定持续的供应渠道；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外协厂外协加工的情形，不存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于贸易代理商，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4 月，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贸易代理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

(2) 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回款，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外销业务结算，由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收款。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亦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境外的比例情况，上述客户是否系通过贸易代理商获得；

(2) 补充披露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的原因，是否系发行人缺少相关资质；规范后相关境外客户是否流失，是否增加了成本或费用；

(3) 补充披露贸易代理商的相关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代理商的角色和作用；弘业股份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亦是发行人贸易代理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4)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或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境外的比例情况，上述客户是否系通过贸易代理商获得

**1. 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境外的比例情况，上述客户是否系通过贸易代理商获得**

2018 至 2019 年度，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境外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贸易代理商	境外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占境外客户比例	收入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客户数量	占境外客户比例	收入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弘业股份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	3.70%	—	—	1	5.00%	35.33	0.46%
汇鸿中天				167.29	1.78%			4,474.39	58.62%
	合计	1	3.70%	167.29	1.78%	1	5.00%	4,509.72	59.08%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为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贸易代理商结算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474.39 万元和 167.29 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2% 和 1.78%，收入金额与占比均逐年下降。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外销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结算。

上述客户系发行人自行开发，并非从贸易代理商处获得。

**二. 补充披露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的原因，是否系发行人缺少相关资质；规范后相关境外客户是否流失，是否增加了成本或费用**

**(一) 补充披露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的原因，是否系发行人缺少相关资质**

**1. 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自开展境外业务之初，即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在开拓境外业务初期，境外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尚不具备自行办理出口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出于出口报关、报检、保险、收汇和核销等手

续的便利性的考虑，将境外业务委托给贸易代理商办理。随着发行人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境外客户逐步增多，同时发行人已经具备自行办理出口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始直接与新增的境外客户进行交易，但保持了与个别境外客户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结算的一贯性传统。

发行人于 2009 起即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并非缺少相关资质。

## （二）规范后相关境外客户是否流失，是否增加了成本或费用

###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4 月，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贸易代理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办理结算。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为规范第三方回款，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外销业务结算，由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收款。对第三方回款予以规范后，相关境外客户继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未发生境外客户流失的情况。在发行人已经具备自营出口的人员和能力的情况下，未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

三. 补充披露贸易代理商的相关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代理商的角色和作用；弘业股份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亦是发行人贸易代理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一）补充披露贸易代理商的相关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代理商的角色和作用；

1. 贸易代理商的相关情况，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代理商的角色和作用

#### （1）贸易代理商的相关情况

##### ①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43058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4,676.75万元
实收资本	24,676.75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600128.SH）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股权结构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1%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是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出口、进口及国内贸易，该公司出口贸易主营服装、玩具、渔具等大类产品，进口贸易主营医疗器械、化工等产品，内贸业务主营煤炭、化工等。文化和投资两个特色业务作为该公司贸易主业的补充。

## ②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463289949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1.SH）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外贸进出口

### （2）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选择与弘业股份及汇鸿中天进行合作的原因主要系：一是发行人在开拓境外业务初期，境外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尚不具备自行办理出口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能力，具有将境外业务委托给贸易代理商办理的客观需求；二是弘业股份与汇鸿中天的主营业务均是进出口贸易业务，且从事贸易业务的时间较长，具备专业性，可以为发行人出口提供便利性；三是弘业股份及汇鸿中天均系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子公司，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可靠的背景和雄厚的实力，值得信赖，能够增加出

口的安全性。综上，发行人选择与弘业股份及汇鸿中天合作具备合理性。

### **(3) 贸易代理商的角色和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弘业股份及汇鸿中天作为贸易代理商，主要是承担办理出口报关、报检、保险、收汇和核销等角色和作用。

## **(二) 弘业股份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亦是发行人贸易代理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弘业股份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亦是发行人贸易代理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弘业股份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其业务模块主要包括出口、进口以及国内贸易三大块。

发行人委托弘业股份办理出口报关、报检、保险、收汇和核销等手续，发行人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弘业股份也长期从事境内贸易业务，在境内化工贸易方面具有完善的供应体系，2018年起发行人为减少与向荣化工的关联交易，多元化渠道采购乙基香兰素，并保证其供应的稳定性，通过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公司通过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的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6之“补充说明弘业股份采购的乙基香兰素业务占向荣化工的收入比例情况，是否系其重要产品和重要客户；补充披露向荣化工向弘业股份销售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流向发行人，发行人采购的乙基香兰素是否主要来源于向荣化工”。综上，弘业股份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亦是发行人贸易代理商具备合理性。

### **(三) 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弘业股份（600128.SH）系A股主板上市公司，弘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 **四.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收款、**

## 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或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回款	—	90.37	125.26	206.26
营业收入	24,757.40	42,056.07	27,994.77	26,581.65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1%	0.45%	0.78%

注：现金回款包括运输公司司机代收客户现金货款后交由公司员工存入公司账户、公司员工收取客户现金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或者员工收取客户现金并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入公司账户。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回款中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206.26万元、125.26万元和90.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0.45%和0.21%，2021年1-6月，发行人无现金回款业务。报告期内现金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进行回款的情况，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采购、支付费用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人卡回款	—	0.25	0.86	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回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和废旧物资回收款等给到公司员工，员工将现金回款存入自己的个人卡账户，再通过自己的个人卡账户汇入公司账户，交易金额极低，具有合理性。



针对个人卡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个人卡回款情况已基本杜绝。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票据融资或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已披露的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个人卡情形外，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台账、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通过贸易代理商实现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境外的比例情况；

2. 对于报告期内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收入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抽取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回款水单进行检查；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代理商签订的出口代理协议，对其中的重要条款进行检查；

4. 访谈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与收入确认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了解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登记证；

6. 对贸易代理商进行实地访谈，确认贸易代理商的角色和作用，获取发行人与贸易代理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7. 查询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万得资讯等，了解贸易代理商弘业股份和汇鸿国际的基本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查询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

贸易代理商之间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8. 核查发行人费用明细账、银行回单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在与贸易代理商的交易中支付相关代理费用，支付的代理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9. 查阅库存现金日记账、收入明细账，检查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核查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收据；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现金交易及个人卡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交易原因；

10. 结合对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获取应收/应付票据、银行存款、库存现金明细账进行检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票据融资或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占境外的比例情况，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系发行人自行开发，并非从贸易代理商处获得；

2. 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与境外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贸易代理与境外客户交易并非系发行人缺少相关资质，规范后未发生相关境外客户流失的情况，未增加公司的成本或费用；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贸易代理商的相关情况，发行人选择与贸易代理商合作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委托弘业股份及汇鸿中天作为贸易代理商，主要是承担办理出口报关、报检、保险、收汇和核销等角色和作用；弘业股份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亦是发行人贸易代理商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弘业股份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4. 发行人除存在已披露的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个人卡情形外，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毛利率皆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原因不同，其中甜味剂、酸度调节剂的单位成本和售价呈下降趋势，但售价的下降幅度较小，导致毛利率提高，而香味剂单位成本略有增长，但售价增幅更大导致毛利率提高。

(3) 同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缓释氮源和包被氧化锌报告期毛利率呈增长趋势，过瘤胃维生素和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报告期收入维持在约 5000 万元左右的水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33%至 38%的水平，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幅度亦小于功能性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其毛利率亦较为稳定。

(5) 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35.70%、43.38%和 45.50%，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6.62%、36.70%和 36.8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市场竞争充分，且发行人境内客户通常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境外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公司定价能力较强。

(6) 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直销中内销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该等境内直销客户多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

请发行人：

(1) 结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特点，补充披露三者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结合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过瘤胃维生素、过瘤胃氨基酸的特点，

从产品或市场等角度，补充披露其毛利率趋势差异的原因；

（3）结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功能性、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区别，补充披露其收入规模、单价、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

（4）补充披露发行人多数产品的单价是否主要跟随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发行人产品及各类竞品的价格是否主要随行就市；

（5）在综合前五大、直销经销前五大、外销前五大客户中补充披露其毛利率情况，对于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客户说明其原因；

（6）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产品种类是否与内销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是否高于境内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补充披露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竞争态势情况，结合发行人在国内地位，说明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情况；“境外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导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合理；

（7）结合发行人直销、经销的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补充说明“境内直销客户多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的合理性；

（8）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具体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若差异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结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特点，补充披露三者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甜味剂	单价	37,839.18	-3.10%	39,051.10	-2.64%	40,109.35	-0.31%	40,235.55
	单位成本	26,292.49	-2.52%	26,971.27	-4.13%	28,133.68	-0.52%	28,280.98
酸度调节剂	单价	10,182.13	-1.94%	10,383.35	-4.79%	10,905.68	11.06%	9,819.43
	单位成本	6,464.63	10.73%	5,838.14	-7.15%	6,287.57	0.94%	6,229.23
香味剂	单价	26,303.53	-1.37%	26,667.95	6.01%	25,155.14	9.21%	23,032.90
	单位成本	13,632.60	4.70%	13,020.92	1.46%	12,833.18	0.65%	12,750.84

公司产品定价受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包括市场供需、竞品情况）和客户议价能力（包括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信用期等）等综合影响，单位成本是单价的影响因素，但非唯一影响因素。从毛利率看，香味剂最高，酸度调节剂次之，甜味剂最低。香味剂由于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配方技术更为复杂，且下游客户一旦确定香型后不会轻易更换，整体竞争壁垒较高。酸度调节剂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同时不同生产厂商对不同酸原料的功能理解存在差异，导致不同酸度调节剂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化竞争，公司酸度调节剂产品凭借对不同酸原料的配方组合和制剂技术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因此，香味剂和酸度调节剂毛利率高于甜味剂。报告期内，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及香味剂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甜味剂单价也相对稳定，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单价有10%左右的增长，主要系2019年境内生猪养殖受“非洲猪瘟”冲击较大，公司重点加大境外市场营销力度，针对境外市场拓展规模，同时对越南等市场采取提价策略。

由于公司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市场竞争力较高，在越南市场销售收入及占比也很高。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合计在越南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24.30万元、3,468.51万元、3,912.91万元和1,795.02万元，占越南市场销售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5%、67.48%、61.85%和 64.77%。公司 2019 年越南市场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分别提升 31.48%、22.03%，一方面，发行人在越南市场新开拓的直销客户 Dabaco Group 及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越南子公司，以采购优势产品酸度调节剂为主，产品定价较高；另一方面，2019 年初，越南市场尚未爆发非洲猪瘟，发行人结合越南市场竞争情况并参照越南直销客户的产品单价，在确保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合理利益的情况下，与该经销商协商调整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等优势产品价格，提价后主要产品价格仍低于越南直销客户的产品单价。因此，2019 年度越南市场产品单价提升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4.13%、7.15%，单价分别下降 2.64%、4.79%，单价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降幅略低，主要系境内生猪养殖规模快速提升，为加快生猪出栏时间，公司部分原在乳、仔猪阶段使用的产品扩大到养殖全程使用，同时“禁抗”政策带动公司“替抗”产品酸度调节剂的市场需求增加，使得公司产品定价有更大空间。香味剂的单位成本上升 1.46%，单价上升 6.01%，两者变动趋势一致，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受需求端增长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甜味剂单位成本下降 2.52%，单价下降 3.10%，单价的降幅略高于单位成本的降幅。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10.73%、4.70%，单价则分别下降 1.94%、1.37%，2021 年 1-6 月，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产品定价相对独立于成本。

**二. 结合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过瘤胃维生素、过瘤胃氨基酸的特点，从产品或市场等角度，补充披露其毛利率趋势差异的原因**

**（一）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量	数额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量	数额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量	数额
过瘤胃 维生素	收入	1,086.66	—	1,636.63	159.78%	630.00	208.44%	204.25
	单价	15,550.97	-5.10%	16,386.36	-0.84%	16,525.68	-30.40%	23,743.57
	单位成本	9,330.51	5.02%	8,884.82	-2.65%	9,126.37	-25.35%	12,224.81
	毛利率	40.00%	-5.78%	45.78%	1.01%	44.77%	-3.74%	48.51%
缓释氮 源	收入	989.29	—	1,565.80	27.44%	1,228.63	72.28%	713.15
	单价	6,549.29	-2.76%	6,735.07	2.56%	6,566.78	-0.91%	6,627.14
	单位成本	4,024.67	8.87%	3,696.91	-9.67%	4,092.47	-10.54%	4,574.64
	毛利率	38.55%	-6.56%	45.11%	7.43%	37.68%	6.71%	30.97%
包被氧 化锌	收入	1,325.21	—	1,075.88	6998.98%	15.16	—	—
	单价	23,767.45	-9.03%	26,127.82	-15.52%	30,929.38	—	—
	单位成本	17,821.82	8.51%	16,423.81	-28.06%	22,830.84	—	—
	毛利率	25.02%	-12.12%	37.14%	10.96%	26.18%	—	—
过瘤胃 氨基酸	收入	466.21	—	554.20	37.48%	403.10	50.49%	267.85
	单价	25,489.69	-2.71%	26,199.60	-9.71%	29,016.97	-3.80%	30,163.59
	单位成本	14,315.86	6.09%	13,494.35	3.46%	13,042.44	-13.17%	15,020.26
	毛利率	43.84%	-4.66%	48.49%	-6.56%	55.05%	4.85%	50.20%

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及过瘤胃氨基酸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包被氧化锌主要用于猪。不同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品、客户群体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一样，其定价也受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包括市场供需、竞品情况）和客户议价能力（包括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信用期等）等综合影响。当单价变动和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或幅度存在差异时，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幅度也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1. 2019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过瘤胃维生素毛利率下降3.74个百分点，而缓释氮源和过瘤胃氨基酸分别上升6.71个百分点和4.85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过瘤胃维生素毛利率下降3.74个百分点，单价下降超过了单位成本下降幅

度，主要是当年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 25.35%。2019 年度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后逐渐放量阶段，公司下调定价，从而带动毛利率整体下降，但下调定价后毛利率仍接近 45%。

缓释氮源毛利率上升 6.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 10.54%所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尿素等采购价格的下降，尿素 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9.22%，导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下降；同时产能的释放带来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下降。而单价保持稳定主要系该产品单价较低，客户的价格敏感度较低，发行人没有相应调低单价。

包被氧化锌于 2019 年末刚导入市场，2019 年全年销售仅 15.16 万元，规模很小，客户尚处于送样试用阶段，毛利率偏低。

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上升 4.8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单位成本下降 13.1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能释放后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共同导致，单价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为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在下半年主动下调了对境内主要经销商的售价（销售收入占比为 85.19%），另一方面发行人对个别定价较高境内的外资直销客户的销售增加（销售收入占比为 9.11%），两者综合影响使得本年单价仅下降 3.80%。

## 2.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过瘤胃维生素毛利率上升 1.01 个百分点，缓释氮源和包被氧化锌的毛利率分别上升 7.43、10.96 个百分点，过瘤胃氨基酸下降 6.56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过瘤胃维生素毛利率小幅上升 1.0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能释放带动单位成本下降 2.65%，而单价基本持平，带动毛利率上升。

缓释氮源毛利率上升 7.43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产能的释放，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发行人未随成本下降而调低单价，导致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包被氧化锌毛利率上升 10.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



能的迅速释放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共同导致单位成本迅速下降；产品在送样试用后客户开始批量采购，导致单价下降，但是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单价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了主要成分的含量，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3.46%；同时公司为促进该产品的销售进行了降价，单价下降了 9.71%；受单价和单位成本综合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48%。

### 3.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6 月，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过瘤胃氨基酸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较 2020 年度分别下降 5.78、6.56、12.12 和 4.66 个百分点。

过瘤胃维生素毛利率下降 5.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涨 5.2%，而受销售结构的影响单价下降 5.10%。

缓释氮源毛利率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涨 8.87%，而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2.76%。

包被氧化锌毛利率下降 12.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涨 8.51%，但由于本期积极拓展大型境内客户，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带动单价下降 9.03%。

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下降 4.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6.09%；同时该类产品单价本期略有下降，降幅为 2.71%。

2021 年 1-6 月，为进一步扩大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规模，同时因为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定价有一定空间，故 2021 年 1-6 月该类产品定价相对独立于成本，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其毛利率仍有 34.96%。

**三. 结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功能性、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区别，补充披露其收入规模、单价、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

### （一）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毛利率分析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主要在产品功能上有所区别，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主要应用于猪，少量应用于反刍动物、家禽和水产动物。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收入、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收入	3,133.05	—	5,421.56	9.19%	4,965.22	-7.81%	5,386.04
单价	9,127.97	-1.61%	9,277.42	-2.68%	9,532.64	0.94%	9,443.91
单位成本	5,991.58	0.64%	5,953.24	1.10%	5,888.23	0.52%	5,857.58
毛利率	34.36%	-4.10%	35.83%	-6.28%	38.23%	0.67%	37.98%

#### 1. 收入稳定的原因

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利用生物酶解技术，改变了蛋白质的结构，提高蛋白质的可消化性和利用效率，并能有效地降低植物蛋白中的抗营养因子，降低了植物蛋白对动物肠道结构的破坏。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相对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而言，市场认知度不足，同时该产品定价相对于豆粕、棉籽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原料成本较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难度，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针对核心产品收入增长空间问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溢德主要通过开发新产品浓缩饲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 2. 单价、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

2019 年度，在原材料、产量及市场竞争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2020 年度，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小幅上升 1.10%，系主要原材料

棉籽蛋白采购单价上涨 21.37%，但是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因与新产品浓缩饲料共线生产，产能释放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两方面的共同影响下，单位成本仅小幅上升 1.10%。同时，单价小幅下降 2.68%。两者综合影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4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2020 年度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不大。

2021 年 1-6 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位成本小幅上升 0.64%，系主要原材料棉籽蛋白采购单价虽然上涨，但是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因与浓缩饲料共线生产，本期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下降，两方面的共同影响下，单位成本仅小幅上升 0.64%。同时，单价小幅下降 1.61%。两者综合影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1.47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2021 年 1-6 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不大。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多数产品的单价是否主要跟随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发行人产品及各类竞品的价格是否主要随行就市**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多数产品的单价是否主要跟随成本的变动而变动**

**1. 发行人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关系**

发行人产品定价受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包括市场供需、竞品情况）和客户议价能力（包括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信用期等）等综合影响，单位成本是单价的影响因素之一，但非唯一影响因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作为处于市场开拓期的产品，导入市场后销售增长很快，且其毛利率总体较高，因此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相比，其报告期定价更具灵活性，与成本相关性较弱。

综上，除 2019 年境外市场调价外，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主要跟随成本变动，但因成本并非影响价格的唯一因素，因此两者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并不主要随成本变动而变动；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比较稳定。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及各类竞品的价格是否主要随行就市**

## 1. 发行人产品及各类竞品的价格是否主要随行就市

发行人产品价格以市场化定价为主，产品价格受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包括市场供需、竞品情况）和客户议价能力（包括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信用期等）等综合影响，单位成本是单价的影响因素，但非唯一影响因素，在产品定价上公司采取“一地一议、一客一议，一品一议”。

发行人各类竞品均无市场公开报价，但各主要厂商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会参考其他竞争对手的报价进行市场化定价。

## 五. 在综合前五大、直销经销前五大、外销前五大客户中补充披露其毛利率情况，对于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客户说明其原因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直销客户	32.71%	36.35%	36.05%	36.64%
境内经销客户	35.73%	39.10%	38.86%	36.52%
境外经销客户	39.65%	44.77%	42.42%	35.70%
境外直销客户	45.20%	53.02%	52.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境内、外市场竞争差异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高于境内客户毛利率。

境内销售中，直销客户尤其是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规模化饲料生产和养殖企业，该等客户议价能力强，毛利率最低；境内经销客户次之。

境外销售中，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如越南、俄罗斯等地，饲料添加剂产品原先以欧美进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饲料添加剂企业成长壮大，凭借产品优势、成本优势逐渐对该等市场欧美产品形成替代。在此背景下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客户数量很少，仅 Dabaco Group 及大成食品越南子公司两家，境外直销毛利率最高。

### 1. 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0%、38.63%、38.70% 和 34.5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及其与综合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39.92%	5.41%	44.27%	5.57%
2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81%	4.30%	44.37%	5.67%
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21%	-9.31%	35.20%	-3.50%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3%	-5.68%	28.12%	-10.58%
5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30.79%	-3.73%	34.92%	-3.78%
6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	—	43.37%	4.67%
7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03%	12.52%	51.01%	12.31%
	其中：境内子公司	46.70%	12.18%	48.16%	9.46%
	境外子公司	47.70%	13.18%	56.02%	17.32%
8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36.21%	1.69%	43.31%	4.61%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42.51%	3.88%	34.39%	-0.61%
2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54%	3.91%	38.74%	3.74%
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80%	-3.83%	37.30%	2.30%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04%	-11.59%	30.92%	-4.08%
5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31.86%	-6.77%	29.16%	-5.84%
6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43.18%	4.55%	37.25%	2.25%
7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33%	9.70%	36.53%	1.53%
	其中：境内子公司	43.24%	4.61%	36.53%	1.53%
	境外子公司	54.22%	15.59%	—	—
8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40.73%	2.10%	37.03%	2.03%

①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 2018 年与综合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客户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对越南市场整体调价，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之“一. 结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特点，补充披露三者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调价后，该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综合毛利率约 3-6 个百分点。

②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均高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为奶牛养殖企业，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该产品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③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等均系境内大型直销客户，毛利率总体偏低，同时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也是导致其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的重要因素。具体如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甜味剂，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甜味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71%、29.86%、30.93%和 30.52%，与甜味剂毛利率较为接近。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2019 年、2020 年度该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采购产品以酸度调节剂为主，2019 年对该客户相关酸度调节剂产品进行降价所致。2021 年 1-6 月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 9.31 个百分点，主要系包被氧化锌（公司该产品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5.02%，低于综合毛利率 9.50 个百分点，）对应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而 2021 年 1-6 月该客户采购包被氧化锌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 45.29%，且对播恩集团这类单一品种采购规模大的客户，公司有更加优惠的销售定价，进一步拉低了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约 5-7 个百分点，主要系这两年该客户采购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占比

较高，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9%、61.98%，该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偏低，同时该客户对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采购量较大，且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其定价较低。2020 年度，该公司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 3.78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其采购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比重下降至 48.11%，采购毛利较高的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占比上升，从而带动该公司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该客户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 3.73 个百分点。

④境外客户整体毛利率高于境内，尤其以境外直销客户最高，但其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还有以下具体因素的影响：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定价方式为 CFR，对其报价需考虑海运成本的影响。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20 年度高出综合毛利率 4.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向该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香味剂和过瘤胃维生素产品占比超过 60%，较上年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该客户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1.69 个百分点。

大成食品越南子公司的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高出公司综合毛利率 13-17 个百分点，该客户是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的境外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酸度调节剂。同时，发行人对境外直销客户报价整体较高，且 2019 年集中上调越南市场定价，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大成食品的境内子公司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两者差异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不断扩大，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的变化，带动该客户毛利率不断增加。

## 2. 前五大直销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0%、38.63%、38.70% 和 34.51%，前五大直销客户毛利率及其与综合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	------	--------------	---------

号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21%	-9.31%	35.20%	-3.50%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83%	-5.68%	28.12%	-10.58%
3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30.79%	-3.73%	34.92%	-3.78%
4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34.55%	0.03%	42.19%	3.49%
5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03%	12.52%	51.01%	12.31%
6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81%	4.30%	44.37%	5.67%
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81%	-26.71%	7.03%	-31.67%
8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7%	-7.55%	33.15%	-5.55%
9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68%	15.17%	51.42%	12.72%
10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26.38%	-8.14%	27.15%	-11.55%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80%	-3.83%	37.30%	2.30%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04%	-11.59%	30.92%	-4.08%
3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31.86%	-6.77%	29.16%	-5.84%
4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39.66%	1.03%	28.70%	-6.30%
5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8.33%	9.70%	36.53%	1.53%
6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54%	3.91%	38.74%	3.74%
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85%	-28.78%	21.31%	-13.69%
8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82%	-7.81%	40.15%	5.15%
9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76%	11.13%	42.90%	7.90%
10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25.30%	-13.33%	22.50%	-12.5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及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小节之“（1）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其他前五大直销客户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比较在报告期各年度



也存在差异，主要是受销售品种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 6.30 个百分点，主要系对禾丰股份的销售收入中以甜味剂为主，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年该客户销售总额的 58.39%，而当年发行人的甜味剂产品毛利率为 29.71%，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该客户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并略高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酸度调节剂比重逐渐上升，其占比由 2019 年的 9.70% 增加到 2020 年的 62.21%。2021 年 1-6 月，该客户的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

正邦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毛利率均显著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其指定配方和原料进行加工的甜味剂，该产品进行招投标定价，因此毛利率偏低。

中粮饲料 2018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2019 至 2020 年度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甜味剂在 2019 至 2020 年度转向定制化产品，且招投标定价，该客户甜味剂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8% 和 29.83%，因此毛利率降幅较大。2021 年 1-6 月，中粮饲料的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低于综合毛利率 7.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该客户采购的甜味剂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46.37%。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该客户为外资企业，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以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为主，报告期内，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销售额占对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3%、87.10%、95.46% 和 96.81%。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以甜味剂中的优美甜为主，报告期内甜味剂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5%、91.41%、94.51% 和 95.13%，该集团客户由于采购规模较大，定价相对较低。

### 3. 前五大经销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0%、38.63%、38.70% 和 34.51%，前五大经销客户毛利率及其与综合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39.92%	5.41%	44.27%	5.57%
2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81%	4.30%	44.37%	5.67%
3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36.21%	1.69%	43.31%	4.61%
4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74%	-3.78%	34.81%	-3.89%
5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77%	0.26%	32.65%	-6.05%
6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	—	43.37%	4.67%
7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39.41%	4.89%	47.44%	8.74%
8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20%	5.69%	37.57%	-1.13%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42.51%	3.88%	34.39%	-0.61%
2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54%	3.91%	38.74%	3.74%
3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40.73%	2.10%	37.03%	2.03%
4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8.84%	0.21%	37.33%	2.33%
5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63%	-7.00%	31.76%	-3.24%
6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43.18%	4.55%	37.25%	2.25%
7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0.67%	2.04%	35.47%	0.47%
8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91%	-0.72%	39.76%	4.76%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和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小节之“（1）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其他前五大经销客户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在各年度存在差异，主要受销售品种结构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毛利率波动呈现先高后低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品种结构的变化，包括毛利率较高的香味剂销售占比的减少和毛利率较低的包被氧化锌销售占比的增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低的甜味剂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3%、63.36%和 64.98%，从而拉低了各期的整体毛利率；2021 年 1-6 月，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由负转正，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本期对其销售的香味剂占比为 23.45%，而 2020 年香味剂占比为 18.79%，本期采购毛利率较高的香味剂比重增加，带动该客户毛利率上升。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在扩大，主要系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酸度调节剂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84.32%、89.41%、100%，该客户酸度调节剂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趋势整体一致。2020 年，该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近 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其酸度调节剂定价没有因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而下降，从而带动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6 月，该客户销售毛利率较综合毛利率差异收窄。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2018 年度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近 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酸度调节剂、香味剂占比分别为 20.79%、19.65%，这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这两类产品销售占比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该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5.6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香味剂产品占比提升至 18.33%，带动该客户毛利率上升。

#### 4. 前五大境外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0%、38.63%、38.70% 和 34.51%，前五大境外客户毛利率及其与综合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39.92%	5.41%	44.27%	5.57%
2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36.21%	1.69%	43.31%	4.61%
3	Dabaco Group	43.65%	9.13%	50.72%	12.02%
4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	—	43.37%	4.67%
5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39.41%	4.89%	47.44%	8.74%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20%	5.69%	37.57%	-1.13%
7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	—	—	—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47.70%	13.18%	56.02%	17.32%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42.51%	3.88%	34.39%	-0.61%
2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40.73%	2.10%	37.03%	2.03%
3	Dabaco Group	51.16%	12.53%	—	—
4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43.18%	4.55%	37.25%	2.25%
5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40.67%	2.04%	35.47%	0.47%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91%	-0.72%	39.76%	4.76%
7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27.69%	-10.94%	35.71%	0.71%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54.22%	15.59%	—	—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及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具体分析参见本小节之“（1）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及“（3）前五大经销客户毛利率情况”，其他前五大境外客户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Dabaco Group 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其作为越南主要的农业上市公司之一，是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的境外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酸度调节剂为主。此外，发行人对境外直销客户报价整体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6 月，上述毛利率差异收窄。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趋于一致，2019 年度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全部为缓释氮源，且因其当年度采购量较大，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较低。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未与该客户发生交易。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境外子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系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的境外直销客户，报告期内采购的产品以酸度调节剂为主。由于发行人对境外直销客户报价整体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产品种类是否与内销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是否高于境内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补充披露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竞争态势情况，结合发行人在国内地位，说明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情况；“境外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导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合理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产品种类是否与内销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是否高于境内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产品种类是否与内销存在较大差异

（1）不同地区销售产品类型对比分析

①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各类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甜味剂	境内	5,277.75	26.74%	10,503.06	32.87%
	境外	1,194.15	24.42%	2,100.71	21.38%
酸度调节剂	境内	3,979.63	20.16%	7,346.56	22.99%
	境外	1,363.67	27.89%	2,555.64	26.01%
香味剂	境内	2,128.09	10.78%	4,161.28	13.02%
	境外	1,360.82	27.83%	2,703.25	27.51%
其他	境内	49.73	0.25%	155.01	0.49%
	境外	17.02	0.35%	34.90	0.36%
合计	境内	11,435.20	57.94%	22,165.92	69.36%
	境外	3,935.65	80.48%	7,394.51	75.2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甜味剂	境内	7,065.26	38.55%	6,399.03	35.79%
	境外	1,655.37	17.66%	1,805.45	23.65%
酸度调节剂	境内	3,297.44	17.99%	3,365.58	18.82%
	境外	3,212.65	34.28%	2,374.28	31.10%
香味剂	境内	2,905.16	15.85%	2,984.57	16.69%
	境外	2,153.85	22.98%	1,974.60	25.87%
其他	境内	162.19	0.88%	23.69	0.13%
	境外	6.37	0.07%	16.58	0.22%
合计	境内	13,430.05	73.28%	12,772.87	71.43%
	境外	7,028.24	74.99%	6,170.91	80.84%

注：占比分别对应境内收入占比和境外收入占比。

## ②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各类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瘤胃维生素	境内	764.41	3.87%	1,065.12	3.33%
	境外	322.25	6.59%	571.51	5.82%
缓释氮源	境内	785.67	3.98%	1,348.48	4.22%
	境外	203.62	4.16%	217.33	2.21%
包被氧化锌	境内	1,325.21	6.71%	1,075.88	3.37%
	境外	—	—	—	—
过瘤胃氨基酸	境内	410.52	2.08%	401.14	1.26%
	境外	55.69	1.14%	153.06	1.56%
合计	境内	3,285.81	16.65%	3,890.61	12.17%
	境外	581.55	11.89%	941.90	9.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瘤胃维生素	境内	567.18	3.09%	57.07	0.32%
	境外	62.82	0.67%	147.19	1.93%
缓释氮源	境内	912.42	4.98%	589.75	3.30%
	境外	316.21	3.37%	123.39	1.62%
包被氧化锌	境内	15.16	0.08%	—	—
	境外	—	—	—	—
过瘤胃氨基酸	境内	384.46	2.10%	264.58	1.48%
	境外	18.64	0.20%	3.27	0.04%
合计	境内	1,879.21	10.25%	911.40	5.10%
	境外	397.68	4.24%	273.85	3.59%

注：占比分别对应境内收入占比和境外收入占比。

### ③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境内	2,796.83	14.17%	3,980.84	12.46%	3,018.30	16.47%	4,197.36	23.47%
	境外	336.21	6.88%	1,440.71	14.66%	1,946.92	20.77%	1,188.68	15.57%

注：占比分别对应境内收入占比和境外收入占比。

#### ④浓缩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浓缩饲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浓缩饲料	境内	2,219.93	11.25%	1,919.90	6.01%	—	—	—	—
	境外	36.67	0.75%	49.21	0.50%	—	—	—	—

注：占比分别对应境内收入占比和境外收入占比。

综上，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在境外大多都有销售，境外销售的产品种类与境内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各品种的销售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2. 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是否高于境内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 (1) 同类产品境内、外单价比较分析和毛利率的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境内、外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境内境外产品竞争格局的差异所致。境内市场价格竞争更加充分，而在境外市场上，公司产品相对于欧美国家产品价格优势比较明显，议价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境内外销售各类产品的具体品种存在差异，细分的产品品种不同，单位成本亦会存在不同。

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在境内、外市场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受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该产品细分品种结构的影响，单价受产品成本、境内境外产品竞争格局差异、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①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境内境外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甜味剂	收入	境外	1,194.15	2,100.71	1,655.37	1,805.45	
		境内	5,277.75	10,503.06	7,065.26	6,399.03	
	单价	境外	39,101.03	37,552.96	40,147.76	40,756.91	
		境内	37,564.89	39,365.20	40,100.36	40,090.85	
		差异率	4.09%	-4.60%	0.12%	1.66%	
	单位成本	境外	24,345.80	21,934.61	24,559.70	27,673.31	
		境内	26,715.65	28,027.26	28,970.07	28,449.63	
		差异率	-8.87%	-21.74%	-15.22%	-2.73%	
	毛利率	境外	37.74%	41.59%	38.83%	32.10%	
		境内	28.88%	28.80%	27.76%	29.04%	
		差异	8.85%	12.79%	11.07%	3.06%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2.55%	-2.69%	0.07%	1.13%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6.31%	15.48%	11.00%	1.94%	
	酸度调节剂	收入	境外	1,363.67	2,555.64	3,212.65	2,374.28
			境内	3,979.63	7,346.56	3,297.44	3,365.58
单价		境外	10,256.98	10,447.40	12,528.12	9,682.49	
		境内	10,156.73	10,361.25	9,683.83	9,918.40	
		差异率	0.99%	0.83%	29.37%	-2.38%	
单位成本		境外	6,245.09	5,690.07	7,101.18	6,619.59	
		境内	6,539.12	5,889.22	5,674.85	5,947.13	
		差异率	-4.50%	-3.38%	25.13%	11.31%	
毛利率		境外	39.11%	45.54%	43.32%	31.63%	
		境内	35.62%	43.16%	41.40%	40.04%	
		差异	3.50%	2.37%	1.92%	-8.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0.60%	0.45%	16.65%	-1.63%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2.89%	1.92%	-14.73%	-6.78%
香味剂	收入	境外	1,360.82	2,703.25	2,153.85	1,974.60
		境内	2,128.09	4,161.28	2,905.16	2,984.57
	单价	境外	24,291.73	25,989.79	26,410.75	22,392.04
		境内	27,774.43	27,127.79	24,298.70	23,477.44
		差异率	-12.54%	-4.19%	8.69%	-4.62%
	单位成本	境外	12,738.32	12,190.63	12,948.44	12,742.58
		境内	14,286.43	13,583.92	12,754.56	12,756.57
		差异率	-10.84%	-10.26%	1.52%	-0.11%
	毛利率	境外	47.56%	53.09%	50.97%	43.09%
		境内	48.56%	49.93%	47.51%	45.66%
		差异	-1.00%	3.17%	3.46%	-2.57%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6.58%	-1.97%	4.26%	-2.63%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5.57%	5.14%	-0.80%	0.06%

注 1：单价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毛利率差异=境外毛利率-境内毛利率；

注 2：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外销毛利率-（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内销毛利率。

#### A. 境内、外单价比较分析

甜味剂报告期因品种结构调整，2019年起，单位成本境外明显低于境内，2020年差距仍在拉大，但单价相对稳定，导致甜味剂境外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酸度调节剂则是通过2019年提价使得境外毛利率由最初低于境内8个百分点转变为高于境内约2个百分点。同时，香味剂境外毛利率由最初低于境内约3个百分点转变为高于境内约4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在2019年境内市场受“非

洲猪瘟”严重冲击之下，加大境外市场营销力度的结果。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之“一. 结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特点，补充披露三者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经过调整，2018 年度-2020 年度这三大品种境外毛利率都高于境内，2021 年 1-6 月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香味剂境外毛利率略低于境内。

#### B. 毛利率定量分析

甜味剂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其中 2018 年差异率较小，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境内外市场销售毛利率差异达到 12 个百分点左右，2021 年 1-6 月境内外市场销售毛利率达到 8 个百分点左右，甜味剂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超过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贡献，主要系报告期内甜味剂 2019 年境内、外市场品种结构调整。

酸度调节剂 2018 年境外毛利率显著低于境内毛利率，差异约 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超过了对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2019 年境外毛利率大幅提升，略高于境内毛利率，系单价差异贡献。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在 2-4 个百分点。

香味剂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境外毛利率与境内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2019 年，毛利率差异由负转正，系单价差异贡献。2020 年，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变化不大。

#### ②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境内境外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过瘤胃维生素	收入	境外	322.25	571.51	62.82	147.19
		境内	764.41	1,065.12	567.18	57.07
	单价	境外	21,214.77	23,635.64	18,767.73	22,471.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缓释氮源		境内	13,977.79	14,070.72	16,309.86	27,804.61
		差异率	51.77%	67.98%	15.07%	-19.18%
	单位成本	境外	13,312.44	12,481.20	9,240.21	11,638.21
		境内	8,224.49	7,736.03	9,115.41	14,096.75
		差异率	61.86%	61.34%	1.37%	-17.44%
	毛利率	境外	37.25%	47.19%	50.77%	48.21%
		境内	41.16%	45.02%	44.11%	49.30%
		差异	-3.91%	2.17%	6.65%	-1.09%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32.49%	35.90%	7.42%	-9.94%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36.40%	-33.72%	-0.77%	8.84%
	收入	境外	203.62	217.33	316.21	123.39
		境内	785.67	1,348.48	912.42	589.75
	单价	境外	6,362.97	7,132.43	6,260.38	6,761.23
境内		6,599.37	6,675.13	6,680.09	6,599.76	
差异率		-3.58%	6.85%	-6.28%	2.45%	
单位成本	境外	4,058.99	3,699.99	4,074.08	4,513.30	
	境内	4,015.44	3,696.45	4,099.27	4,587.17	
	差异率	1.08%	0.10%	-0.61%	-1.61%	
毛利率	境外	36.21%	48.12%	34.92%	33.25%	
	境内	39.15%	44.62%	38.63%	30.49%	
	差异	-2.94%	3.50%	-3.71%	2.75%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2.29%	3.55%	-4.09%	1.63%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0.66%	-0.05%	0.38%	1.12%	
包被氧化锌	收入	境外	—	—	—	—
		境内	1,325.21	1,075.88	15.16	—
	单价	境外	—	—	—	—
		境内	23,767.45	26,127.82	30,929.38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过瘤胃氨基酸	单位成本	差异率	—	—	—	—
		境外	—	—	—	—
		境内	17,821.82	16,423.81	22,830.84	—
	毛利率	差异率	—	—	—	—
		境外	—	—	—	—
		境内	25.02%	37.14%	26.18%	—
		差异	—	—	—	—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	—	—	—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	—	—	—
	收入	境外	55.69	153.06	18.64	3.27
		境内	410.52	401.14	384.46	264.58
	单价	境外	22,916.42	24,427.63	24,989.70	32,726.43
		境内	25,883.95	26,945.43	29,245.51	30,134.40
		差异率	-11.46%	-9.34%	-14.55%	8.60%
单位成本	境外	14,387.90	14,255.64	13,103.25	15,380.27	
	境内	14,304.83	13,173.92	13,038.99	15,016.16	
	差异率	0.58%	8.21%	0.49%	2.42%	
毛利率	境外	37.22%	41.64%	47.57%	53.00%	
	境内	44.73%	51.11%	55.42%	50.17%	
	差异	-7.52%	-9.47%	-7.85%	2.83%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7.20%	-5.45%	-7.63%	4.04%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0.32%	-4.01%	-0.22%	-1.21%	

注 1：单价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成本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毛利率差异=境外毛利率-境内毛利率；

注 2：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外销毛利率-（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内销毛利率。

#### A. 境内、外单价比较分析

过瘤胃维生素境内、外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系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为进一步拓展境内市场，境内市场单价降幅较大。

缓释氮源因品种单一，境内外单位成本基本没有差异；2019 年，公司缓释氮源产品境外销售单价低于境内销售单价，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缓释氮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由于公司对该客户定价较低，从而拉低了缓释氮源境外平均单价；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和该客户没有交易，境外单价因此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缓释氮源产品境外销售单价低于境内销售单价，主要系为促进销售进一步打开境外市场，缓释氮源产品定价较低。

过瘤胃氨基酸 2018 至 2019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很低，产品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定价有一定波动。2021 年 1-6 月该产品境外单价较低主要系受到美元汇率走低所致。

#### B. 毛利率定量分析

2018 年过瘤胃维生素的境外毛利率略低于境内毛利率，2019 年，该产品的境外毛利率逐渐高于境内毛利率，系单价差异贡献所致。该差异在 2020 年逐渐缩小后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主要系单位成本差异贡献所致。

2018 年、2020 年缓释氮源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超过了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报告期内，过瘤胃氨基酸的境外毛利率相较于境内毛利率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系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超过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 ③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境内境外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收入	境外	336.21	1,440.71	1,946.92	1,188.68
		境内	2,796.83	3,980.84	3,018.30	4,197.36
	单价	境外	8,555.06	9,397.52	9,855.35	9,143.69
		境内	9,202.05	9,234.71	9,335.46	9,532.54
		差异率	-7.03%	1.76%	5.57%	-4.08%
	单位成本	境外	5,702.22	5,886.35	5,911.92	5,912.54
		境内	6,029.00	5,977.04	5,873.75	5,841.36
		差异率	-5.42%	-1.52%	0.65%	1.22%
	毛利率	境外	33.35%	37.36%	40.01%	35.34%
		境内	34.48%	35.28%	37.08%	38.72%
		差异	-1.14%	2.09%	2.93%	-3.38%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4.69%	1.10%	3.34%	-2.64%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3.55%	0.98%	-0.41%	-0.75%

注 1：单价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毛利率差异=境外毛利率-境内毛利率；

注 2：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外销毛利率-（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内销毛利率。

#### A. 境内、外单价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差异较小。其中，境外客户 2019 年主要销售给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当年对该客户销售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068.61 万元，占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境外销售的比例为 54.89%。由于对其定价为 CFR，考虑运费后单价较高。2020 年，因该客户系伊朗客户，无法正常结算，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受此影响，境内、外单价差距缩小。2021 年 1-6 月，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外销售单价下降。

#### B. 毛利率定量分析

相较于境内毛利率，2018 年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2019 年境外毛利率逐渐高于境内，主要系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考虑海运成本后产品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提升。2021 年 1-6 月，境内外毛利率差异不大。

#### ④浓缩饲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浓缩饲料境内境外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浓缩饲料	收入	境外	36.67	49.21	—	—
		境内	2,219.93	1,919.90	—	—
	单价	境外	6,667.48	6,650.17	—	—
		境内	8,277.98	8,147.02	—	—
		差异率	-19.46%	-18.37%	—	—
	单位成本	境外	6,227.69	6,066.59	—	—
		境内	6,556.77	6,648.99	—	—
		差异率	-5.02%	-8.76%	—	—
	毛利率	境外	6.60%	8.78%	—	—
		境内	20.79%	18.39%	—	—
		差异	-14.20%	-9.61%	—	—
		其中：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18.17%	-16.76%	—	—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	3.98%	7.15%	—	—

注 1：单价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境内销售单价，成本差异率=（境外销售单价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位成本，毛利率差异=境外毛利率-境内毛利率；

注 2：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外销毛利率-（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单位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境内销售单价-境外销售成本）/境内销售单价-内销毛利率。

#### A. 境内、外单价比较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浓缩饲料的境外平均售价低于境内，主要系该产品境外市场尚处于导入期，尤其境外还在送样试用状态，价格不具可比性。

#### B. 毛利率定量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浓缩饲料的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单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贡献较大。

### **(二) 补充披露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竞争态势情况，结合发行人在国内地位，说明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情况**

#### **1. 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竞争态势情况及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情况**

##### **(1) 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竞争态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为主，占比约在 75% 以上，产品主要出口到亚洲和俄罗斯。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生猪养殖，2019 年中国生猪存栏量在全球占比为 55.78% 以上，凭借长期及大量的应用经验积累，国内甜味剂、香味剂产品技术水平基本与国际持平。由于国外“禁抗”时间实施较长，酸度调节剂作为重要的“替抗”产品其应用已较为成熟，因此国内酸度调节剂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存在一定差距。

大型跨国企业具有品牌和当地设厂的优势，当地企业具有本土销售的区位优势，因此全球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以大型跨国企业和当地企业为主。由于亚洲地区与国内文化习俗相似、地理位置邻近，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在亚洲地区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由于全球反刍动物养殖企业主要集中在境外，国内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产品技术水平相较于境外存在一定差异，全球竞争厂商主要以大型跨国公司和当地本土企业为主。随着国内相关企业的技术日益提升，并不断完善国际市场布局，开始参与到全球市场的竞争中。

## （2）结合发行人在国内地位，说明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情况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提供数据，2020年发行人甜味剂和香味剂合计产量为国内第三，发行人酸度调节剂全国产量排名为第十二名，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在国内市场中的客户认可度较高、品质优良，尤其是甜味剂、香味剂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中国饲料添加剂产业门类齐全，甜味剂和香味剂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均集中在国内，发行人充分依托国内产业链优势，并通过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降低产品成本，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同时，结合药物制剂技术和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等跨行业技术，开发出了缓控释、过瘤胃、喷雾干燥等的制剂技术，实现了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高效利用，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由于东南亚与国内文化习俗相似、地理位置邻近，且饲料产量位居全球前列，因此公司2003年开始开拓东南亚市场，并逐步扩展到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全球多个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数量由20多家拓展至30多家，发行人产品逐渐为不同区域市场所接受。

## （三）“境外市场竞争尚不充分”导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合理

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如越南、俄罗斯等地，该等国家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原先以欧美进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规模化和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能够达到欧美国家同类产品水平，而成本优势突出，公司定价能力较强，这也是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市场竞争充分，且发行人境内客户通常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如越南、俄罗斯等地，该等国家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原先以欧美进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规模化和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能够达到欧美国家同类产品水平，而成本优势突出，公司定价能力较强，这也是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同时，同类产品的具体配方、定制程度不同，

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七. 结合发行人直销、经销的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补充说明“境内直销客户多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第一层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第二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客户；第三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

发行人境内直销、经销的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21年1-6月					
境内直销客户	销售收入	4,917.36	6,078.70	5,354.97	16,351.03
	销售收入占比	19.97%	24.68%	21.74%	66.39%
	客户数量	7	27	433	467
	客户数量占比	1.26%	4.86%	78.02%	84.14%
	平均销售收入	702.48	225.14	12.37	35.01
	毛利率	28.72%	32.80%	36.26%	32.71%
境内经销客户	销售收入	1,280.46	1,374.03	732.27	3,386.75
	销售收入占比	5.20%	5.58%	2.97%	13.75%
	客户数量	1	7	48	56
	客户数量占比	0.18%	1.26%	8.65%	10.09%
	平均销售收入	1,280.46	196.29	15.26	60.48
	毛利率	39.12%	31.64%	37.50%	35.73%
2020年度					
境内直销客户	销售收入	10,247.42	7,877.77	7,580.93	25,706.12
	销售收入占比	24.52%	18.85%	18.14%	61.52%
	客户数量	12	33	500	545
	客户数量占比	1.86%	5.11%	77.40%	84.37%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平均销售收入	853.95	238.72	15.16	47.17
	毛利率	34.39%	33.14%	40.84%	35.91%
境内 经销 客户	销售收入	2,512.39	2,774.75	964.01	6,251.14
	销售收入占比	6.01%	6.64%	2.31%	14.96%
	客户数量	2	11	51	64
	客户数量占比	0.31%	1.70%	7.89%	9.91%
	平均销售收入	1,256.20	252.25	18.90	97.67
	毛利率	47.57%	34.58%	41.90%	40.93%
	2019 年度				
境内 直销 客户	销售收入	3,594.91	5,378.63	5,107.33	14,080.87
	销售收入占比	12.98%	19.42%	18.44%	50.83%
	客户数量	5	24	446	475
	客户数量占比	0.89%	4.28%	79.50%	84.67%
	平均销售收入	718.98	224.11	11.45	29.64
	毛利率	30.20%	33.87%	40.56%	35.36%
境内 经销 客户	销售收入	1,226.27	1,890.12	1,130.29	4,246.69
	销售收入占比	4.43%	6.82%	4.08%	15.33%
	客户数量	1	7	51	59
	客户数量占比	0.18%	1.25%	9.09%	10.52%
	平均销售收入	1,226.27	270.02	22.16	71.98
	毛利率	51.66%	36.13%	38.09%	41.14%
2018 年度					
境内 直销 客户	销售收入	2,909.22	6,584.87	4,977.94	14,472.03
	销售收入占比	11.40%	25.81%	19.51%	56.72%
	客户数量	3	26	411	440
	客户数量占比	0.58%	5.05%	79.81%	85.44%
	平均销售收入	969.74	253.26	12.11	32.89
	毛利率	34.98%	34.15%	40.39%	36.46%
境内 经销 客户	销售收入	947.05	1,667.69	794.87	3,409.60
	销售收入占比	3.71%	6.54%	3.12%	13.36%
	客户数量	1	9	45	55
	客户数量占比	0.19%	1.75%	8.74%	10.68%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平均销售收入规模	947.05	185.30	17.66	61.99
毛利率	41.24%	33.79%	39.87%	37.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客户中第一、二层数量较少，数量占比在 5%-10%，但对应销售金额占比保持在 32%-45%。境内直销客户中第一、二层毛利率明显低于第三层；且整体低于境内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第一层境内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高于同等规模直销客户，主要系该层客户基本只有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2020 年新增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客户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947.05 万元、1,226.27 万元、1,998.31 万元和 1,280.46 万元，且销售产品以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明显高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境内大中型客户为规模化的饲料生产和养殖企业，大多属于境内直销客户中的第一、二层企业，主要包括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海大集团、中粮饲料、东方希望、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其采购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合作，议价能力较强，此类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境内直销客户多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具有合理性。

**八. 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具体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若差异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安迪苏	功能性产品	蛋氨酸和维生素	—	69.26%	35.88%	71.56%	34.53%	72.62%	29.71%	74.41%	30.45%
	特种产品	提升消化性能产品（酶制剂）、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益生菌、丁酸盐和植物提取物、有机硒）适口性产品、霉菌毒素管理产品、饲料保鲜类产品、水产产品添加剂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等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5.81%	52.83%	23.71%	49.85%	21.83%	48.98%	19.81%	49.24%
溢多利	甾体激素原料药	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即皮质激素原料药）和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即性激素原料药）	—	46.78%	38.52%	56.78%	31.21%	58.93%	31.12%	62.55%	37.73%
	生物酶制剂	饲料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造纸用酶、纺织用酶、环保用酶	—	34.71%	46.24%	29.02%	46.42%	24.89%	50.89%	28.67%	38.52%
	功能性饲料添	替抗饲料添加剂（含博落回、博普总碱、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12.18%	64.14%	10.33%	63.54%	5.59%	53.98%	1.71%	40.24%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添加剂	酸化剂、葡萄糖氧化酶及其复合产品)、抗氧化剂、诱食剂、调味剂、防霉剂、维生素等产品									
蔚蓝生物	酶制剂	饲料酶、工业酶、食品酶以及生物催化用酶等	—	—	—	32.25%	53.33%	31.07%	50.42%	31.86%	51.49%
	微生态	畜禽微生态、水产微生态、植物微生态、食品微生态、环境微生物等	—	—	—	22.33%	48.49%	22.44%	50.21%	22.07%	52.47%
	动物保健品	兽用生物制品、中兽药制剂和兽用化药	—	—	—	33.52%	47.81%	33.77%	48.48%	32.84%	49.44%
金河生物	兽用化学药品	金霉素、其他兽药及制剂产品	—	51.06%	36.76%	51.53%	39.13%	59.42%	50.58%	—	—
	兽用疫苗	主要包括猪蓝耳、猪圆环、猪支原体疫苗等	—	16.73%	74.82%	14.79%	67.38%	4.85%	42.42%	—	—
	药物饲料添加剂		—	—	—	1.89%	24.61%	1.87%	18.78%	—	—
驱动力	造血类产品	提高动物造血能力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64.50%	—	75.09%	60.72%	62.47%	60.03%	52.13%	51.71%
	抗应激、类诱食产品	植物金银花、多种天然植物、功能性维生素、啤酒酵母提取物、维生素、游离核苷酸等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2.17%	—	—	—	3.80%	66.18%	3.90%	61.54%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美农生物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香味剂、酸度调节剂、甜味剂	—	62.41%	36.65%	70.75%	40.04%	73.86%	38.73%	74.25%	35.76%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过瘤胃氨基酸	—	15.70%	34.96%	11.57%	43.95%	8.22%	42.64%	4.65%	38.34%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	12.72%	34.36%	12.98%	35.83%	17.92%	38.23%	21.11%	37.98%
	其他	浓缩饲料	—	9.16%	20.56%	4.71%	18.15%	—	—	—	—
	合计			100.00%	34.62%	100.00%	38.91%	100.00%	38.96%	100.00%	36.35%

注 1：2020 年度，安迪苏产品毛利率为不含运输费口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包含运输费口径；

注 2：2019 年度，溢多利产品分类统计口径发生调整，根据 2019 年度金额测算出 2018 年度调整后的金额；

注 3：2020 年度，金河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文件规定，我公司生产销售的金霉素系列产品的批准文号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兽药添字”转为“兽药字”。从 2020 年开始，该部分产品统计口径由原来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调整到“兽用化学药品”。其他行业和产品统计口径未发生变化；

注 4：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占比为该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发行人收入占比为该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与安迪苏的特种产品、溢多利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及驱动力的造血类产品、抗应激、诱食类产品等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发行人毛利率与这些公司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安迪苏的特种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24%、48.98%、49.85% 和 52.83%，比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均高。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产品差异，安迪苏的特种产品包括提升消化性能产品（酶制剂）、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益生菌、丁酸盐和植物提取物、有机硒）、适口性产品、霉菌毒素管理产品、饲料保鲜类产品、水产产品添加剂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等。安迪苏的过瘤胃包被蛋氨酸产品主要用于反刍动物类，与公司的过瘤胃氨基酸产品较为类似，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安迪苏的特种产品毛利率还受到特种产品项下其他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二是安迪苏的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的外销占比分别为 89.82%、88.82%、89.21% 和 89.69%，外销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溢多利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4%、53.98%、63.54% 和 64.14%，高于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主要系溢多利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在产品用途上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溢多利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包括替抗饲料添加剂（含博落回、博普总碱、酸化剂、葡萄糖氧化酶及其复合产品）、抗氧化剂、诱食剂、调味剂、防霉剂、维生素等产品，主要系兽药原料药和兽药制剂。

蔚蓝生物的动物保健品、金河生物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在产品用途上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蔚蓝生物的动物保健品主要包括生物制品、中兽药、兽用化药。金河生物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兽用为主，是金霉素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以调味及诱食物质、酸度调节剂为主，因此报告期内的蔚蓝生物、金河生物相应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驱动力的造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1%、60.03%、60.72%，高于发行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毛利率。2018 年、2019 年驱

动力的抗应激、诱食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61.54%、66.18%，高于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成分存在较大差异。驱动力的抗应激、诱食系列产品主要有拜猪安、拜禽安和诱食元等，主要成分为植物金银花、多种天然植物、功能性维生素等，诱食系列产品主要成分为啤酒酵母提取物、维生素、游离核苷酸等。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以及生产、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市场销售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的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产品特点以及客户群体，分析其在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单价、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
3. 结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价是否主要跟随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
4.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汇总报告期各期综合前五大、直销经销前五大、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其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境内外、产品类别等维度进行分析，分析内外销产品种类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种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6.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报告期内客户的收入金额情况对直销、经销客户进行分层统计；
7.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结

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分析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选取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强的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征、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具体用途、客户差异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19 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及香味剂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甜味剂单价也相对稳定，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单价有 10% 左右的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境内生猪养殖受“非洲猪瘟”冲击较大，公司重点加大境外市场营销力度，针对境外市场拓展规模，同时对越南等市场采取提价策略；2020 年度，甜味剂、酸度调节剂单价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但降幅略低，主要受境内市场生猪养殖规模恢复以及“禁抗”政策等影响，公司对产品定价有更大空间。香味剂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受需求端增长的影响。2021 年 1-6 月，为进一步扩大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产品定价相对独立于成本。

2. 2019 年度，过瘤胃维生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单位成本下降，产品导入市场后逐渐放量，公司大幅下调定价，从而带动毛利率下降。而缓释氮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和产能释放共同带动单位成本下降，而单价保持稳定，带动毛利率上升。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和产能释放共同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单价下降不及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能释放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而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所致。包被氧化锌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及产能释放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单价降幅不及单位成本的降幅，带动毛利

率大幅上升。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升级带动单位成本略有上升，同时为促进销售公司对产品进行降价，整体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年1-6月，为进一步扩大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规模，同时因为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定价有一定空间，故2021年1-6月该类产品定价相对独立于成本，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其毛利率仍有34.96%。

3.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主要在产品功能上有所区别，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主要应用于猪，少量应用于反刍动物、家禽和水产动物。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相对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而言，市场认知度不足，同时该产品定价相对于豆粕、棉籽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原料成本较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难度，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2019年度，在原材料、产量及市场竞争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年度，该产品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能释放共同影响下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不大，2021年1-6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不大；

4. 除2019年境外市场调价外，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单价主要跟随成本变动而变动，但因成本并非影响价格的唯一因素，因此两者之间变动幅度差异明显；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价并不主要随成本变动而变动；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比较稳定。

发行人产品价格以市场化定价为主，产品价格受产品成本、市场竞争（包括市场供需、竞品情况）和客户议价能力（包括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信用期等）等综合影响，单位成本是单价的影响因素，但非唯一影响因素，在产品定价上公司采取“一地一议、一客一议，一品一议”。

发行人各类竞品均无市场公开报价，但各主要厂商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会参考其他竞争对手的报价进行市场化定价。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综合前五大、直销经销前五大、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对于与综合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客户说明了原因，具备合理性，

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6. 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在境外大多都有销售，境外销售产品种类与境内销售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各品种的销售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境内、外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境内境外产品竞争格局差异所致，境内市场价格竞争更加充分，而在境外市场上，公司产品相对于欧美国家产品价格优势比较明显，议价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境内、外销售各类产品的具体品种结构也存在差异。细分的产品品种不同，单位成本亦会存在不同。

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在境内、外市场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受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该产品细分品种结构的影响，单价受产品成本、境内境外产品竞争格局差异、客户体量和资信、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

7.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竞争态势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在国内的地位，说明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优势情况，发行人产品逐渐为不同区域市场所接受；

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如越南、俄罗斯等地，该等国家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原先以欧美进口为主，近年来发行人产品品质能够达到欧美国家同类产品水平，而成本优势突出，公司定价能力较强，这也是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同时，同类产品的具体配方、定制程度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8. 根据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统计的情况来看，境内大中型直销客户以较少的数量贡献较大的收入，而境内直销客户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境内直销客户多为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与安迪苏的特种产品、溢多利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及驱动力的抗应激、诱食类产品等产品存在一定相同或者相似性，但由于产品特性、境内外市场销售占比、产品用途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084.19 万元、7,088.93 万元和 7,69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65%、25.32%和 18.30%。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部分期间费用部分呈现刚性特征，并非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尽管期间费用规模呈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新冠疫情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共同影响，导致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明显。

(2) 发行人申报报表就原始报表进行了调整，将约 96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调整至报告期前。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出口费核算的主要内容，量化分析其与收入的配比情况；

(2)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调整原因、会计处理情况，计算过程、授予日的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关于等待期或锁定期的会计处理等事项；

(4) 补充披露研发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

(5) 结合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规模相近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 一. 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出口费核算的主要内容，量化分析其与收入的配比情况

#### 1. 运输费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主要核算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址所发生的运杂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与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627.88	1,037.92	683.54	551.51
营业收入	24,757.40	42,056.07	27,994.77	26,581.65
运输费/营业收入	2.54%	2.47%	2.44%	2.07%

注：2020年1月1日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发货相关运费支出在营业成本中核算，为了保持报告期可比性，将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还原考虑。

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551.51 万元、683.54 万元、1,037.92 万元和 62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44%、2.47%和 2.54%，运输费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占比除 2018 年度略低外，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19 年度运输费占比增加主要系在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不大的情况下，对伊朗客户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运输费增加所致，该客户运费较高。

#### 2. 出口费

销售费用中出口费主要核算公司外销业务所发生的办证费、商检费、代理出口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口费	22.58	42.37	23.71	62.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办证费	12.97	35.99	9.79	8.45
商检费	2.64	6.14	6.02	4.55
代理出口手续费	—	—	0.92	35.94
其他	6.97	0.24	6.98	1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费与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口费	22.58	42.37	23.71	62.78
外销收入	4,890.09	9,826.33	9,372.84	7,633.44
出口费/外销收入	0.46%	0.43%	0.25%	0.82%

报告期内，出口费分别为 62.78 万元、23.71 万元、42.37 万元和 22.5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25%、0.43%和 0.46%。出口费金额及占比均极低，该类费用主要系出口产品过程中发生的零星费用，出口费占比变化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起代理出口费大幅降低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办证费有所增加。

2019 年 5 月后发行人出口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办理，故代理出口手续费大幅减少，2020 年度不再发生代理出口手续费。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办证费有所增加原因主要系新产品导入俄罗斯市场，导致注册费用有所增加。

**二. 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销售人员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人员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的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及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期末人数	75	7.14%	70	-6.67%	75	5.63%	71
薪酬支出	1,106.75	—	1,978.04	41.54%	1,397.53	15.16%	1,213.57
主营业务收入	24,627.87	—	41,783.59	50.84%	27,700.39	8.56%	25,515.07
人均薪酬	15.27	—	27.28	42.51%	19.14	8.06%	17.72
人均创收	339.69	—	576.33	51.88%	379.46	1.87%	372.48

注1：年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人数。

注2：2021年1-6月人均薪酬口径对应薪酬为2021年1-6月薪酬支出，2021年1-6月人均创收口径对应薪酬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 A. 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总体保持稳定。

#### B. 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2019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支出较2018年度增长8.06%，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8.56%，主要系销售人员固定薪酬有所增加，同时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与业绩挂钩，2019年度公司收入规模上涨所致。

2020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支出较2019年度增长42.51%，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50.84%，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绩效工资与业绩挂钩，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增长。

#### C. 人均创收变动情况

2019年度，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2018年度增长1.87%，主要系2019年度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人均创收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2020年度，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较2019年度增长51.88%，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人均创收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D.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a、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迪苏	未披露	109.33	120.94	108.40
溢多利	未披露	13.93	13.62	7.24
蔚蓝生物	未披露	16.87	16.21	14.40
金河生物	未披露	33.88	29.02	27.69
驱动力	12.97	25.30	19.01	14.24
平均值	—	39.86	39.76	34.39
平均值（剔除安迪苏）	—	22.50	19.46	15.89
发行人	15.27	27.28	19.14	17.72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 2：安迪苏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了子公司，不同国家之间的薪酬差异较大，故补充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安迪苏平均值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支出与剔除安迪苏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也基本可比。

##### b、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迪苏	未披露	4,201.21	4,410.09	5,041.05
溢多利	未披露	1,042.62	1,084.80	829.79
蔚蓝生物	未披露	257.56	222.34	198.88
金河生物	未披露	1,364.58	1,289.05	1,116.36
驱动力	220.31	469.01	356.12	619.01
平均值	—	1,467.00	1,472.48	1,561.02
平均值（剔除安迪苏）	—	783.44	738.08	691.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339.69	576.33	379.46	372.4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迪苏、溢多利、金河生物的销售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在规模效应下，人均创收较大，带动了平均值的上升。

**（二）管理人员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的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及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期末人数	68	3.03%	66	1.54%	65	-2.99%	67
薪酬支出	801.92	—	1,389.43	5.15%	1,321.36	4.12%	1,269.13
主营业务收入	24,627.87	—	41,783.59	50.84%	27,700.39	8.56%	25,515.07
人均薪酬	11.97	—	21.21	5.95%	20.02	13.58%	17.63
人均创收	367.58	—	637.92	51.99%	419.70	18.43%	354.38

注1：年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人数。

注2：2021年1-6月人均薪酬口径对应薪酬为2021年1-6月薪酬支出，2021年1-6月人均创收口径对应薪酬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A. 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保持相对稳定。

**B. 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2019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支出较2018年度增长13.58%，主要系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提薪，同时该年度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导致人均薪酬增长幅度较大。

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支出较 2019 年度增长 5.95%，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收入关联度较低，受收入影响程度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幅度较低。

### C. 人均创收变动情况

2019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创收较 2018 年度增长 18.43%，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人数下降所致。

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创收较 2019 年度增长 51.99%，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A.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迪苏	未披露	107.85	86.38	92.50
溢多利	未披露	13.96	14.77	12.52
蔚蓝生物	未披露	22.99	21.80	18.20
金河生物	未披露	17.56	18.55	18.96
驱动力	11.25	18.17	17.41	12.97
平均值	—	36.11	31.78	31.03
平均值（剔除安迪苏）	—	18.17	18.13	15.66
发行人	11.97	21.21	20.02	17.63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注 2：安迪苏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了子公司，不同国家之间的薪酬差异较大，故补充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安迪苏平均值与发行人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剔除安迪苏后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也基本可比。

### B. 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迪苏	未披露	4,411.27	3,807.01	3,857.43
溢多利	未披露	407.89	424.89	354.51
蔚蓝生物	未披露	393.37	354.89	300.77
金河生物	未披露	415.65	413.21	368.31
驱动力	475.87	974.09	652.89	1,075.12
平均值	—	1,320.45	1,130.58	1,191.23
平均值（剔除安迪苏）	—	547.75	461.47	524.68
发行人	367.58	637.92	419.70	354.3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迪苏的收入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其管理人员人均创收较高，拉高了平均水平。剔除安迪苏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平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不大。

### 三、补充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调整原因、会计处理情况，计算过程、授予日的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关于等待期或锁定期的会计处理等事项

#### （一）补充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调整原因、会计处理情况

##### 1. 股份支付的调整原因

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主要包括三种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股份支付情形
1	2012年10月	张亚峰	1.00	26,316	董明	B
2	2013年7月	赵玉刚	1.00	10,526	王继红	B
3	2014年3月	余光全	1.00	105,265	王继红	B
4	2014年5月	赖泽芳	1.00	52,630	王继红	B
5	2014年9月	赵国栋	1.00	26,315	王继红	B
6	2014年12月	张鹏	2.22	300,000	洪伟	A
7	2015年1月	岑茂	1.00	52,630	王继红	B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 股)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股份支付 情形
8	2015年1月	王华洲	1.00	131,580	王继红	B
9	2015年5月	傅骅	2.01	150,000	洪伟	A
10	2015年6月	周胜伟	2.01	750,000	洪伟	A
11	2016年3月	洪伟	5.31	300,000	唐武能	C
12	2016年6月	邵楠	2.74	750,000	洪伟	A
13	2016年6月	许鑫	2.74	750,000	洪伟	A
14	2018年9月	陈庭信	6.00	50,000	王继红	B
15	2018年9月	李伟	6.00	30,000	王继红	B
16	2019年3月	张丽萍	6.00	50,000	王继红	B

A. 公司层面前股东退出，将其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洪伟；

B. 公司持股平台全裕投资内员工离职，将其股份转让至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王继红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C. 实际控制人洪伟将其股权转让至公司营销顾问。

公司层面前股东退出，将其股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洪伟。实际控制人洪伟于公司职务中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股权受让，持股比例增加。故对洪伟受让前股东转让股份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持股平台全裕投资员工离职将其股份转让至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王继红，王继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王继红在前员工离职之后受让股权，导致其在股权受让后公司层面持股比例增加。故将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王继红受让离职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2012年10月，前员工张亚峰离职，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员工董明。本次转让是公司对员工董明的股权激励，由其受让张亚峰通过全裕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26,316.00股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

为了维持业务伙伴的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洪伟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营销顾问唐武能。

##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963.08	960.93	941.09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2.15	19.84
贷：资本公积	963.08	963.08	960.93

实际控制人洪伟、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王继红、唐武能、董明在受让股权时，不存在明确的服务期等相关约定，公司将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支付的购买成本之间差价一次性计入授予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和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等相关规定。

## (二)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授予日的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关于等待期或锁定期的会计处理等事项

### 1.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时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①	权益工具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②	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每股对价③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2012 年 10 月	26,316.00	3.81	1.00	7.39
2013 年 7 月	10,526.00	2.55	1.00	1.63
2014 年 3 月	105,265.00	5.64	1.00	48.84
2014 年 5 月	52,630.00	5.64	1.00	24.42
2014 年 9 月	26,315.00	5.64	1.00	12.21
2014 年 12 月	300,000.00	5.64	2.22	102.60
2015 年 1 月	184,210.00	2.97	1.00	36.29

时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①	权益工具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②	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每股对价③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①*（②-③）
2015年5月	150,000.00	2.97	2.01	14.40
2015年6月	750,000.00	2.97	2.01	72.00
2016年3月	300,000.00	6.62	5.31	39.30
2016年6月	1,500,000.00	6.62	2.74	582.00
2018年9月	80,000.00	8.48	6.00	19.84
2019年3月	50,000.00	6.43	6.00	2.15

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发生股权激励的上期净利润除以当期总股本乘以 8 倍市盈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注 1）	安迪苏	溢多利	金河生物（注 2）	平均数
2012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25.46	—	30.01	27.73
2013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2.58	—	31.59	14.50
2014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8.60	48.96	36.97	31.51
2015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26.12	64.48	44.65	45.08
2016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26.78	82.84	43.81	51.14
2018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26.87	48.14	27.00	34.00
2019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	31.57	31.85	19.46	27.63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使用选择年初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蔚蓝生物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驱动力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其上市时间较短，故未在此列示。

注 2：由于金河生物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上市交易，尚未获得其 2012 年度年初的市盈率，该市盈率为 2012 年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

公司股份支付发生的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6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年度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3,436.57	2,413.04	3,260.62	4,150.91	2,484.32	1,113.79	2,113.67	954.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36.57	2,413.04	3,260.62	4,150.91	2,484.32	1,113.79	2,113.67	954.98
用于计算市盈率的	0.80	1.09	1.38	0.83	0.37	0.70	0.32	0.48



每股收益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7年6月洪伟将其股权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李达、全裕投资，狄波、邹新华、邓志刚、孟怀旺分别将其股权以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唐凌，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4.35倍。

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确定为8倍市盈率主要系参考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折价。

## 2. 授予日的确定及关于等待期或锁定期的会计处理

### （1）授予日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全裕投资份额转让均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及财产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及财产转让协议均未约定股份支付授予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授予日为经工商备案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签署日。具体日期参见本小节之“（一）补充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调整原因、会计处理情况”。

前股东张鹏、傅骅、周胜伟、邵楠和许鑫等转让股份给洪伟，洪伟转让股份给唐武能，均已签订转让协议，但是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对授予日进行约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授予日为股权转让签署日。具体日期参见本小节之“（一）补充说明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调整原因、会计处理情况”。

### （2）等待期或锁定期的会计处理

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不存在等待期或锁定期等约定。

#### 四. 补充披露研发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

研发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变动率	人数/金额
期末人数	37	-13.95%	43	7.50%	40	14.29%	35
薪酬支出	553.87	—	1,073.37	32.88%	807.76	3.96%	776.98
人均薪酬	13.85	—	25.86	20.07%	21.54	8.12%	19.92

注：年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薪酬支出/年平均人数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2019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提薪，2020年度增长主要系业绩增长导致研发人员奖金增加。

#### 五. 结合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规模相近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若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安迪苏	597,874.28	7.97%	5.38%	1,191,043.10	6.45%	5.30%
溢多利	87,114.57	9.02%	15.06%	191,476.45	7.53%	9.65%
蔚蓝生物	54,910.09	16.23%	9.01%	96,024.94	17.00%	9.86%
金河生物	96,100.61	6.18%	8.63%	181,463.90	6.24%	12.25%
驱动力	5,948.39	11.12%	5.10%	12,734.74	8.50%	3.65%
平均值	168,389.59	10.11%	8.64%	334,548.62	9.15%	8.14%
发行人	24,757.40	6.89%	5.58%	42,056.07	7.43%	5.6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安迪苏	1,113,548.98	11.52%	5.56%	1,141,798.18	10.64%	5.80%
溢多利	204,813.34	8.16%	9.33%	176,816.78	9.01%	9.58%
蔚蓝生物	84,677.80	20.37%	10.76%	81,397.05	17.41%	9.92%
金河生物	178,236.41	7.27%	11.44%	162,889.01	8.09%	12.52%
驱动力	9,843.37	11.36%	5.61%	20,475.71	6.37%	3.08%
平均值	318,223.98	11.73%	8.54%	316,675.35	10.30%	8.18%
发行人	27,994.77	12.06%	8.04%	26,581.65	11.58%	8.0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不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收入上升较快，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蔚蓝生物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发行人主要系蔚蓝生物产品主要为兽用化药、中兽药及酶制剂，销售费用中包含大量技术服务费所致，其技术服务费占比远高于发行人。蔚蓝生物 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率均高于发行人，2020 年管理费用率差距拉大，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下，管理费用没有同步增加。

驱动力的销售规模小于发行人，其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差异不大；管理费用率则明显低于发行人。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及出口费明细，核查运输费及出口费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报告期内运费及出口费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2. 访谈公司销售部及物流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运费的承担方式、运输方式，了解运输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出口费主要核算内容；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并结合销售地区、销售数量进行分析，复核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费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境外市场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与运费相关的运输合同、结算单、运费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出口费相关的合同、付款单等原始单据，并执行截止测试，确定各个报告期内运输费、出口费是否完整、准确；

5. 获取发行人工资与人事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6.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的构成情况；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将发行人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进行比较，了解差异的原因；

8. 抽查工资、社保等计提明细表，抽查与薪酬发放相关的银行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薪酬支付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各期薪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工资、成本及费用情况。

10. 访谈股份支付涉及的人员，了解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评估并测算其对价的公允性；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内容，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1. 获取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全裕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备案资料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全裕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其进行详细梳理，对其中涉及股份支付的，进一步核查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服务期判断是否准确。

1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13. 获得并复核发行人研发加计扣除明细表，确认发行人研发加计扣除中薪酬与研发费用-薪酬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1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费用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并判断其发生的合理性；

15. 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发生额明细表，计算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16. 获取公司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抽查相关凭据，对公司发生额较大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业务实质及真实性进行检查；

17.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原始凭证，确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及出口费核算的主要内容具有合理性，运输费及出口费与收入基本匹配。

2.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对应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差异

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会计处理情况，计算过程，授予日的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关于等待期或锁定期的会计处理等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符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支出发生额完整、准确；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 问题 20 关于其他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14.18 万元、209.71 万元和 444.5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5.39%和 5.78%，其他收益主要以政府补助为主，且主要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全部划分为其他收益和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全部划分为其他收益和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88.60	—	6.82	81.78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102.23	—	13.63	88.60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104.50	—	2.27	102.23	与资产相关
	31.50	—	31.5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00	—	33.77	102.2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	104.50	—	104.50	与资产相关
	—	31.50	—	3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36.00	—	136.00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2	13.63	2.27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68	430.94	207.44	214.18
合计	457.50	444.57	209.71	214.18

####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公司收到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6号）和《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重点项目（嘉定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8）72号），以及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8年8月签订了关于新型绿色饲料添加剂-缓释尿素产品试制和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合同书，根据项目管理合同书约定，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无偿资助项目经费170.00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



定，将用于购买设备的政府补助 104.5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剩余摊销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2021 年 1-6 月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021 年 4 月 1 日	402.70
融资补助款	成科规[2021]6 号《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2.57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奖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清单》	2021 年 5 月 23 日	17.00
外贸发展资金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促进外贸发展若干政策》	2021 年 6 月 23 日	3.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021 年 2 月 20 日	2.95
展会补助	沪商财[2020]1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1 日	2.33
稳岗补贴	/	2021 年 3 月 5 日	0.14
合计			450.69

### 2. 2020 年度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9 年张江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2020 年 2 月 18 日	100.00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020年7月27日	79.5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财建[2016]253号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1月3日	43.15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奖	川科资[2019]38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2020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0年7月27日	40.00
产业转型专项（品牌经济发展）	《2020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拟支持项目公示》	2020年12月21日	40.00
质量提升示范企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及制(修)订标准和自创产品品牌奖励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和自创产品品牌企业及制修订标准企业拟奖补名单公示的公告》	2020年12月14日	30.00
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奖励补贴	天成管发[2017]15号《天府新区加快主导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12月15日	30.0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0年5月19日	11.19
		2020年5月29日	0.35
		2020年3月20日	6.69
稳岗补贴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成人社发[2020]5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人社办发[2020]26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助企脱困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23日	8.30
		2020年3月27日	2.36
		2020年8月31日	2.36
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奖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2020年7月27日	12.94
锅炉提标改造扶持资金	沪市监特[2018]920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本市中小燃气（油）锅炉提标改造安全与节能工作要求的通知》	2020年8月25日	12.00
展会补助	沪商财[2019]194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6月4日	9.19
培训补贴	嘉人社[2016]198号《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	2020年11月12日	1.23
专利补贴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专利扶持专项）审查办结通过通知书	2020年7月27日	0.45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成财环发[2019]9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0年12月14日	0.07
工业发展资金	川经信财资[2019]23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31日	0.48
外贸发展资金	/	2020年12月24日	0.42
失保金补贴	/	2020年11月19日	0.21
就业补贴	太政发[2020]63号《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2月1日	0.05
合计			430.94

### 3. 2019年度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度，发行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019年4月16日	53.80
研发补助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9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2019年7月25日	5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2017年拟支持重点项目公示》	2019年11月18日	34.00
		2018年10月19日	31.5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19年12月30日	0.24
		2019年11月1日	6.74
		2019年3月13日	11.34
融资补助款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8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2019年7月5日	10.00
展会补助	沪商财[2019]194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上海市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9年6月28日	4.50
稳岗补贴	成就发[2019]17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年9月25日	2.14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培训补贴	嘉人社[2016]198号《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	2019年8月20日	0.03
		2019年11月8日	1.66
外贸发展资金	/	2019年12月13日	0.73
商标注册补贴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商标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12月12日	0.60
专利补贴	沪知局[2012]62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2019年3月22日	0.15
合计			207.44

注：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在 2018 年收到 136.00 万元政府补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满足验收条件，在递延收益中列示，该项目在 2019 年度验收，其中 31.50 万元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故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2018 年度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018年7月11日	120.30
小巨人扶持资金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2018年4月10日	40.00
上市扶持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10日	25.00
科学技术奖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成都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2018年8月9日	15.00
失保金补贴	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018年6月14日	4.43
稳岗补贴	川人社办发[2017]954号《四川省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工作方案》	2018年5月30日	2.24
培训补贴	嘉人社[2016]198号《嘉定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	2018年8月28日	1.61
		2018年2月23日	0.82
		2018年2月6日	0.03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职业病防治补助	天成管经发[2018]61号《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印发<成都天府新区2018年度职业病防治补贴申领发放办法>》	2018年11月28日	1.36
专利补贴	沪知局[2017]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川财建[2017]70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6月28日	0.23
		2018年8月1日	0.30
		2018年8月3日	1.04
		2018年9月17日	0.0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018年3月21日	0.13
		2018年5月29日	0.05
		2018年9月30日	0.53
		2018年12月3日	0.02
ISO9001认证补贴	成商务发〔2017〕118号关于印发《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开展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8年1月24日	0.70
招聘补贴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2018〕11-91《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2018“‘蓉漂’人才荟”——走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南京农业大学系列活动的通知》	2018年12月21日	0.26
基建验收补贴	/	2018年3月2日	0.10
合计			214.18

**（三）基本全部划分为其他收益和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已按上述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金额准确。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政府补助文件、收到补助资金的原始凭证，检查政府补助资金来源的适当性、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所附条件；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及相关政策解读和应用指南，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单据判断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进而判断发行人对获得政府补助的初始确认是否正确；

3. 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该笔政府补助应摊销金额，核对摊销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事项，基本划分为其他收益和与收益相关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金额准确。

##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6.01 万元、5,217.46 万元和 8,50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4%、28.71%和 37.65%。

(2) 前五大应收账款方中，对越南客户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0.36%、20.72%和 19.23%。

(3) 伊朗客户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系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2020 年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导致伊朗美元短缺，该经销商无法与公司正常结算，公司已暂停与该经销商的合作，经协商，2020 年末应收其货款 421.00 万元，实现期后回款 258.00 万元，余下 163.0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公司作为坏账核销。

请发行人：

(1) 结合对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各期销售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各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情况，是否符合信用期安排，期后回款情况，对于回款速度较慢的客户，说明其原因；

(2) 补充披露对于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不同境外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先款后货的情形；是否给予第一大客户越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额外的信用优惠；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和工具，在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接近 30%，且主要客户位于越南、伊朗、俄罗斯等地区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控制境外客户的回款风险，发行人对外销未完全采用先款后货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发



函、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

一. 结合对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各期销售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各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情况，是否符合信用期安排，期后回款情况，对于回款速度较慢的客户，说明其原因

(一)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天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主营业务收入	周转率	周转天数	信用期
2021年6月30日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2.14	13.85%	60.61	1,894.81	2.02	89.03	60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906.75	10.36%	45.34	2,251.05	1.68	106.93	90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	518.15	5.92%	25.91	930.88	2.04	88.15	9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3.02	5.18%	22.65	1,266.14	4.24	42.43	30/6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2.04	2.99%	166.40	23.14	0.07	2,460.79	60
	合计	3,352.09	38.31%	320.91	6,366.02			
2020年12月31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注1)	1,767.69	19.23%	88.38	5,461.66	3.72	98.00	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998.40	10.86%	49.92	1,131.75	1.77	205.97	180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主营业务收入	周转率	周转天数	信用期
	方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	662.35	7.21%	33.12	2,817.93	4.10	89.10	60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注 3)	393.57	4.28%	19.68	1,065.07	2.93	124.44	9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4)	370.63	4.03%	226.28	52.36	0.13	2,794.26	60
	合计	4,192.63	45.61%	417.38	10,528.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165.05	20.72%	58.25	4,275.72	3.08	118.50	90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3.45	12.69%	35.67	1,929.50	4.17	87.47	6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1.06	7.67%	131.25	118.19	0.26	1,377.50	60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332.65	5.92%	17.73	717.39	1.88	194.36	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8.88	4.96%	13.94	386.14	1.91	191.20	180
	合计	2,921.09	51.96%	256.85	7,426.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611.32	30.36%	80.57	5,298.59	2.88	126.69	5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1.03	8.69%	58.13	252.35	0.54	681.11	60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431.36	8.13%	21.57	958.59	2.95	123.65	90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30	3.98%	10.57	1,175.69	4.62	78.98	60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9.35	3.38%	8.97	496.92	3.01	121.21	90
	合计	2,894.35	54.54%	179.80	8,182.14			

注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Logco

Company Limited、Solar Import Ex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Ipcos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Na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f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gco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等；

注 2：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荷兰斯坦奶牛科技有限公司；

注 3：“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包括：“Misma Pro” LLC、Ms Bio 和 Misma Bel 等；

注 4：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怡丰行饲料有限公司、重庆三旺饲料有限公司、陕西三旺农牧有限公司、沈阳三旺农牧有限公司、阿克苏三旺饲料有限公司、甘肃白银三旺农牧有限公司、成都武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5：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Herdstalk Limited、泓博有限公司等。

除对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该等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于信用期，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季节性的影响，产品销售旺季在下半年，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趋势，导致客户在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大，但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除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外，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②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高于信用天数的原因如下：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显著高于信用期，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当年信用期为 50 天，相对较短；二是当年发行人通过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外销业务进行结算，延长了货款结算时间。2019 年度，公司一方面延长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信用期至 90 天，另一方面由贸易代理商结算改为直接结算，改善了周转天数显著高于信用期的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大型集团客户，其内部请款程序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信用期，但该等客户坏账风险很低。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远高于信用期，主要系该客户自 2018 年起开始进行大额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出现了较多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开始控制并缩减与该公司的交易规模，并加强货款催收力度，逐步收回以前年度的货款。

##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回款金额	2020年回款金额	2021年1-8月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2021年6月30日	8,750.33	—	—	6,591.60	6,591.60
2020年12月31日	9,190.95	—	—	8,869.21	8,869.21
2019年12月31日	5,623.17	—	5,222.74	153.77	5,376.50
2018年12月31日	5,308.23	4,912.70	104.45	106.66	5,123.80

如上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6.53%、95.61%、96.50% 和 75.3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信用期
2021年6月30日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12.14	741.95	60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906.75	661.03	90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	518.15	194.72	90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3.02	381.02	30\6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2.04	12.13	60
	合计	3,352.09	1,990.85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信用期
2020年 12月31 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767.69	1,767.69	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8.40	985.60	180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2.35	662.35	60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393.57	393.57	9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0.63	125.30	60
	合计	4,192.63	3,934.50	
2019年 12月31 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165.05	1,165.05	90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3.45	713.45	6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1.06	211.62	60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332.65	332.65	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8.88	278.88	180
	合计	2,921.09	2,701.64	
2018年 12月31 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611.32	1,611.32	50
	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1.03	311.29	60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431.36	431.36	90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1.30	211.30	60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9.35	179.35	90
	合计	2,894.35	2,744.61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其余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407.72 万元、389.52 万元、366.99 万元和 257.33 万元，虽然该客户进行大额对外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但目前其经营正常，未出现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重大不利情况，且逾期后已经陆续偿还部分所欠公司款项。

2020 年度，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信用期为 180 天，由于

其内部请款程序较为复杂，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仅有少量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剩余款项正陆续回款，对方经营情况正常，坏账风险较低。

二. 补充披露对于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不同境外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先款后货的情形；是否给予第一大客户越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额外的信用优惠；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和工具，在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接近 30%，且主要客户位于越南、伊朗、俄罗斯等地区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控制境外客户的回款风险，发行人对外销未完全采用先款后货的原因

(一) 补充披露对于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不同境外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先款后货的情形；

1. 境外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提单之日起 90 天	提单之日起 90 天	提单之日起 90 天	提单之日起 50 天
2	“Misma Pro”LLC 及其关联方	提单之日起 90 天	提单之日起 90 天	提单之日起 90 天	提单之日起 90 天
3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	到港后付款	到港后付款	到港后付款
4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提单之日起 30 天	提单之日起 30 天	提单之日起 30 天	提单之日起 30 天
5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	—	提单之日起 30 天/90 天	提单之日起 30 天/90 天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到港之日起 90 天	到港之日起 90 天	到港之日起 90 天	到港之日起 90 天
7	Dabaco Group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信用证 60 天/ 付款交单	—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了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给予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的境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在 1-3 个月内，对于其他合作较少或者新开拓的客户则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不同境外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主要由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合作期限及资信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各主要境外客户之间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

**(二) 补充披露是否给予第一大客户越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额外的信用优惠；**

**1. 境外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2019 年度，越南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发行人同时考虑历史合作情况以及维护客户合作关系的需要，将原信用期由提单之日起 50 天调整为提单之日起 90 天，符合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也与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不存在给予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额外的信用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8.59 万元、4,275.72 万元、5,461.66 万元和 2,251.05 万元，报告期内对其的销售额也并未因为信用期的延长而有所增加。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和工具，在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接近 30%，且主要客户位于越南、伊朗、俄罗斯等地区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控制境外客户的回款风险，发行人对外销未完全采用先款后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和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工具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提单之日起 90 天/50 天	电汇
2	“Misma Pro”LLC	提单之日起 90 天	电汇
3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到港后付款	电汇
4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提单之日起 30 天	电汇
5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提单之日起 30 天/90 天	电汇
6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到港之日起 90 天	电汇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工具
7	Dabaco Group	信用证 60 天/付款交单	信用证/付款交单
8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	付款交单	付款交单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位于越南、伊朗、俄罗斯等地区情况下，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并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内控管理、识别重要客户信用风险并相应调整信用措施、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途径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针对个别逾期的外销应收账款，发行人采取了加大催收力度，有效控制回款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相关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因2020年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导致伊朗美元短缺，导致伊朗客户无法与公司正常结算，公司已暂停与该客户的合作。经与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协商催收，2020年末应收其货款 421.00 万元，实现期后回款 258.00 万元，余下 163.0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公司作为坏账核销。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建立了比较长期的合作关系，每年交易量较大且比较持续和稳定，因此未采用先款后货，而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 三.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 1. 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客户	客户数量	301	308	249	265
	客户数量占比	96.78%	96.86%	96.89%	97.79%
	应收账款余额	6,893.53	6,465.09	3,835.15	3,015.9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8.78%	70.34%	68.20%	56.82%
境外客户	客户数量	10	10	8	6
	客户数量占比	3.22%	3.14%	3.11%	2.21%
	应收账款余额	1,856.80	2,725.86	1,788.02	2,292.25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1.22%	29.66%	31.80%	43.18%

注：2019年开始新增大成食品及其关联方境外子公司直销客户，因此既存在境内销售又存在境外销售，分别在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数量中重复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3,015.97 万元、3,835.15 万元、6,465.09 万元和 6,893.5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6.82%、68.20%、70.34%和 78.7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境内客户为主，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增加。境外客户余额分别 2,292.25 万元、1,788.02 万元、2,725.86 万元和 1,856.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3.18%、31.80%、29.66%和 21.2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境外客户占比相对较低，且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下降。

##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回款金额	2020年回款金额	2021年1-8月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境内客户					
2021年6月30日	6,893.53	—	—	5,380.67	5,380.67
2020年12月31日	6,465.09	—	—	6,143.34	6,143.34
2019年12月31日	3,835.15	—	3,434.71	153.77	3,588.48
2018年12月31日	3,015.97	2,620.44	104.45	106.66	2,831.55
境外客户					
2021年6月30日	1,856.80	—	—	1,210.92	1,210.92
2020年12月31日	2,725.86	—	—	2,725.86	2,725.86
2019年12月31日	1,788.02	—	1,788.02	—	1,788.02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回款金额	2020年回款金额	2021年1-8月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292.25	2,292.25	—	—	2,292.25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完全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如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逾期应收账款。

### 【中介机构说明】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发函、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发函、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执行替代程序后的核查结论

#### 1.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函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750.33	9,190.95	5,623.17	5,308.23
发函金额	7,582.22	7,309.40	4,526.43	3,955.74
发函金额占比	86.65%	79.53%	80.50%	74.52%
回函金额	7,218.90	7,098.42	4,241.17	3,782.6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5.21%	97.11%	93.70%	95.62%
其中：相符金额	6,468.36	5,681.45	3,546.37	3,332.92
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5.31%	77.73%	78.35%	84.26%
不符金额	750.54	1,416.97	694.80	449.73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90%	19.39%	15.35%	11.37%
未回函金额	363.32	210.98	285.26	173.0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4.79%	2.89%	6.30%	4.38%

## 2. 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项目实施的替代程序

经对回函差异进行分析，主要回函差异为时间性差异，该部分客户对年末签收的货物于次年入账，部分外销客户回函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方以货物入库时点确认收货，上述差异经调节后相符。

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了替代程序，核查了相应的销售订单、海关报关单、送货签收单、海运提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并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执行检查程序，逐一核查具体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二) 函证过程中相关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 1. 发函前的准备工作

(1) 发出函证之前，申报会计师首先验证了客户信息的一致性，将客户提供的地址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与公司销售部门留档的客户身份信息、通讯地址信息相核对，确认是否与公司市场部提供的客户邮寄信息保持一致，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如企查查）对客户进行工商地址查询，验证客户提供寄件地址的准确性；对存在不一致的客户邮寄地址信息追查原因，确认客户邮寄地址真实有效。

(2) 申报会计师提前与客户电话确认客户地址信息的准确性及收件人的一致性；并声明近期将发出函证并提示客户核对寄回。

### 2. 发出和收回函证的控制

(1) 所有的函证信息核对无误后，申报会计师编制询证函；

(2) 申报会计师制作询证函，经发行人盖章后，由申报会计师扫描询证函原件后装袋，独立寄发询证函，全程对函证邮寄过程进行控制，申报会计师通

过核查电子邮箱后缀、日常企业沟通邮箱比对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收取询证函的电子邮箱的真实性予以核查；

(3) 申报会计师独立邮寄函证、发送电子询证函，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部分函证进行催收；

(4) 申报会计师将函证收回地址信息与发函地址进行核对，对差异的部分获取合理的解释。

### 3. 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对大部分境内客户发送纸质函证，2021 年年初由于境内某些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通过电子邮件发函。

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函，部分境外客户通过纸质文件进行回函，部分境外客户直接以电子邮件进行回函，对方联系方式、回函地址或邮箱等，不存在异常情形。但受境外客户商业习惯影响，存在一些境外客户仅以签名形式回函确认，未加盖印鉴。

经核对，函证地址和函证联系方式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形，主要系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等情况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个别函证印鉴存在缺失情形，系个别境外客户受商业习惯影响仅以签名形式确认，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经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主要客户均予以回函，并回函相符。部分少量客户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均能得到合理解释，并经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之后相符。发行人境内客户的发函和回函地址、对方联系方式、印鉴等，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函，部分境外客户通过纸质文件进行回函，部分境外客户直接以电子邮件进行回函，对方联系方式、回函地址或邮箱等，不存在异常情形，但受境外客户商业习惯影响，存

在一些境外客户仅以签名形式回函确认，未加盖印鉴。对于未回函、回函未加盖印鉴的情形，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程序，未见异常。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具体销售合同检查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并关注上述条款是否发生变化；

2. 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查看主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致，评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 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对应的信用天数进行对比分析，向发行人了解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超过信用天数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纠纷、诉讼等情形，分析逾期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通过中信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逾期客户经营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影响其信用状况的重大诉讼；

5. 对期后回款进度较慢的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现场走访，查看该客户的仓库，核查是否存在囤货现象；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开展业务的背景、采购品类、采购金额、应收账款的还款进度，其开展业务的模式、主要客户、销售规模等；测算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毛利率、毛利额等，测算对其销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23.14	52.36	118.19	252.35
毛利额	8.75	19.54	42.41	86.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7.82%	37.31%	35.89%	34.28%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毛利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0.10%	0.12%	0.39%	0.93%

6.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重要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以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结合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方的销售规模，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其信用期安排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情况存在季节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贸易代理商结算回款时间较长、个别客户内部请款程序较长等原因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除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慢，但公司正陆续收回该客户逾期款项，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对不同境外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于合作较少或者新开拓的客户则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第一大客户越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额外的信用优惠；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和工具，发行人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内控管理、识别重要客户信用风险并相应调整信用措施、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途径控制境外客户的回款风险。针对个别逾期的外销应收账款，发行人采取了加大催收力度，有效控制回款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相关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交易量较大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对外销未完全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按境内和境外客户披露应收账款中对应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境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境内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如成都三旺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逾期应收账款。

问题 22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5,303.93 万元、4,569.96 万元和 6,00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1%、25.14%和 26.58%，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3) 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存货情况，相关存货的主要用途，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导致其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及储存方式、条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实施的方法、时间、范围、监盘比例，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存货是否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糖精钠	1,849.31	470.03	39,345.01	1,266.06	358.87	35,279.55
棉籽蛋白	1,466.65	3,804.27	3,855.28	317.39	874.47	3,629.55
纽甜	191.41	11.04	173,422.53	207.04	12.31	168,212.32
乳酸	51.29	84.23	6,089.79	102.43	151.02	6,782.64
硬脂酸	53.60	66.16	8,101.06	54.11	80.15	6,750.38
二氧化硅	49.31	88.11	5,596.35	48.89	92.92	5,261.40
磷酸	19.51	33.51	5,820.90	32.05	69.18	4,632.91
乙基香兰素	0.61	0.06	107,356.05	13.51	1.23	109,929.42
其他	1,815.71	1,412.24	12,856.91	1,580.23	1,496.16	10,561.88
合计	5,497.41	5,969.64	9,208.94	3,621.71	3,136.31	11,547.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糖精钠	319.87	86.15	37,130.42	437.64	143.23	30,555.60
棉籽蛋白	614.79	1,954.38	3,145.71	857.24	2,752.05	3,114.93
纽甜	23.39	1.31	179,021.29	289.14	13.26	218,038.59
乳酸	28.62	40.72	7,029.03	39.42	75.03	5,253.61
硬脂酸	38.24	67.07	5,702.30	27.24	52.76	5,163.19
二氧化硅	32.98	67.57	4,880.47	16.45	32.17	5,114.29
磷酸	29.92	59.91	4,995.08	24.66	58.53	4,213.88
乙基香兰素	4.54	0.55	82,297.97	224.46	28.30	79,328.84
其他	1,153.18	906.64	12,719.29	842.89	535.07	15,752.73
合计	2,245.53	3,184.30	7,051.88	2,759.14	3,690.40	7,476.52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糖精钠、纽甜、棉籽蛋白、硬脂酸、二氧化硅、乳酸、磷酸、乙基香兰素等原料。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饲料添加剂生产周期短，部分原材料单价较高、有采购周期、单耗少且保质期长，公司需要保持一定安全库存保障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原值波动较大，主要受以下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原材料数量随生产计划发生变动；期末临近中国农历新年，发行人从生产计划和物流等供货因素方面考虑，对主要的原材料进行备货；2020年末，考虑到疫情的潜在影响，对各类原材料进行备货，备货量基本覆盖次年一季度的需求量。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8.61%，主要系2018年公司收入不及预期导致2018年末原材料库存较高。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61.29%，主要系2020年度业绩增长较快，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备货增加。2021年6月末，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棉籽蛋白等的耗用需求以及原料价格的影响，针对棉籽蛋白等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的余额较2020年末进一步上升。

## 二. 补充披露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产成品项下（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1,391.09	1,043.35	13,332.87	1,281.90	1,157.92	11,070.69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235.57	237.19	9,931.61	194.10	273.27	7,102.95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805.10	1,289.51	6,243.46	344.44	572.50	6,016.51
其他	357.25	539.20	6,625.63	267.01	412.04	6,480.22
合计	2,789.01	3,109.25	8,970.04	2,087.45	2,415.73	8,641.11

（续上表）

单位：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953.92	752.56	12,675.66	991.30	693.50	14,294.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197.23	250.46	7,874.63	94.05	122.15	7,699.70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979.80	1,589.89	6,162.66	1,209.86	1,911.75	6,328.52
其他	—	—	—	—	—	—
合计	2,130.95	2,592.91	8,218.35	2,295.21	2,727.40	8,415.39

2018年-2020年各期末，公司的产成品账面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43.50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164.26万元，主要系公司酶解植物蛋白产成品销售逐年增加，消化上年期末结余库存所致；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2020年度增加了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库存。

### 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存货情况，相关存货的主要用途，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导致其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涉及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产品滞销、原材料大批量无法使用等因素导致的大额存货跌价情形，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存货类别跌价准备、占存货金额比例及跌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	跌价率
原材料	5,497.41	64.12	61.11%	1.17%
在产品	443.66	2.78	4.96%	0.63%
库存商品	2,527.31	11.06	28.30%	0.44%
周转材料	254.20	9.98	2.75%	3.93%
发出商品	261.70	4.98	2.89%	1.90%
合计	8,984.28	92.92	100.00%	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	跌价率
原材料	3,621.71	34.03	59.71%	0.94%
在产品	109.10	0.11	1.81%	0.10%
库存商品	1,760.59	7.38	29.18%	0.42%
周转材料	235.44	4.05	3.85%	1.72%
发出商品	326.87	—	5.4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	跌价率
合计	6,053.71	45.57	100.00%	0.7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	跌价率
原材料	2,245.53	59.14	47.84%	2.63%
在产品	53.42	0.18	1.17%	0.34%
库存商品	1,964.43	13.97	42.68%	0.71%
周转材料	213.75	0.40	4.67%	0.19%
发出商品	166.52	—	3.64%	—
合计	4,643.65	73.69	100.00%	1.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	跌价率
原材料	2,759.14	14.06	51.76%	0.51%
在产品	67.17	0.04	1.27%	0.06%
库存商品	2,211.91	14.86	41.42%	0.67%
周转材料	211.46	0.08	3.99%	0.04%
发出商品	83.30	—	1.57%	—
合计	5,332.97	29.04	100.00%	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04 万元、73.69 万元、45.57 万元和 92.92 万元，存货跌价率分别为 0.54%、1.59%、0.75% 和 1.0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原材料跌价准备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跌价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销售毛利情况、存货周转率和库龄等方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甜味剂、香味剂和酸度调节剂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为保障生产

稳定，公司针对部分用量较小的原料会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战略采购，从而导致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2019 年度的跌价率在报告期内较高，主要系当年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原因系存在部分残次品和试制品，由于长期未销售导致其库龄较长，故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中介机构说明】

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及储存方式、条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实施的方法、时间、范围、监盘比例，对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情况，存货是否存在陈旧等流动性较慢的情形，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 （一）对发行人存货监盘实施的方法

基于发行人的产品属性和工艺特点，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大多都具有数量多、物质属性稳定、不易变质和毁损，可保存期限较长的特点。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中正常保管的情况下，时间对其材料、产品的结构和性能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依照原材料自身的物理特性和保存需求，对应使用合理的方式进行储存。发行人产成品形态主要为颗粒状、粉末状，以固定规格包装的形式进行包装存放。

基于发行人存货的存放地点、存储条件等考虑，申报会计师在各期末执行了监盘程序，主要情况如下：

在监盘前，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了公司年末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安排、盘点及复核人员分工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等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制定存货监盘计划，明确监盘人员、时间、地点，确定监盘工作的重点；

在盘点中，申报会计师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并确认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准确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盘点过程中重

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残次、陈旧或毁损破坏情况；同时执行抽盘程序，执行的程序包括：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选取部分存货进行开箱检查；监盘过程进行拍照取证；

在盘点后，对监盘情况进行总结，将监盘中发现的问题、监盘结果、监盘差异原因等情况进行总结说明，并形成监盘小结。

**(2) 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盘点方式	罐装货物读表，袋装、桶装及其包装货物现场称重或点数	罐装货物读表，袋装、桶装及其包装货物现场称重或点数	罐装货物读表，袋装、桶装及其包装货物现场称重或点数	罐装货物读表，袋装、桶装及其包装货物现场称重或点数
盘点地点	美农生物仓库、美溢德仓库、第三方租赁仓库	美农生物仓库、美溢德仓库、第三方租赁仓库	美农生物仓库、美溢德仓库、第三方租赁仓库	美农生物仓库、美溢德仓库、第三方租赁仓库
监盘时间	2021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日	2018年12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金额	8,266.34	4,949.11	3,740.73	4,281.34
存货金额	8,984.28	6,053.71	4,643.65	5,332.97
监盘比例	92.01%	81.75%	80.56%	80.28%
盘点差异金额	2.74	3.87	2.14	0.01
盘点差异比例	0.03%	0.06%	0.05%	0.00%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线上进行反应的在产品以及已加工完成入库但不能对外销售的半成品，期末余额较小，占比较低。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主要为已加工完成入库但不能对外销售的半成品。申报会计师对在产品采用称重方式盘点，并将盘点数量与发行人仓库台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后，盘点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存货类别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61.00	27.72	36.41	36.41
在产品	443.66	2.78	—	—
库存商品	2,523.16	6.91	4.14	4.14
周转材料	245.55	1.33	8.65	8.65
发出商品	261.70	4.98	—	—
合计	8,935.07	43.72	49.20	49.2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593.57	5.89	28.14	28.14
在产品	109.10	0.11	—	—
库存商品	1,756.43	3.23	4.16	4.16
周转材料	235.44	4.05	—	—
发出商品	326.87	—	—	—
合计	6,021.41	13.27	32.30	32.3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191.30	4.91	54.23	54.2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53.42	0.18	—	—
库存商品	1,953.86	3.41	10.57	10.57
周转材料	213.75	0.40	—	—
发出商品	166.52	—	—	—
合计	4,578.85	8.89	64.79	64.7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46.16	1.09	12.97	12.97
在产品	67.17	0.04	—	—
库存商品	2,197.62	0.56	14.30	14.30
周转材料	211.46	0.08	—	—
发出商品	83.30	—	—	—
合计	5,305.70	1.77	27.27	27.27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性较慢的陈旧存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已对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类别明细表，对存货期末余额执行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原材料各类别期末余额的准确性；重新测算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

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期末明细表，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产成品期末余额、数量的准确性，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及单位成本的准确性；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金额、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及市场的需求等，判断其变动的商业合理性；

3. 对存货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确定存货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获得发行人期后销售明细、销售订单明细及各类存货的出库明细，分析各类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和结转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准确；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检查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了解发行人存货内容、性质、存储的状态，取得公司完整的仓库清单、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复核存货存放地点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存货原材料项下各类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余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存货产成品项下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单位成本，符合发行人真实情况；

3.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主要存货情况、相关存货的主要用途、占存货金额的比例，以及导致其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原因主要系长库

龄以及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 2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0.12 万元、3,265.14 万元和 3,072.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0%、42.58%和 25.4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3 万元、439.97 万元和 4,219.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5.74%和 34.97%。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所处位置，主要功能，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情况，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他项权利等；

(2) 补充披露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号，所处位置，具体用途，面积，成新率，账面原值，他项权利等；

(3) 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对应的账面原值及其占比情况，受限的主要原因；

(4)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如成立时间、实控人信息等；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供应商、施工方是否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5) 补充披露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 对在建工程金额的检查情况，其核算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无关的支出、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

一、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所处位置，主要功能，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情况，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他项权利等

1. 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的生产线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线	主要功能	所处位置	生产线建成时间	账面原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甜味剂生产线	甜味剂产品生产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	2005 年 12 月	156.90	22.29 %	无
香味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	香味剂产品生产		2017 年 10 月	590.72	63.03 %	无
酸度调节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	酸度调节剂产品生产		2017 年 10 月	211.10	63.66 %	无
酸度调节剂包衣型生产线			2011 年 11 月	224.95	63.64 %	无
酸度调节剂喷雾冷凝型生产线			2005 年 12 月	289.36	19.56 %	无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含包被氧化锌）包衣型生产线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含包被氧化锌）产品生产	2017 年 10 月	774.84	91.22 %
包被氧化锌生产线	包被氧化锌产品生产		2019 年 3 月	176.52	88.37 %	无

生产线	主要功能	所处位置	生产线建成时间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酶解生产线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生产	成都市天府新区籍田街道红阳村1组武圣路	2012年11月	2,072.86	34.24%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线主要功能、主要产能、产量及占总产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吨

序号	生产线所处位置	生产线名称	生产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甜味剂生产线	产能(吨)	3,168.00	6,336.00	6,336.00	6,336.00
			产量(吨)	1,761.34	3,244.96	2,150.90	2,141.57
			占总产量比	9.69%	11.76%	12.13%	12.91%
2		香味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	产能(吨)	2,112.00	4,224.00	4,224.00	4,224.00
			产量(吨)	1,404.88	2,605.16	2,052.98	2,131.09
			占总产量比	7.73%	9.44%	11.58%	12.85%
3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酸度调节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	产能(吨)	3,696.00	7,392.00	7,392.00	7,392.00
			产量(吨)	3,169.74	6,332.17	3,727.58	3,394.83
			占总产量比	17.45%	22.95%	21.03%	20.47%
4		酸度调节剂包衣型生产线	产能(吨)	2,112.00	4,224.00	4,224.00	4,224.00
			产量(吨)	1,281.30	2,177.66	1,734.74	2,141.40
			占总产量比	7.05%	7.89%	9.79%	12.91%
5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酸度调节剂喷雾冷凝型生产线	产能(吨)	591.00	1,182.00	1,182.00	1,182.00
			产量(吨)	571.30	1,371.58	559.20	316.57
			占总产量比	3.14%	4.97%	3.15%	1.91%
6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含包)	产能(吨)	2,010.00	3,168.00	3,168.00	3,168.00
			产量	2,393.03	3,656.45	2,521.30	1,321.82

序号	生产线所处位置	生产线名称	生产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7		被氧化锌)包衣型生产线	(吨)				
			占总产量比	13.17%	13.25%	14.22%	7.97%
		包被氧化锌生产线	产能(吨)	633.60	1,267.20	316.80	—
产量(吨)	538.99		446.12	15.24	—		
占总产量比	2.97%		1.62%	0.09%	0.00%		
8	成都市天府新区籍田街道红阳村1组武圣路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酶解生产线(注)	产能(吨)	7,2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产量(吨)	4,158.38	4,193.51	4,875.19	5,120.08
			占总产量比	22.89%	15.20%	27.50%	30.87%

注：上表中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酶解生产线仅统计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产量，未统计浓缩饲料的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情况如下：

生产线	主要组成部分	设备功能	供应商
甜味剂生产线	饲料机组（双轴桨叶混合机及配套设备）	混合均匀功能	江苏正昌粮机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塔	干燥造粉	常州市金桥喷雾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溶解釜	溶解搅拌	上海索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式烯油热风炉	输送热风	浙江美宝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味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	废气处理设备	处理废气	无锡市天牧粮机有限公司
	新香味剂产品线（包含真空上料系统、储罐、配料釜、压力罐、开箱机、封箱机、喷码机、平台、输送机、控制器等）	物料输送、物料存储、纸箱开箱和封装等	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天牧粮机有限公司、北京艾福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真空上料机	物料输送	北京艾福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酸度调节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	酸度调节剂吸附混合型生产线（包含吸附混合系统设备、真空罐、除尘器等）	物料吸附混合、配溶解料、物料溶解等	无锡市天牧粮机有限公司、北京艾福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诚铭科技有限公司等
酸度调节剂包衣型生产线	酸度调节剂包衣型生产线（包含包衣机设备、溶解罐、保温罐、凉水塔等）	物料包衣、配溶解料、物料溶解等	无锡市天牧粮机有限公司、北京艾福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诚铭科技有限公司等
	包衣机组	物料包衣	丰尚农牧装备有限公司
酸度调节剂喷雾冷凝型生产线	冷却造粒塔	喷冷造粒	常州市金桥喷雾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线	主要组成部分	设备功能	供应商
	反应釜	溶解均质	上海索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冷螺杆冷冻机	向喷冷塔提供低温	上海冰通实业有限公司
	双轴浆叶混合机组	混合均匀	无锡市天牧粮机有限公司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含包被氧化锌）包衣型生产线	反刍产品线（包含 LDP-300 流化床包衣机、配料罐配料釜等）	物料包衣、配溶解料、物料溶解等	常州市佳发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仅鑫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瑞派机械有限公司等
	康乐赛产线（包含包衣机组、干燥机组、粉碎机组、干混机组、湿混机组、制粒机组等）	物料包衣、物料干燥、物料粉碎、对固体原料进行混合、对固体料和液体料进行混合、物料制粒等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搏斯威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宝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流化床包衣机	对物料进行包衣	常州市佳发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等
包被氧化锌生产线	旋流包衣机	对物料进行包衣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等
	沸腾干燥机	蒸干物料水分	常州市鹏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	除尘功能	无锡市天牧粮机有限公司
	包衣料车	包衣功能	常州市佳发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酶解生产线	热风炉系统	输送热风	杭州美宝炉窑工程有限公司等
	投料粉碎系统	物料粉碎	溧阳市惠佳机械有限公司等
	反应釜系统	酶解反应	成都川工星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隧道窑系统	物料干燥	黄冈市华窑中宏窑炉有限责任公司等
	超微粉机组	物料粉碎	成都川工星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注：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设备列示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主要工序的设备，并非以账面原值金额大小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不存在他项权利。

## 二、补充披露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号，所处位置，具体用途，面积，成新率，账面原值，他项权利等

###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 不动产证 号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账面 原值	他项 权利
1	美农 生物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号1幢	沪房地嘉 字 (2021) 第 022276 号	1,723.18	工厂	10.15%	147.13	无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号2幢		2,606.39	工厂	10.15%	163.60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号3幢		2,606.39	工厂	10.15%	163.21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号4幢		819.18	工厂	10.15%	62.93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号5幢		3,006.82	工厂	10.15%	373.78	
		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号8幢		942.68	工厂	54.48%	288.73	
2	美溢 德	籍田镇红阳村1组武圣 路3栋1-2层301号	双权字第 0280961	899.54	五金 库及 配电 房	47.35%	109.90	抵押
3		籍田镇红阳村1组武圣 路1栋1-3层101号	双权字第 0280962	3,236.52	厂房	47.39%	395.42	抵押
4		籍田镇红阳村1组武圣 路2栋1层201号	双权字第 0280963	2,293.13	厂房	47.39%	280.16	抵押
5		籍田镇红阳村1组武圣 路6栋1-2层601号	双权字第 0280964	158.33	厕所 和浴 室	47.39%	19.34	抵押
6		籍田镇红阳村1组武圣 路5栋1层501号	双权字第 0280965	365.53	锅炉 房	47.39%	44.66	抵押

美溢德于2021年3月19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双国用(2010)第883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作为抵押物，根据抵押合同约定，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起始时间为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并约定该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2021年3月25日，美溢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200101210325560)，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

### 三、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对应的账面原值及其占比情况，受限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美溢德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流动资



金借款 1,000.00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四.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如成立时间、实控人信息等；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供应商、施工方是否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一)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3,889.26	1,313.36	—	—	5,202.62
零星工程	—	16.49	—	—	16.49
康乐赛建设项目	330.65	312.95	643.60	—	—
合计	4,219.92	1,642.80	643.60	—	5,219.1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200.95	3,688.31	—	—	3,889.26
康乐赛建设项目	—	330.65	—	—	330.65
湿法制粒线	66.34	97.76	164.11	—	—
超微粉机组	172.68	50.65	223.33	—	—
合计	439.97	4,167.37	387.43	—	4,219.9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金额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22.93	178.02	—	—	200.95
湿法制粒线	—	66.34	—	—	66.34
超微粉机组	—	172.68	—	—	172.68
改扩建项目	—	65.32	65.32	—	—
合计	22.93	482.37	65.32	—	439.9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金额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	22.93	—	—	22.93
合计	—	22.93	—	—	22.93

(二)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如成立时间、实控人信息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 本 (万 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所提供的 标的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	江苏省 苏州市	16,600.0 0	刘贤鹏68.00%； 陈启兵20.00%； 涂善辉8.00%； 苏州建工投资有 限公司4.00%	刘贤鹏	工程承包 业务、地 下基础改 造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江苏省 扬州市	35,405.0 0	丰尚农牧装备有 限公司63.04%； 李华20.01%；扬 州丰润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8.47%； 扬州丰茂商务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8.47%	范天铭	设备
上海承厚自动化设	2009年	上海市	1,000.00	杨飞44.60%；孙 伯宇40.40%；上	杨飞	设备及备 件等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所提供的 标的
备有限公司				海承峦机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5.00%		
常州市鹏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	江苏省常州市	208.00	李德明97.21%；李德军2.79%	李德明	备件、釜、罐等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上海市	2,473.50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0%；虞凤英19.60%；虞丰结19.60%；梅德宏9.80%	郑效东、郑可青	设备、阀门、触摸屏等
成都川工星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0	狄川50.00%；黄永红50.00%	无	超微粉机组制作安装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江苏省南京市	7,202.00	卢中强、李戈兵、徐延峰等198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低于6%	无	设计费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	重庆市	1,200.00	李盛华56.00%；赵朝兵13.00%；苏承志9.50%；李皿8.00%；江兴贵8.00%；赖启良4.00%；赵孝康1.50%	李盛华	设备
江苏搏斯威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	江苏省扬州市	5,000.00	任红兵99.90%，扬州市江都区鹏飞化工设备厂0.10%	任红兵	设备

（三）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供应商、施工方是否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是否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报告期发行人累计向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在建工程（报告期在建工程累计增加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占在建工程的比例
苏州建筑工程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承包业务	4,026.23	63.75%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占在建工程的比例
集团有限公司	康乐赛建设项目	地下基础改造	21.01	0.33%
	小计		4,047.24	64.08%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设备工程	366.97	5.81%
	康乐赛建设项目	设备	20.18	0.32%
	小计		387.15	6.13%
上海承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康乐赛建设项目	设备及备件等	201.77	3.19%
成都川工星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超微粉机组	制作安装	139.60	2.21%
常州市鹏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湿法制粒线	配套设备	97.44	1.54%
	康乐赛建设项目	阀门、触摸屏等	1.39	0.02%
	小计		98.84	1.56%
江苏搏斯威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康乐赛建设项目	设备	83.45	1.32%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设计费	78.64	1.25%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康乐赛建设项目	设备	59.82	0.95%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康乐赛建设项目	釜、罐等	40.53	0.64%
	湿法制粒线	备件等	15.84	0.25%
	小计		56.37	0.89%
合计			5,152.89	8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不是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 五. 补充披露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转固凭证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1	康乐赛建设项目	643.60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已调试安装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设备验收单	是
2	超微粉机组	223.33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已调试安装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设备验收单	是
3	湿法制粒线	164.11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已调试安装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设备验收单	是
4	改扩建项目	65.32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已调试安装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设备验收单	是
合计		1,096.36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转固定资产时间	转固依据	转固凭证	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1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	5,202.62	尚未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判断如下: A、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B、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 C、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相关依据主要为工程设备验收单。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 由公司组织使用部门、项目部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对应部门出具工程设备验收单, 由上述各方签字确认, 财务部据此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 【中介机构说明】

一、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实施的具体时间、范围、监盘比例，是否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监盘具体时间、范围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671.85	8,013.71	7,658.18	7,449.61
监盘金额	8,112.07	7,166.44	5,780.71	4,628.46
监盘比例	93.54%	89.43%	75.48%	62.13%
监盘时间	2021.6.30、 2021.7.3	2020.12.22、 2020.12.31、 2021.1.1	2020.2.10、 2020.1.11	2019.3.29、 2019.4.12
监盘地点	美农生物、美溢德	美农生物、美溢德	美农生物、美溢德	美农生物、美溢德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			
监盘结论	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监盘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固定资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各期末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过固定资产监盘，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监盘范围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219.12	4,219.92	439.97	22.93
监盘金额	5,202.62	4,219.92	439.97	—
监盘比例	99.68%	100.00%	100.00%	—
监盘时间	2021.7.2	2020.12.22、 2020.12.29	2020.1.10、 2020.1.11、 2020.2.10	不适用
监盘地点	苏州美农	美农生物、苏州美农	美农生物、苏州美农	不适用
监盘人员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不适用
监盘范围	在建工程，包括机器设备、产线、土建厂房等。			
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在建设状态，不满足转固条件，状态无异常			

2018年12月31日，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苏州美农土建工程建筑设计费、环评费等，未对其进行监盘。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在建工程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期末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在建工程盘点制度，各期末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过在建工程监盘，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闲置、陈旧、淘汰的情形，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 二、对在建工程金额的检查情况，其核算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无关的支出、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 （一）在建工程金额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台账、合同台账，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间	报告期发生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凭证
------	----	--------	------	------	------

项目名称	期间	报告期发生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凭证
募投项目 土建工程	2021年 1-6月	1,313.36	1,292.03	98.38%	施工合同、监理报告、工资表、花名册、利息计提表、银行回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2020年度	3,688.31	3,632.76	98.49%	施工合同、监理报告、监理合同、工资表、员工花名册、银行回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2019年度	178.02	134.29	75.44%	工资表、员工花名册、银行回单、缴款书、预算审批表、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2018年度	22.93	18.21	79.42%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小计		5,202.62	5,077.29	97.59%	
零星工程	2021年 1-6月	16.49	6.94	42.09%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康乐赛 建设项目	2021年 1-6月	312.95	306.84	98.05%	采购发票、采购合同、工程设备验收单等
	2020年度	330.65	290.18	87.76%	预算审批表、采购合同、采购清单、工程设备验收单、采购发票、设备送货单、设备入库单
小计		643.60	597.02	92.76%	
湿法制粒 线	2020年度	97.76	97.44	99.67%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设备入库单、验收单
	2019年度	66.34	42.36	63.85%	采购发票、设备入库单
小计		164.10	139.81	85.20%	
超微粉机 组	2020年度	50.65	50.65	100.00%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回单
	2019年度	172.68	172.68	100.00%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小计		223.33	223.33	100.00%	
改扩建项目	2019年度	65.32	65.32	100.00%	采购发票、设备验收单
合计		6,315.47	6,109.71	96.74%	

## (二) 在建工程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康乐赛建设项目、湿法



制粒线、超微粉机组和零星工程，其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投项目土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加额	5,202.62
其中：工程施工	4,101.02
设备	476.18
设计费用（注 1）	126.09
薪酬（注 2）	129.62
监理费、监理咨询费	65.58
市政工程配套费	40.31
长期借款利息（注 3）	91.50
其他间接费用（注 4）	172.32
康乐赛建设项目报告期增加额	643.60
其中：工程设备款	526.83
电力电容等	56.78
地下基础改造	21.01
其他（注 5）	38.98
湿法制粒线报告期增加额	164.11
其中：配套设备	97.44
备件、配件	66.34
超微粉机组报告期增加额	223.33
其中：设备、备件款	101.00
钢架平台	56.90
土建改造及安装调试	30.73
设计费	27.00
其他	7.70

注 1：设计费主要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公司提供产区内各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器、通暖专业设计等服务；

注 2：薪酬为基建工程管理及苏州建设项目人员薪酬，其专职于在建工程建设；

注 3：为子公司苏州美农针对募投项目土建工程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注 4：其他间接费用主要为发行人为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平整土地、零星工程费用、桩基检测费、环评费等必要支出；

注 5：主要为工程的环评费、电线电缆等与在建工程必要支出。

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核实计入在建工程利息费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结合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重新计算对应利息费用的金额，并关注利息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记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为与工程相关的必要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施工支出、设备支出等，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范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其他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支出或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工程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工程进度，并获得监理报告，对其完工进度予以复核；

3. 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采购合同台账，检查在建工程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等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确认报告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余额是否准确、完整；

4. 通过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是否真实存在，并通过观察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判断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或存在闲置等情况；

5. 通过实地查看及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线的主要功能、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通过查看发行人信用报告等方式识别生产线是否存在他项权利；通过查看产权证、发行人信用报告等方式，了解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他项权利等；

6.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对于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项目，检查转固的依据和金额，确认转固时间是否及时，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7. 向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期末欠款余额等，并取得回函，回函信息确认相符；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核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线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所处位置，主要功能，产能情况，报告期各期产量占发行人总产量情况，生产线主要组成部分及相关功能情况，生产线建成时间，成新率，账面原值，主要组成部分供应商情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不存在他项权利；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号，所处位置，具体用途，面积，成新率，账面原值，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3. 2021年1-6月，子公司成都美溢德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建工程报告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期末金额的相关情况；已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的相关情况，如成立时间、实控人信息等，报告期累计向其采购产品、服务的金额及占在建工程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供应商、施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等关键人员非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 问题 24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16.44 万元、1,816.01 万元和 5,64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51.39%、45.24%和 66.76%。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应付票据的使用；

(2) 补充披露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前五大构成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披露】

####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应付票据的使用

##### 1. 应付票据

2018 年初，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99.05 万元，为已开立尚未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已在到期日予以支付；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20.00 万元，为 2021 年上半年开立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付票据的使用，亦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的票据。

二. 补充披露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前五大构成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及前五大构成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一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当年采购 金额	采购主要 内容	是否为当 年前五大 供应商
2021年 1-6月	1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7.59	20.18%	608.56	工程建设	否
	2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36	7.02%	716.87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是
	3	温州豪正实业有限公司	161.06	5.72%	126.65	包装材料	否
	4	南京禄弘禄化工有限公司	141.35	5.02%	366.73	磷酸	否
	5	绵阳市崴尼达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00	3.70%	222.12	尿素、烟酸	否
		合计	1,171.36	41.64%			
2020年度	1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31.58	27.11%	3,438.68	工程建设	否
	2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8.71	8.12%	1,296.02	糖精钠	是
	3	天津美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6	7.31%	2,799.63	糖精钠	是
	4	河北允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	2.86%	783.01	糖精钠	是
	5	青岛海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135.70	2.40%	445.59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否
		合计	2,700.35	47.80%			
2019年度	1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0	8.85%	628.42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是
	2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6.02	8.04%	1,541.97	糖精钠	是
	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47	7.96%	286.90	$\gamma$ -辛内酯、 $\gamma$ -己内酯等	否
	4	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00	6.77%	368.82	纽甜	否
	5	自贡市福圣源商贸有限公司	78.86	4.34%	158.85	煤炭	否
		合计	653.05	35.96%			
2018年度	1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85	9.46%	351.89	$\delta$ -癸内酯、 $\delta$ -十二内酯、香芹酚等	否
	2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0	9.15%	952.03	纽甜、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是
	3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8.36	6.86%	3,039.30	糖精钠	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当年采购 金额	采购主要 内容	是否为当 年前五大 供应商
	4	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21.89	6.04%	518.89	纽甜	是
	5	成都中策实业有限公 司	84.43	4.19%	196.91	柠檬酸	否
		合计	720.03	35.71%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自贡市福圣源商贸有限公司为煤炭供应商，不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口径内，其他差异均系当年采购金额较小，不到前五大供应商标准所致。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付票据的使用情况和应付票据的结算惯例，查看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账，取得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核对备查簿是否与账面发生额一致；
3. 获取发行人债务合同、采购发票、收货单、入库单、银行承兑协议等资料，将其与应付票据备查簿记录核对一致；对报告期内支付主要供应商货款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确认应付票据备查簿记录是否完整；
4. 获得银行承兑协议，将应付票据的承兑保证金金额与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进行核对；并亲自打印发行人信用报告，核对信用报告反映的应付票据信息与应付票据备查簿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独立发函，对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作为出票人，且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函证；
6. 对报告期内期末余额较大、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

容包括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当期采购额，编制应付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分析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工程监理月报表等，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8. 对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账款暂估的期后到票情况和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18 年初，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399.05 万元，为已开立尚未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已在到期日予以支付；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20.00 万元，为 2021 年上半年开立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付票据的使用，亦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的票据。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使用符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构成情况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问题 2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1,8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股东获得分红款的主要去向和用途。

请中介机构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内容补充说明：

(1) 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2)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与境外资金往来（除发行人自身外销业务外）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说明】

####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股东获得分红款的主要去向和用途

##### (一) 2020 年度分红款的主要去向和用途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 元（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00.00 万股；现金分红共计 3,000.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公司分红的主要去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资金去向和用途
----	---------	------	------	---------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资金去向和用途
洪伟	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1,525.47	1,525.47	支付向荣化工日常生产经营借款 1,450.00 万元，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暂留银行存款。
唐凌	5%以上股东。美农生物原董事	419.52	419.52	证券账户投资 80.00 万元，其余金额偿还洪伟借款。（洪伟收到该还款之后，用于提供私人借款、家用及日常消费后，剩余资金暂留洪伟银行存款账户中）
全裕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	285.53	171.32	全裕投资收到的分红款项在扣除应代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税款 114.21 万元后，全部用于合伙人分红。
李达	现任外部董事	150.00	150.00	证券投资 150 万。
周小秋	现任外部董事	147.37	147.37	理财产品投资 100 万元，其余为证券资金账户留存及家用支出。
熊英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136.84	136.84	支付配偶家用 80.00 万元，证券账户投资 30.00 万元，其余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暂留银行存款。
周治	现任总经理助理	121.05	121.05	证券资金账户留存 120 万元。
吕学宗	现任监事会主席	78.95	78.95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吴谊	现任美溢德财务经理	44.74	44.74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唐旭	现任美溢德技术顾问	44.74	44.74	用于证券资金账户留存。
唐武能	现任美溢德营销顾问	30.00	30.0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子女助学教育，赡养父母等家庭支出，其余用于日常消费及银行账户资金留存。
洪军	实控人洪伟之妹	15.79	15.79	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暂留银行存款。
合计		3,000.00	2,885.7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9 年 7 月《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个人股东均持股期限超过 1 年，故 2020 年度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裕投资 2020 年度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的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扣缴个人所得税 114.21 万元。

## （二）2019 年度分红款的主要去向和用途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3,000.00万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50元/股（含税），共计1,50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9年度，分红的主要去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资金去向和用途
洪伟	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762.74	610.19	支付亲属代为购房款139.00万元，支付亲属理财及学费30.00万元，直接支付自己及配偶保险费54.23万元，，缴纳个税19.51万元，员工及友人借款280.00万元，通过配偶购车25.96万元。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暂留银行存款。
唐凌	5%以上股东。美农生物原董事	209.76	167.81	41.00万元用于与朋友合伙投资，35.19万元用于朋友借款等往来，20.00万元用于证券账户投资，剩余金额用于购买家具、信用卡还款等日常开支。
全裕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	142.77	114.21	全裕投资收到的分红款项在扣除应代缴现金分红税款28.55万元后，全部用于合伙人分红。
李达	现任外部董事	75.00	60.00	证券投资50万元，日常消费及银行卡留存约10万元。
周小秋	现任外部董事	73.68	58.95	主要为赡养父母、教育子女等家庭支出及日常消费。
熊英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68.42	54.74	支付配偶及其他亲属家用47.50万元，剩余7.2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暂留银行存款。
周治	现任总经理助理	60.53	48.42	用于日常消费及银行账户资金留存。
吕学宗	现任监事会主席	39.47	31.58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吴谊	现任美溢德财务经理	22.37	17.89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唐旭	现任美溢德技术顾问	22.37	17.89	用于归还亲属个人借款。
唐武能	现任美溢德营销顾问	15.00	12.0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子女助学教育，赡养父母等家庭支出，其余用于日常消费及银行账户资金留存。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资金去向和用途
洪军	实控人洪伟之妹	7.89	6.32	借与朋友，朋友用于子女出国读书。
合计		1,500.00	1,200.00	—

注：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合计金额为 300.00 万元。

### (三) 2018 年度分红款的主要去向和用途

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60 元/股（含税），共计 1,800.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分红的主要去向和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资金去向和用途
洪伟	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915.28	732.23	，支付亲属代为购房 261.00 万元，亲属学费开支 34.00 万元，支付王继红用于全裕投资股权转让款 18.00 万元，支付王继红家用及日常消费 20.00 万元，结合银行存款留存资金为向荣化工提供借款 490.00 万元，用于其归还贷款。
唐凌	5%以上股东。美农生物原董事	251.71	201.37	，信用卡开支 22.65 万元，其余资金和自有账户余额主要用于证券账户投资及借与向荣化工用于支付货款，其中证券账户投资金额为 201.00 万元，借与向荣化工金额为 100.00 万元。
全裕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	171.32	137.05	全裕投资收到的分红款项在扣除应代缴现金分红税款 34.27 万元后，全部用于合伙人分红。
李达	现任外部董事	90.00	72.00	证券投资 50 万元，日常消费及银行卡留存约 20 万元。
周小秋	现任外部董事	88.42	70.74	主要为赡养父母、教育子女等家庭支出及日常消费。
熊英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82.11	65.68	支付配偶家用 30.00 万元，证券账户投资 15.00 万元，取现 11.00 万元，其余 9.6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暂留银行存款。
周治	现任总经	72.63	58.11	用于日常消费及银行账户资金留存。

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资金去向和用途
	理助理			
吕学宗	现任监事会主席	47.37	37.89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吴谊	现任美溢德财务经理	26.84	21.47	取现 6.79 万元，其余金额支付给亲属家用。
唐旭	现任美溢德技术顾问	26.84	21.47	7.98 万元用于子女助学教育，其余用于日常消费及银行账户资金留存。
唐武能	现任美溢德营销顾问	18.00	14.40	主要转给配偶，用于子女助学教育，赡养父母等家庭支出，其余用于日常消费及银行账户资金留存。
洪军	实控人洪伟之妹	9.47	7.58	用于支付亲属家用 1.50 万元，其余 6.0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预留银行存款。
合计		1,800.00	1,440.00	

注：应发金额与实发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合计金额为 360.00 万元。

相关股东获得分红款的主要去向清晰，用途明确，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 【中介机构说明】

一、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 （一）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主要用途	核查重要性水平
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公司经营用途	≥10 万元
洪伟	实控人、董事	3	主要用于家庭支	≥5 万元

姓名/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主要用途	核查重要性水平
	长、总经理		出、私人往来、借款往来等	
王继红	洪伟之妻、实控人、副总经理、董事、采购部负责人	6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借款往来等	≥5万元
洪军	实控人洪伟之妹	8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等	≥5万元
周茜	财务总监	7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投资理财等	≥5万元
张维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4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等	≥5万元
吕学宗	监事会主席	8	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支出等	≥5万元
张吉海	营销中心市场部负责人	5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等	≥5万元
刘淑银	财务部出纳	7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等	≥5万元
何忠军	销售管理部负责人	3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投资理财、私人往来等	≥5万元
孙磊	职工监事、生产与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	7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等	≥5万元
郭明艳	财务部会计	5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等	≥5万元
陈红英	财务部会计	6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等	≥5万元
王丽蓉	美溢德出纳	6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投资理财、流经账户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现金收款等	≥5万元
吴谊	美溢德财务部负责人，美农生物原监事	10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投资理财等	≥5万元
熊英	董事、美溢德总经理、美溢德营销中心负责人	8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等	≥5万元
唐凌	5%以上股东，美农生物原董事	8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私人往来等	≥5万元
董明	监事、美溢德工厂管理部负责人	8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等	≥5万元
全裕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	2	用于分红	≥10万元

姓名/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主要用途	核查重要性水平
	股东			

李达、譙仕彦、周小秋系外部董事，不在美农生物任职，其均已承诺报告期内其在中国境内外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美农生物的客户、供应商发生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相关情形。

## （二）部分银行账户数量较多人员的账户用途

报告期内，吴谊银行账户数量超过 10 个，根据已获取的吴谊银行账户相关文件，将银行账户按照报告期内资金收支金额、交易摘要、是否休眠等标准划分为三类：

（1）重要账户，即报告期内存在单笔资金收支高于 5 万元的银行账户；

（2）一般账户，即报告期内单笔资金收支均低于 5 万元的银行账户；

（3）无交易账户，即报告期内无任何资金收支、仅存在小额定期结息、处于睡眠状态的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吴谊银行卡情况如下：

姓名	账户类别	账户主要用途	账户数量 (个)
吴谊	重要账户	工资账户、家人转账及日常消费账户	3
	一般账户	小额日常消费账户	0
	无交易账户（注）	无交易记录、仅有小额定期结息或睡眠账户	7
	合计		10

注：其中 2 个账户已于 2021 年 3 月已注销。

报告期内，吴谊多个账户系无交易账户，经申报会计师核查后未见异常。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账户，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 二、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

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与境外资金往来（除发行人自身外销业务外）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其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对于前述核查范围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现金额大于 5 万元、关联自然人支付金额大于 5 万元、法人支付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交易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逐一核查。

### （一）大额取现情况

#### 1. 发行人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取现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时间	取现金额	用途
美农生物	2018/1/30	7.00	提取公司备用金
	2018/2/5	5.00	
	2018/3/9	10.00	
	2018/3/12	5.00	
	2018/3/30	6.00	
	2018/4/17	5.00	
	2018/4/26	5.00	
	2018/5/21	10.00	
	2018/7/26	5.00	
	2018/8/31	5.00	
	2018/9/27	5.00	
	2018/10/23	5.00	
	2018/11/16	5.00	
	2018/11/21	5.00	
	2018/12/4	5.00	
	2018/12/29	15.00	
	2019/1/25	22.00	
2019/2/18	5.00		

企业名称	时间	取现金额	用途
	2019/2/22	7.00	
	2019/2/27	5.00	
	2019/3/28	5.00	
	2019/4/26	5.00	
	2019/5/29	5.00	
	2019/6/28	5.00	
	2019/7/31	15.00	
	2019/8/30	5.00	
	2019/9/17	5.00	
	2019/11/29	5.00	
	2019/12/31	15.00	
	2020/1/16	5.00	
	2020/4/22	5.00	
	2020/6/12	5.00	
	2020/7/30	5.00	
	2020/8/25	5.00	
	2020/9/28	5.00	
	2020/10/20	5.00	
苏州美农	2019/12/26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取现均为公司提取备用金的目的，发行人备用金主要用于员工出差、垫款等用途。支取现金后，后续由员工归还，或直接报销作为费用入账，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个人借用备用金规定》。发行人银行账户提取备用金账面记录清晰，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取现的情况，备用金的使用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取现次数和金额逐年呈明显下降趋势。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时间	取现金额	资金往来背景	依据
洪伟	2018/1/19	15.00	春节给父母、亲人等红包及压岁钱；看望女儿及送女儿同学礼物等；	获取亲属收取红包的说明，出国机票信息，并通过访谈确认
	2018/1/19	52.00		
	2018/2/8	5.00		
	2018/4/13	10.00		
	2020/7/8	18.00	向亲戚提供借款用于买房	通过访谈确认
	2020/10/27	20.00	家用、亲人聚会	通过访谈确认
	2020/10/29	10.00		
	2020/11/13	20.00		
	2020/12/21	5.50	取现日常零用	通过访谈确认
	2020/12/22	10.00	资助亲属	通过访谈确认
王继红	2018/7/6	20.00	生活、家用、各种人亲客戚的花销；亲戚、朋友红白喜事，朋友孩子升学、结婚等各类支出备用。	通过访谈确认
	2020/10/23	30.00		
	2021/2/24	10.00	日常开销	通过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时间	取现金额	用途
向荣化工	2018/1/17	7.85	零星支出
	2018/2/8	6.63	发放工资
	2018/2/12	90.00	发放员工年终奖
	2018/2/12	87.34	
	2018/3/8	6.63	发放工资
	2018/4/8	6.63	发放工资
	2018/5/8	6.63	发放工资
	2018/6/8	6.63	发放工资
	2018/6/28	6.33	发放工资
	2018/7/6	6.63	发放工资
	2018/7/31	6.06	发放员工借款利息
	2018/8/8	6.63	发放工资
	2018/9/6	6.63	发放工资

企业名称	时间	取现金额	用途
	2018/9/27	17.98	发放员工借款利息
	2019/1/29	54.10	发放员工春节福利费
	2019/1/31	20.00	
	2019/2/1	80.00	
	2020/1/21	90.00	支付 2019 年年终奖
	2020/1/21	69.49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伟控制的向荣化工，发生的大额取现主要用于向员工发放工资及支付利息，账面记录清晰，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取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全裕投资不存在大额异常取现的情况。

### 3. 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大额取现情况

报告期内，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时间	取现金额	资金往来背景	依据
洪军	2020/10/21	11.00	生活、家用	经访谈确认
	2020/11/6	10.00	生活、家用	经访谈确认
吕学宗	2018/12/12	10.00	取款用于日常备用，因未使用，于2018年底存现	核查存现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刘淑银	2018/3/21	6.26	家庭装修、生活开销、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用途	经访谈确认
王丽蓉	2018/1/12	5.70	生活开销等私人开支	经访谈确认
	2018/1/26	20.97	亲友还款	核对个人流水收支情况，并经问卷确认
	2018/2/2	28.41	流经个人账户代公司支付员工奖金	查看公司银行对账单和账簿，确认薪酬金额准确、流向清晰
	2018/2/8	22.69		
2018/2/9	71.98			
吴谊	2018/2/8	10.00	取现金交给儿子用于筹办婚礼	查看婚礼照片，核查举办时间，并经访谈确认
	2018/7/24	5.79	购买白酒消费等私人开支	查看主要物品相关照片，并经访谈确认
	2019/2/27	10.00	取现金交给儿子房屋装修	经访谈确认
	2021/4/29	28.16	取现金借与亲属用于还款	查看借据及还款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姓名	时间	取现金 额	资金往来背景	依据
	2021/5/7	10.24	取现金借与亲属用于还款	查看借据及还款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熊英	2018/7/5	11.00	用于当年家庭暑假赴欧洲旅游开支、孝敬长辈、日常消费	经访谈确认
	2020/10/24	6.50	向亲属提供借款，已获取 10 万元还款	查看还款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20/10/27	6.5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

## （二）大额支付情况

### 1. 发行人大额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客户或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转账、向股东分红、向员工支付工资和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异常大额支付的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及配偶王继红除个人账户相互转账等情形外，存在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洪伟	2018/1/22	洪*福	亲属	10.00	父母生活费用及理财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2018/1/22	文*	亲属	5.00	父母生活费用	经访谈确认
	2018/6/12	文*	亲属	64.10	购汇，用于支付女儿国外学费及生活费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核查外汇交易对手方信息，并经访谈确认
	2018/6/22	洪*立	亲属	20.00	女儿学费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
	2018/7/10	瞿*梹	亲属	34.00	助学学费	访谈确认
	2018/9/7	王*	亲属	82.00	购房用途	检查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并经访谈确认
	2018/9/7	黄*华	朋友	10.00	借款	访谈确认
	2018/10/10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借款, 已还款	核查向荣化工银行对账单、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0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借款, 已还款	核查向荣化工银行对账单、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0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借款, 已还款	核查向荣化工银行对账单、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1	王*	亲属	80.00	购房	检查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1	王*	亲属	50.00	购房	检查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2	王*	亲属	49.00	购房	检查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6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	借款, 已还款	核查向荣化工银行对账单、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6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0.00	借款, 已还款	核查向荣化工银行对账单、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8/11/30	王*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	8.07	中欧游学费用	经访谈确认
	2019/1/27	洪*福	亲属	10.00	生活费用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9/1/27	王*	亲属	5.00	母亲家庭日用	核查交易对手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9/1/31	王*	亲属	10.00	春节家庭开支费用	核查交易对手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9/3/4	柳*金	亲属	10.00	家庭消费	经访谈确认
	2019/3/25	朱*	美农生物员工	10.00	员工借款	获取借款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2019/3/26	张*萍	原全裕投资股东	30.00	股权转让费用	与全裕投资股东情况进行核对, 并经访谈确认
	2019/5/20	黄*玉	美农生物员工	20.00	员工借款	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9/5/30	赵*歆	亲属	40.00	借款, 已结清	检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9/7/4	洪*	亲属	15.00	助学学费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19/7/9	杨*广	美农生物员工	10.00	员工借款, 已还清	查看沟通记录及还款记录, 并访谈确认
	2019/11/25	王*	亲属	59.00	购房	检查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并经访谈确认
	2019/11/25	王*	亲属	80.00	购房	检查购房合同及支付凭证, 并经访谈确认
	2020/1/16	黄*	装修公司人员	7.00	支付家庭装修款	经访谈确认
	2020/1/19	洪*福	亲属	15.00	生活费用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20/4/5	未注明	未注明	5.00	支付购房定金	查看支付单据, 并经访谈确认
	2020/4/9	国家金库	网上缴税单位	19.51	缴纳个税	核查交易对方账户名称, 并经访谈确认
	2020/4/9	未注明	未注明	37.63	支付购房款项	查看支付单据及购房合同, 并经访谈确认
	2020/4/21	洪军	亲属	7.00	借款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
	2020/5/11	陆*	同学	60.00	借款	获取借款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2020/5/11	陆*	同学	40.00	借款	获取借款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2020/6/9	肖*伟	美溢德员工	70.00	员工购房借款	查看沟通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2020/7/7	余*	美农生物员工	20.00	员工购房借款	查看借条, 并经访谈确认
	2020/8/7	岑*	原全裕投资股东, 朋友	10.00	购房借款, 已结清	获取借条、查看还款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2020/8/7	岑*	原全裕投资股东, 朋友	70.00	购房借款, 已结清	获取借条、查看还款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2020/8/28	洪*	亲属	15.00	助学学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20/9/1	刘淑银	美农生物员工	14.00	帮忙换汇	核查交易对手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20/11/12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0.00	借款	核查向荣化工银行对账单, 并经访谈确认
	2020/11/16	海摩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朋友公司	90.00	借款周转, 当天还款	核查交易对方账户名称、核查还款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20/11/18	王*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	50.00	借款	获取借据, 并经访谈确认
	2020/12/7	温*宝	美农生物员工	80.00	员工借款买房	核查交易对手方流水、获取借条, 查看购房合同, 并经访谈确认
洪伟	2021/2/4	洪*福	亲属	15.00	生活费用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21/3/2	王*	亲属	10.00	助学学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该笔流水, 并经访谈确认
	2021/4/16	李*	烟酒批发商	14.40	购买白酒消费等私人开支	查看存放白酒照片, 并经访谈确认
	2021/4/18	太仓众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公司	6.00	购买车位	获取并查看购买车位合同, 并经访谈确认
	2021/4/22	申*鸿	美农生物员工	80.00	员工借款	获取借据, 并经访谈确认
	2021/5/18	宋*廷	美农生物员工	25.00	借款	获取借据, 并经访谈确认
	2021/6/7	洪军	亲属	55.00	购车	查看汽车销售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2021/6/24	刘*	亲属	5.00	借款	经访谈确认
王继红	2020/4/5	太仓众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公司	5.00	购房	查看购房合同, 并经访谈确认
	2020/4/17	王*	亲属	5.00	由亲属转给女儿疫情期间生	核查沟通记录, 并经访谈确认
	2020/4/21	王*	亲属	5.00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活费用	
	2020/7/30	未注明	-	25.96	购车	获取购买汽车发票，并经访谈确认
	2018/7/6	陈*信	原全裕投资股东	30.00	股权转让费用	与全裕投资股东情况进行核对，并经访谈确认
	2018/9/21	李*	原全裕投资股东	18.00	股权转让费用	与全裕投资股东情况进行核对，并经访谈确认
	2020/1/16	黄*	装修公司人员	5.00	支付家庭装修款	查看沟通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18/6/11	刘*芳	亲属	30.00	借款	获取借款沟通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18/6/22	洪*立	亲属	13.00	助学学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该笔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与客户或供应商的正常往来、经营借款的还款、向员工支付工资和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不存在异常大额支付的情况。

### 3. 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大额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除申购银行理财产品、银证转账、购买基金、信用卡还款、日常消费、个人不同账户及家庭内部转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洪军	2018/9/17	李*	上海震美办公设备制造公司老板	5.36	私人借款的还款，与美农生物无关	经访谈确认
	2019/1/2	刘*艺	朋友	15.00	朋友借款，已结清	查看还款流水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20/1/8	李*	上海震美办公设备制造公司老板	5.00	私人借款的还款，与美农生物无关	经访谈确认
	2020/4/5	太仓众兴置	房产公司	5.00	购房	检查购房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业有限公司				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2020/4/9			41.94	购房	检查购房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2020/6/1	吴*廉	朋友	20.00	借款	获取借款凭证，并经访谈确认
	2020/8/7	岑*	原全裕投资 股东、朋友	30.00	借款，已结 清	获取借款 购房合同 及还款凭 证，并经 访谈确认
	2020/11/30	郑*琼	朋友	10.00	借款，已结 清	获取并查 看沟通记 录，查看 还款记 录，并经 访谈确认
	2020/12/4	温*宝	美农生物员 工	20.00	借款用于买 房	获取并查 看借据及 沟通记 录，并经 访谈确认
	2020/12/14	王*	朋友	20.00	私人借款的 还款，与美 农生物无关	经访谈确 认
	2021/1/19	王*	朋友	50.00	私人借款的 还款，与美 农生物无关	经访谈确 认
	2021/4/17	太仓众兴置 业有限公司	房产公司	6.00	购置车位	获取并查 看购买车 位合同， 并经访谈 确认
	2021/6/23	余*	亲属	5.00	生活费	经访谈确 认
张维 妮	2020/9/8	上港集团瑞 泰发展有限 公司	房产公司	5.00	购房	核查房产 证明，并 经访谈确 认
	2020/11/21			20.00	购房	
吕学 宗	2018/7/19	上海鸿翔置 业有限公司 城市华庭	房产公司	17.15	购买车位	核查车位 发票，并 经访谈确 认
	2020/4/11	太仓众兴置 业有限公司	房产公司	5.00	购房	核查房产 证明，并 经访谈确 认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2020/4/14			41.76	购房	核查房产证明，并经访谈确认
何忠军	2020/1/15	张吉海	美农生物员工	5.00	还款，已还清	核查交易对方该笔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2020/10/22			5.00		
	2020/10/28			5.00		
	2021/1/25			5.00		
	2020/9/25	刘*贺	朋友	5.00	朋友借款，已结清	核查还款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2021/2/23	黄*萍	朋友	5.00	借款，已还清	核查还款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2021/2/24			5.00		
	2021/4/6	何*骏	亲属	5.00	借款购房	查看购房合同，核对购房人名称，并经访谈确认
唐凌	2018/8/31	狄*	朋友	50.00	偿还借款，已结清	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18/9/7			50.00	偿还借款，已结清	核查借款及还款流水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18/9/17			10.11	代购个人消费品	经访谈确认
	2019/7/12			8.24	代购个人消费品	经访谈确认
	2020/11/21			20.42	代购个人消费品	经访谈确认
	2019/9/20	潘*	美溢德员工	12.48	借款购房	核查购房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2019/12/27	黄*珍	装修公司员工	16.00	购买家具	核查交易摘要描述，并经访谈确认
	2020/8/3	田*	亲属，美溢德员工	10.00	借款购房	核查购房合同，并经访谈确
2020/4/25	10.00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2020/4/26			5.00		认
	2020/8/3			10.00		
	2018/1/27			15.00		
	2018/3/14			16.00		
	2018/3/19			10.00		
	2018/5/2			34.00		
	2018/11/14			10.20		
	2019/7/7	孙*明	朋友	34.00	合伙投资农村合作社	获取并查看投资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2019/10/26			7.00		
	2020/3/3			6.00		
	2020/4/8			11.00		
	2020/9/26			13.60		
	2021/3/21			30.00		
	2018/7/17			8.40		
	2019/7/20	何*国	装修公司员工	10.00	装修房子	经访谈确认
	2019/11/15			6.95		
	2019/12/10			50.00		
	2019/12/11	伍*强	朋友	50.00	私人借款,已结清	查看还款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18/7/17	王*婷	朋友	10.00	朋友困难,借款援助	经访谈确认
	2018/5/14			6.00		
	2018/10/16			5.00		
	2018/12/7	龚*	朋友	5.00	朋友困难,借款援助	经访谈确认
	2018/12/18			20.00		
	2019/2/1			10.00		
	2018/12/17			9.50		
	2019/9/22	赵*东	装修公司员工	9.50	装修房屋	核查交易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2019/7/26	岳*	朋友	10.00	私人借款,其家人已代为结清	核查还款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2018/10/10			50.00		
	2018/10/11	向荣化工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	向向荣化工提供借款,已于当年结清	核查还款记录,并经访谈确认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对方身份	交易金额	款项用途	依据
	2018/5/21	成都朗润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装修公司	15.20	装修房屋	获取并查 看装修合 同，并经 访谈确认
	2018/9/24			34.00		
	2019/8/1			22.21		
	2018/4/4	成都捷路汽 车服务有限 公司	汽车销售公 司	69.86	汽车维修费	核查交易 对手方名 称，查看 保险公司 赔偿流水 记录，并 经访谈确 认
	2019/6/14	肖*伟	美溢德员工	15.00	借款，已结 清	核查还款 记录，并 经访谈确 认
	2020/3/6	朱*	向荣化工员 工	5.00	借款，已结 清	核查还款 记录，并 经访谈确 认
	2020/3/12			10.00		
	2020/3/13			10.00		
	2020/12/3			9.00		
	2020/12/28			15.90		
	2020/12/29			15.00		
	2020/11/21			洪伟		
唐凌	2021/6/9	杭州威士德 激光科技有 限公司	被投资公司	7.50	入股公司	核对天眼 查网站投 资人工商 信息，并 经访谈确 认
吴谊	2021/4/1	林*蓓	美溢德员工	5.00	私人借款， 已结清	核查还款 记录，并 经访谈确 认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大额支付主要用于购买房产、购买汽车、亲友往来、个人消费等情况，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房产证明、往来款记录、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 （三）与境外资金往来

#### 1. 发行人与境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境外客户正常销售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资金往来的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境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控人外币账户与境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姓名	时间	转账金额	对手方	资金往来背景	依据
洪伟	2018年4月16日	5.00	* Hong	女儿国外生活费及学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姓名并经访谈确认
	2019年9月9日	4.00	* Hong	女儿国外生活费及学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姓名并经访谈确认
王继红	2018年9月18日	5.00	* Hong	女儿国外生活费及学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姓名并经访谈确认
	2020年2月10日	0.50	* Qu	亲属国外疫情期间生活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姓名并经访谈确认
	2020年4月10日	0.45	* Hong	女儿国外疫情期间生活费	核查交易对手方姓名并经访谈确认

除上述境外资金往来外，实控人不存在其他境外资金的往来。

报告期内，向荣化工除与境外客户正常销售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境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全裕投资不存在境外资金往来的情况。

## 3. 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境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洪伟、王继红与亲属存在境外资金往来外，美农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境外资金往来的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得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针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获得其银行账户情况完整性的声明，通过实控人、董监高（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其他关键人员经实名认证的手机支付宝软件及手机银行软件，查询名

下银行卡信息，确认相关人员名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等主要银行账户已提供完整，同时陪同相关人员打印对账单时，确保上述人员名下同一银行的所有账户已打印完整；针对核查范围内的非自然人，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其银行开户清单，同时对账户交易信息交叉核对，确认其所提供的账户的完整性；

2. 对上述核查范围内所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核查，将银行对账单中大额异常流水交易性质及用途与相关各方逐笔进行确认、核对，其中，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大额流水标准为 5 万元以上，非自然人大额流水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针对上述核查范围 5 万元以上大额取现，逐笔确认取现用途；

3. 根据账户交易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对工资和报销发放、日常消费、购房等生活痕迹分析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其他关键人员提供账户的完整性。与相关各方逐笔确认大额流水的交易性质和用途，并与银行账户对账单中信息核对；

4. 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相关各方对账单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6.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逐户与账面记载账户进行核对，并打印了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检查分析现金支出用途，并对现金支取抽查相关支持文件；

8.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抽取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及 10 万元

以上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交叉核对，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名称和关联方名称进行比对，针对 5 万元以上大额取现，逐笔确认取现用途；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

9. 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中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选取 5 万元以上大额取现、大额支付流水逐笔核查对手方情况，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性质及款项用途，并追查至相关合同、购房记录、消费凭证等支持性证据；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个人关于是否拥有外币账户声明；

11. 独立向发行人账户开户行进行发函，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及零余额账户，并对函证的过程进行控制，检查回函信息是否与账面实际信息相符，并确认不符信息产生的相关原因；

12. 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情况予以核查，获取主要股东用于分红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分红款项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复核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13. 获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其在中国境内外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往来，亦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并与核查范围中的其他人员交叉核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相关股东获得分红款的主要去向清晰，用途明确，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中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3. 报告期内，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取现用途均为补充公司备用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会计处理准确。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中，大额支付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个人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本人和家庭成员不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家庭日常消费、往来私人借款等。除上述正常大额转账支付外，大额支付的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借条借据、投资协议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核查范围内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异常大额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荣化工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取现主要用于向员工发放工资及支付利息，与其日常经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取现情形；除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资金周转外，向荣化工大额支付的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核查范围内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裕投资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除向合伙企业投资人支付分红款项外，全裕投资不存在大额异常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因境外企业正常贸易产生资金流水、实控人通过外币账户向亲属支付境外学费及生活费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的情形。

问题 26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 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51.85
负债总额	11,501.70
所有者权益	27,450.14
营业收入	13,411.89
营业利润	2,454.87
利润总额	2,449.87
净利润	2,03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74
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3.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二.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 2021年1至3月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甜味剂	3,697.59	2,655.86	1,041.73	39.22%
	酸度调节剂	2,877.33	1,627.81	1,249.52	76.76%
	香味剂	1,942.45	1,349.95	592.50	43.89%
	其他	38.41	56.47	-18.06	-31.98%
	小计	8,555.78	5,690.08	2,865.70	50.36%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过瘤胃维生素	558.16	147.42	410.74	278.62%
	缓释氮源	515.89	314.54	201.35	64.01%
	包被氧化锌	640.62	21.07	619.55	2940.44%
	过瘤胃氨基酸	196.67	114.99	81.68	71.03%
	小计	1,911.34	598.02	1,313.32	219.61%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1,631.95	1,333.05	298.90	22.42%
其他		1,275.57	2.25	1,273.32	56,592.00%
其他业务		37.25	16.59	20.66	124.53%
合计		13,411.89	7,639.99	5,771.90	75.55%

2021年1-3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较同期增长50.36%，其中酸度调节剂变动额及变动幅度最大，主要系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及添加剂行业受到全面“禁抗”影响，发行人“替抗”产品酸度调节剂的需求大幅增加；甜味剂及香味剂也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在行业恢复的背景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结果，同时为防止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及春节假期的影响，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增加。

2021年1-3月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较同期增长219.61%，其中包被氧化锌变动额及变动幅度最大，主要系该产品为2019年末导入市场，2020年第一季度规模相对较小，之后迅速放量，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增长较大；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和过瘤胃氨基酸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公司2019年增加了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及市场开拓，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1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1年1-3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较同期增长22.42%，2021年1-3月该产品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市场恢复，同时为防止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及春节假期的影响，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增加。

其他为美溢德2020年初新导入市场的产品浓缩饲料，该产品被客户和市场所接受，2021年1-3月较同期大幅度增长。

2021年1-3月主要业务较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受到行业恢复、全面“禁抗”政策性影响、国内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高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及导入市场，并不断夯实营销和服务等微观因素的影响，宏观环境及微观因素综合影响，使其主要业务不断增长，其影响因素具有持续性。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得发行人2021年1-3月及同期财务报表、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就财务报表各个报表科目的变动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 获取了发行人2021年1-3月及同期销售明细表，并对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进行分析；

3. 访谈销售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2021年1-3月较同期业绩增长的原因，并判断其是否具有持续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说明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符合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 2021年1-3月较同期相比，主要业务均有增长，其增长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其增长因素具有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为美农生物容诚专字[2021]200Z0310号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子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荣*



2021年9月16日